

海 大 教 工

第五十一期

主编
宓为建

副主编
石娟

编辑
高健、李华、赵莉莉

主办
上海海事大学
工会 妇委会
2013年3月

目 录

工会要闻

- 上海市总工会常委会 2012 年工作报告..... 1
钟燕群在上海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
的讲话..... 12
肖堃涛在 2012 年上海市工会组织工作表彰交流大会上的讲话.... 17
侯继军在 2013 年上海工会保障工作会上的讲话..... 21
崑荣华在上海工会民主管理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24

工会信息

- 上海海事大学 2013 年工会工作要点..... 30
2013 年工会工作计划..... 33
校工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34
2012 年度工会系统获奖项目一览表..... 39
关于公布我校 2013 年“一日捐”活动情况的通知..... 40
我校开展 2012 年度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 41
校工会举办工会干部迎春游园会..... 42
上海海事大学儿童保健知识普及讲座顺利举办..... 42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开幕..... 43
黄有方校长为“双代会”代表作报告..... 44
上海中学东校组织学生到我校秋游..... 44
关于同意信息工程学院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45
关于同意外国语学院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45
关于同意后勤服务中心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46
关于同意文理学院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46
关于同意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47
关于同意产业联合工会委员会调整结果的批复..... 47
我校工会理论研究会检查落实本年度重点工作..... 47
校工会国庆帮困送温暖情况公布..... 48
关于同意商船学院第六届工代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49
关于同意经济管理学院第四届工代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49

海 大 教 工

第五十一期

主编
宓为建

副主编
石娟

编辑
高健、李华、赵莉莉

主办
上海海事大学
工会 妇委会
2013年3月

关于教工活动中心开放时间等事宜的通知.....	49
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在教师节期间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的通知》的通知.....	50
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在教师节期间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的通知.....	50

规章制度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52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关于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55
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	57
上海海事大学教工舞蹈协会章程.....	65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展示展销厅管理办法（试行）.....	67

妇女工作

光荣榜.....	69
关于转发校妇委会《关于评选、表彰 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的通知.....	70
关于评选、表彰 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71
关于公布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批传帮带“结对子”优秀导师名单的通知.....	73
关于印发《关于筹备召开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的通知》的通知.....	73
关于筹备召开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的通知.....	74
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75
我校参加市教育系统海派秧歌展示活动.....	76
女教授联谊活动在滨江森林公园举行.....	76
党委副书记门妍萍指导我校妇女工作.....	76
我校召开 2012 年“传帮带结对子”工作会议.....	77
女优青联谊会组织参观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78
妇女健康关键问题与保健讲座顺利举办.....	78
我校举办女大学生健康成才讲座.....	79
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举行.....	79
“建立女大学生协会”荣获上海女大学生成才教育工作优秀案例.....	80

海 大 教 工

第五十一期

主编
宓为建

副主编
石娟

编辑
高健、李华、赵莉莉

主办
上海海事大学
工会 妇委会
2013年3月

文体活动

- 教工户外运动协会招新及秋季活动通知..... 81
- 关于举办 2012 年度教工摄影大奖赛的通知..... 82
- 关于公布 2012 年教工运动会获奖名单的通知..... 83
- 关于举办第四届“情定临港，相约金秋”临港单身青年职工联谊活动的通知..... 88
- 上海海事大学举办教工健美操律动嘉年华..... 90
- 关于公布第三届教工羽毛球团体赛比赛结果的通知..... 90
- 关于组织教职工秋季垂钓活动的通知..... 91
- 关于举办“从‘荷塘悦摄’说起”教工摄影协会摄影讲座的通知..... 91
- 第二期教职工健美操班开课通知..... 92
- 关于举办第三届教工羽毛球团体赛的通知..... 92
- 关于举办 2012 年教工田径运动会的通知..... 93

基层动态

- 法学院工会举行青年教师联谊会..... 94
- 法学院举行“妇女小家”揭牌仪式..... 94
-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开展颈椎保健讲座..... 94
- 工会美食协会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烹饪基础（二）..... 95
- 商船学院召开新一届工会委员与小组长扩大会议..... 95
- 教工车友协会自驾活动纪实..... 96
-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开展青年教职工英语演讲比赛..... 96
- 放松身心 亲近自然——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组织教职工开展秋游活动..... 97
- 继续教育学院工会组织学院职工到沙家浜开展考察活动..... 97
- 2012 年物流工程学院组织教职工秋游..... 98
- 物流工程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 98
- 体验秋之灵动 感受瑜伽之美——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女教职工瑜伽协会组织户外瑜伽活动..... 99
- 信息工程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选举新一届校教代表..... 99
- 机关新一届双代会代表选举大会顺利召开..... 100
- 交通运输学院选举新一届双代会代表..... 100
- 交通运输学院组织教职工杭州二日游..... 100

海 大 教 工

第五十一期

主编
宓为建

副主编
石娟

编辑
高健、李华、赵莉莉

主办
上海海事大学
工会 妇委会
2013年3月

商船学院选举校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 工代会代表.....	101
编织创意 奉献爱心——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编制协会 开展爱心活动.....	101
东校区召开第四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	102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教职工职业核心能力培养系列讲座”之 “校园信息化建设讲座”顺利举行.....	102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教职工在海大校运会上获得佳绩.....	103
法学院工会召开二届二次教代会.....	103
工会美食协会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一——烹饪基础（一）	104
基础实验实训中心选举校新一届双代会代表.....	104
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举行棋牌比赛.....	104
法学院组队参加学校教工田径运动会.....	104
后勤服务中心成功召开第五届“双代会”第一次会议.....	105
工会美食协会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一——家庭西点制作..	106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召开青蓝工程“传帮带”结对子 优秀指导教师表彰会暨第二期拜师会.....	106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关心非在编会员及时开展国庆帮困送温暖活动	107
商船学院第六届一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圆满举行.....	107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开展形式多样活动 增强职工凝聚力建设.....	108
经济管理学院召开第四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109
商船学院召开资金审核会议.....	109
商船学院领导关心慰问育锋轮实习教学部全体师生.....	110
商船学院领导一行慰问监造新校船教职工.....	110
校工会关爱职工健康——颈椎病防治讲座与诊疗活动圆满成功....	110

简讯

我校教工篮球队夺得上海临港地区第四届篮球比赛季军.....	112
校工会钓鱼协会在“漕河泾开发区杯”上海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 钓鱼竞赛中获得好成绩.....	112
我校2名教职工在市教育系统“校训指引我成长”征文比赛中 获奖.....	113

上海市总工会常委会 2012 年工作报告

钟燕群

来源：上海总工会网

2013 年 1 月 21 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受市总工会常委会委托，向全委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2 年工作回顾

2012 年，上海工会在市委和全总的领导下，广泛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深入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两个普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工会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总方针，调动起广大职工发展积极性

一是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把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十次党代会作为工会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当好主力军、喜迎十八大”主题实践活动，引导职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运用各种工会宣传教育阵地，通过成立劳模宣讲团、举行系列报告会、举办学习辅导班、开展班组交流等多种形式，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热潮。广大职工、工会干部认真研读、系统学习党代会报告的新思想、新观点、新部署、新举措，深刻领会报告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坚定永远跟党走信念，进一步明确工会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共同奋斗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二是深化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城市价值取向的宣传引领。深入开展“责任在我心，诚信伴我行”职工职业道德和价值取向大讨论，引导职工践行职业道德规范、职场行为准则、文明创建标准和社会价值标杆。与东方卫视策划制作《劳动最光荣》电视节目，生动展示一线职工的劳动形象、高超技能、奋斗历程、拼搏精神、时代风采，取得良好社会反响，获得“全国创新创优电视栏目”称号，王兆国同志给予批示肯定。大力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创办《劳模》杂志，举办“劳模风采”上海地铁巡展，制作拍摄劳模电视宣传片，开通全国知名劳模微博，评选产生一批全国和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劳动、尊重劳模、鼓励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推进了群众性立功竞赛和职工科技创新。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深入，在浦东新区举办促进区域发展全国示范性劳动竞赛上海交流会，建立市级示范性劳动竞赛赛区联席会议制度，启动虹桥商务区、国际旅游度假区示范性劳动竞赛，推进“践行城市价值取向、深化岗位建功行动”窗口行业立功竞赛，开展“携手保增长、和谐促发展”非公企业劳动竞赛，组队参加首届全国女职工岗位创新技能大赛；扎实推进班组长培训，打造了一批班组建设示范企业和团队创先特色班组。去年全市共有 5.17 万家企事业单位、350 万名职工参与了主题实践活动。职工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开展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遴选推荐一线工人发明创造的 9 项技术成果参加 2012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奖项目

评审, 两项获二等奖, 一项获三等奖; 开展职工科技创新新人、优秀团队和示范基地评选, 组织“上海职工科普讲师团进企业”、“上海市工人发明家沙龙”等活动; 57 个区县局(产业)工会创建了 188 个劳模创新工作室, 在技术创新、项目攻关、人才孵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年共组织职工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8700 多项, 提出合理化建议 171 万多条, 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 2500 多项, 实施技术攻关、技术革新 3 万余项, 获得国家专利 7700 多项。节能减排行动广泛开展, 征集推广百项优秀合理化建议和百项优秀技术创新成果, 组织开展上海市职工节能减排知识竞赛和成果图片展, 全年各级工会开展职工节能减排普及宣传活动 2 万多次, 组织职工节能减排技术革新、技术攻关项目 8500 多项, 提出节能减排合理化建议约 9.5 万条。

四是扩大了职工素质工程建设影响力。主动参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等的调研和政策制定工作, 推动出台《关于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职工职业素养与能力培训提供了政策保障。积极推进技能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 组队参加第四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举办上海市职工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月活动, 完善女职工周末学校讲师团工作体系, 推进新生代农民工初级工商管理(EBA)培训。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讲座)1.1 万多次, 81 万多名职工参加; 各类技能比赛 7500 多次, 参赛职工近 24 万人。进一步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组织 40 万名职工参与第一届市民运动会, 开展上海市“五一文化奖”评选、第六届职工文化展演周、职工文化艺术展、职工艺术博览汇、职工体育健身四季大联赛、农民工假日免费电影放映等活动, 在全市范围建成 180 个职工书屋示范点、2800 多个自建点, 承办第 14 届上海读书节, 举办振兴中华读书活动 30 周年座谈会, 评比表彰读书活动优秀项目, 开展“我的读书活动”征文大赛, 引领全民阅读风尚。

(二) 聚焦重点攻坚克难, 实现了“两个普遍”工作新突破

一是力推有政治安排的企业经营者支持工会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总结推广奉贤、浦东等区的成功经验, 抓住筹备召开市区党代会、“两会”以及工商联等人民团体换届的契机, 探索推进企业经营者政治安排与履行社会责任挂钩工作, 把是否支持工会组建和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企业劳动关系是否和谐, 作为推荐企业经营者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等的重要条件, 倡导有政治安排的企业经营者模范履行社会责任、带头创建和谐企业。各级工会在党政支持下, 主动与组织、统战及人大、政协、有关人民团体等方面联系沟通, 深入开展排摸建档, 建立部门协作平台, 成立领导小组, 出台政策文件, 推动在新一届人大政协换届中落实相关要求, 发挥有政治安排企业经营者的示范、导向、引领作用, 影响和带动了一批非公企业重视工会工作、推动“两个普遍”。习近平等中央领导以及市委、全总领导都对上海这一做法和经验作出了重要批示与充分肯定。

二是进一步突破“两个普遍”工作瓶颈。重视发挥世界 500 强等跨国公司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 推动友邦保险、古驰(中国)、台积电、安莉芳等一批知名企业组建工会, 推动乐购、辉瑞、欧莱雅、易初莲花等跨国公司开展集体协商, 目前, 世界 500 强在沪企业工会组建率达 92%、集体协商建制率达 86.8%。积极探索以行业工会工作模式推进“两个普遍”, 会同市社会工作党委筹备成立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工会联合会, 合力推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建会进程; 会同市容环境行业工会, 制定《行业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推动建立环卫行业两级集体协商机制并签订第二轮集体协议; 各区县、街镇工会围绕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要求, 因地制宜地发展各具特色的行业

工会联合会，开展行业集体协商，在提升“两个普遍”建制率和建制质量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是进一步夯实“两个普遍”工作基础。坚持把“两个普遍”工作纳入党政工作大局，完善各层面工会与党政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市政府连续第五年将工资集体协议覆盖劳动者人数纳入区县就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建立上级党组织与下级党组织、上级工会与下级工会对口签约工作机制；完善“两个普遍”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健全责任分解、指标考核、督促检查等工作制度，形成了举全会之力推进“两个普遍”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基础数据库，深入排摸企业数量、经营状况、隶属关系、工会工作进展等情况；扩大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收入分级负担试点，为街镇工会配备了 200 多名专职工会工作者、75 名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并落实考核和激励措施，制定工资协议指导文本，有力推动了“两个普遍”工作任务的落实。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本市“两个普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目前，全市工会会员总数 873.6 万人，企业职工入会率 84.2%；建会单位 30.9 万家，企业建会率 82.6%；签订集体合同 2.6 万份，覆盖企业 16 万家，覆盖职工 563 万余人，符合协商条件的建会企业覆盖率 93.6%；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2.27 万份，覆盖企业 14.6 万家，覆盖职工 425 万余人，符合协商条件的建会企业覆盖率 85.8%。

（三）提升工会维权帮扶成效，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是加大了劳动法律和民生政策源头参与力度。积极推动完善与职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课题调研、研讨会、公开征求意见、参加听证会等途径，在修订《劳动合同法》、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方面充分表达工会意见建议。会同市劳动关系三方制定《关于规范本市劳务派遣用工管理若干意见（试行）》，为维护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规范劳务派遣市场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积极参与民生政策的调整完善，在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增长指导线、低保标准、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收入标准、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支内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公交驾驶员参照相同条件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等政策措施的制定调整中，广泛听取和反映职工意愿诉求，提出工会意见主张。

二是加强了职代会制度规范化建设。配合市人大开展职代会条例执法检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促进整改，增强了各方贯彻执行职代会条例的自觉意识和工作规范。牵头制定《关于坚持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事业单位改革顺利推进的指导意见》，对规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民主程序等提出明确要求，促进事业单位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制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培训职工代表，开展非公企业职代会建制专项行动。目前，全市国有、集体及其控股的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建制 1.03 万家，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 1.05 万家；非公企业职代会独立建制 3.45 万家，实行厂务公开的 3.91 万家；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 5273 家，覆盖非公企业 15.8 万家。

三是健全了工会帮扶服务体系。建立了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职工援助服务网、职工援助服务热线（12351），推动援助服务工作站点向商务楼宇、园区、商圈以及规模以上企业延伸，进一步健全了全面覆盖、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条块协作的帮扶工作体系。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建立 123 个上海工会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工作，继续深化和拓展工会就业援助工作。扎实开展工会帮困工作，2012 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筹集资金 2.14 亿元，惠及困难职工 16 万户、困难企业 5146 家；“金秋助学”资助困难职工、农民工子女 5.16 万人，发放助学款 6029 万元。深化职工互助互济工作，调整完善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补

助保障计划，“四项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向 90.33 万人次职工支付互助医疗保障金 6.02 亿元。加大服务一线职工工作力度，会同市安监、卫生、人保等部门联合制定推行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意见，继续推进“安全生产 1000 班组”创建、“安康杯”劳动竞赛等工作，改善一线职工工作条件；实施劳模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上海公安“平安卫士”、公交老龄驾驶员、环卫一线职工等的体检、疗休养工作，受到一线职工及社会的欢迎与好评；在杨浦区工会试点会员服务卡项目，目前已发放 6.4 万张，探索创新服务工会会员、扩大工会影响的载体和手段。

四是完善了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下发《上海工会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行动计划（2012—2013）》，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不同所有制企业和区域性行业性和谐劳动关系标准。重视劳动关系矛盾排查，开展职工队伍稳定、劳动关系矛盾因素分析、防范抵御工作等专题调研，主动做好劳动关系分析研判和预案完善等工作。形成法律援助工作长效机制，会同市司法局制定“加强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修订“上海市职工法律援助办法”，建立“市三方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调整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团，吸纳 100 名优秀法律人才和社会热心人士组成上海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维权服务志愿团，推进街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实体化规范化运作，构建起更加完善的职工维权服务工作网络。强化重大群体性纠纷的跟踪指导和化解工作，积极参与“事转企”退休职工待遇问题、出租车“双改单”运营等的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党政化解群体性劳资纠纷，有效发挥了工会“第一道防线”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增强了做好党的群众工作的坚定性和自觉性

一是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活动全面实施。在全市工会全面开展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集中活动，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对我国工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发展方向保持清醒认识，做工会发展道路的坚定拥护者、积极传播者、自觉践行者。广泛开展宣讲培训活动，成立市总工会讲师团，在工会学院和各类培训班中开设专题课程，举办工会发展道路专题报告会，培训工会领导干部 5000 多人。充分发挥《劳动报》等工会舆论阵地作用，生动形象地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丰富内涵和上海工会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工作举措与成效，举办世界 500 强企业劳动论坛，大力倡导共建共享、合作互赢理念，争取社会各方对工会发展道路的理解和支持。

二是“面对面心贴心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扎实推进。成立由市总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推进“面心实”活动，把活动成效作为深化工会系统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工会年度考核和干部民主评议的重要项目。全市各级工会层层发动、积极参与，成立工作组 3400 多个，走访企业及工会 2 万余家，慰问职工 45 万余人，召开一线职工、工会干部、企业经营者座谈会 1.1 万余场，近 2 万名企业经营者、工会干部、一线职工参加个案访谈，汇总基层意见建议 8800 多条。各级工会干部带着对职工群众的深厚感情和服务意识，深入企业、走进班组、走访职工，问需于职工群众，问计于基层干部，提高了自身调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进了与基层职工群众的感情，增强了做好职工群众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三是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工作深入开展。根据近五年上海职工队伍发展变化特点和态势设置课题体系，通过问卷抽样调查、典型单位调查、个案访谈、座谈交流、网络调查等方式，深入开展上海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市总和各区县、产业（局）工会把职工队伍调查与改进工作作风、增强群众意

识、加强能力建设、激发基层活力结合起来,研究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掌握了上海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领域新情况新变化,把握了不同职工群体的特点诉求和权益实现状况,提出了富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对策建议,为提高工会源头参与水平、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是工会基础工作不断巩固。深入开展“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活动,促进非公企业工会规范化运作。举办市总委员、世界 500 强在沪企业工会主席、街镇工会主席、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等专题培训班,开展了 2 万多人次的培训,提高了各级工会干部的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积极拓展上海工会对外交往,组织赴德国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外向型培训,与加拿大劳工大会代表团开展“工会组建和集体协商”专题研讨,承办全总“亚太区域工会工作研讨会”,开展沪澳两地工会文化交流,增进了与国(境)外工会的经验交流和友好交往。有序推进税务代收工会经费试点工作,财政统一划拨范围进一步扩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财务管理进一步强化,工会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大对各项经济活动的审查审计监督力度,试点重大工程项目的动态跟踪审计,加强对基层经审工作的指导、培训、检查、考核、评优,促进了工会经济活动规范运作。深化工会资产监管和企事业发展工作,开展工会系统文化宫、疗休养院发展专题调研,开展工会企事业资产监管情况督察,工会资产管理工作更加扎实。认真落实上海工会对口援疆工作五年规划,推进人才援疆、科技援疆、民生援疆、文化援疆、设施援疆 20 项工作任务,启动巴楚县等四县职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上海工会志》编纂工作如期推进。工会信访、信息、统计、年鉴、督查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下,在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的关心协助下,在各级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下,上海工会各项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工会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还不够广泛,一些工作项目和活动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新社会组织难以有效深入,有的工作局限在工会内部循环,借助、整合各方资源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在职工中的吸引力、社会上的知晓度尚不理想,与“有职工的地方就要有工会组织、工会工作”的目标还有相当距离。二是工作方式方法上还存在不适应之处,往往习惯于开会、发文、搞热闹一阵子的活动,有时满足于照搬传统做法和按惯例办事,及时根据形势变化进行适应性调整的意识和动力不足。比如在各类评比表彰的标准设定、考核方式、名额分配等方面,还未很好地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职工队伍变化发展、现代管理理念等相衔接,使评比表彰的激励效应有所减弱。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会工作运作方式还需探索实践。三是一些工作的实效性有所欠缺,重形式、轻实质,重活动、轻机制的弊病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不善于运用项目化推进等工作办法,一些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与党的要求、职工的期盼、社会的希冀还有不小差距。四是工会干部队伍的“量”和“质”都有待提高,目前全市专兼职工会干部共 22 万人,但与 30.9 万家的建会单位相比,平均每个基层工会组织所拥有的工会干部还不到 1 名,一些基层工会难以实质性运转;同时,一些工会干部专业知识储备不足,尤其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协调劳动争议等工作中,法律、政策、业务知识和群众工作能力较为缺乏,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对上述问题和不足,我们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二、2013 年主要任务

2013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和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

一年。党的十八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全面部署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目标任务。十届市委三次全会按照习近平同志和中央关于上海要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的要求，明确了新一年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全总将要召开的十五届十四次主席团会议和十五届七次执委会还要传达中央书记处有关要求，研究确定今年工会工作任务。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全总要求，努力把上海工会工作做得更好。

当前，工会工作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契机，也面临不少新的挑战。从经济发展形势来看，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和国内增长趋缓的大背景下，作为对外开放度高的特大型城市，正处于深度结构调整进程中的上海经济发展遇到的风险和挑战不容低估。这必然会给职工群众的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带来相应影响，工会工作重心、措施、方法都要有所调整。从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的情况来看，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发展以及产业结构加快升级的进程中，上海职工队伍的来源、构成等将继续发生变化，不同职工群体的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日益多元，劳动关系矛盾多发、易发、群发的特征更加凸显，工会组织协调劳动关系矛盾、平衡利益分歧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从工会自身建设来看，随着上海产业转型、重点区域建设和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以及工会工作对象、环境条件更趋复杂多元，上海工会的组织架构、工作内涵、干部队伍建设会面临不少新的课题，需要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区域性特点、增强各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上下功夫。

根据新的形势，2013 年上海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按照市委和全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方针深化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倡导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完成“两个普遍”三年行动计划，维护和发展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转变作风，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团结动员全市职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为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一）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推动上海工会工作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前进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把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的思想统一起来、力量凝聚起来，是今年工会工作的首要任务。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与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形势任务、理想信念和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职工头脑、凝聚社会共识。

1、深入领会党的十八大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等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保护劳动所得，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强调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强调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支持工青

妇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这些重要论述，全面把握党对工会组织、引导、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权益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统一工会干部思想和行动，把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的全过程和各领域。

2、深入开展党的十八大精神宣传教育活动。按照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充分运用劳模和各类先进典型的事迹与感悟开展宣讲，用好工会报刊、网站、文化宫、俱乐部、文艺团体等宣传教育阵地，继续举办劳模巡回报告会，编写班组（职工）学习读本，开展“学习十八大、岗位建新功”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党的十八大精神进基层、进班组，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向深入。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立足区域发展和职工队伍实际，准确把握特大型城市工会发展规律，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

3、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学习宣传实践活动。工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必须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要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理论体系，牢牢把握这条道路的核心是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根本是坚持工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关键是坚持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使上海工会事业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要进一步深化学习宣传实践工会发展道路活动，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帮助各级工会干部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唱响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主旋律，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完成十八大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必须依靠广大劳动者的智慧和力量。我们要切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大力倡导勤奋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在上海创新转型中发扬主人翁精神、发挥主力军作用。

1、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新时代劳模精神。大力培育和选树具有时代特征、上海特点、富有影响力的劳模先进典型，引领社会价值取向。深化“劳动最光荣”节目编排，唱响《劳动最光荣》主题曲，深入挖掘各行各业“劳动达人”，更好地展现劳动者风采。深化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和作用发挥，扩大《劳模》杂志宣传效应，举办“千名劳模巡访”活动，开展劳模风采“五一”地铁巡展，启迪、增强广大职工团结奋斗的精神动力。健全劳模管理服务“五项制度”，帮助解决劳模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关心劳模身心健康，营造尊重劳模、崇尚奉献的社会氛围。

2、广泛开展职工岗位创新。围绕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要求，充分发挥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与职工工作岗位、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相连，以及在成果转化方面“零距离”对接的独特优势，进一步完善职工岗位创新的工作平台、活动平台和服务平台，以“技术进步、管理创新、效益增长和职工素质提升”为主线，深化职工创新创效活动。举办第五届上海职工科技节，评选上海市十大工人发明家、十大职工科技创新英才以及工人技术创新能手和职工科技创新标兵，广泛开展优秀发明选拔赛、合理化建议、先进操作法、“双献五小”等活动，激发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创新创造的潜能和动力。强化各级技协“职工创新之家”功能，加大对一线职工自主创新、岗位创新工作的组织动员和激励支持力度，扶持帮助职工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切实增强群众性劳动竞赛效能。有针对性地设计符合新型产业体系发展趋势、新生代职工特点的竞赛项目和竞赛形式，提升劳动竞赛在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培育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幸福观

上的积极效应。抓好全国、市级示范性劳动竞赛，继续深化非企业“携手保增长、和谐促发展”竞赛活动，深入推进窗口服务等专项劳动竞赛，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围绕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要求，深化节能减排专项竞赛，优化职工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加强“六型班组”建设，开展班组长岗位资格培训，创建团队创先特色班组，不断提高班组的执行力、凝聚力、创造力。

4、进一步提升职工素质。认真贯彻实施《关于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积极借助社会力量，整合工会内部资源，加强职工职业能力建设，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基本素质专项培训、女职工素质提升等各类教育培训工作，推荐选拔一批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一批职工技能实训基地，深入推进岗位练兵、技术培训、技能大赛、高师带徒等活动，着力提升职工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在落实经济发展“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的要求上体现工会更大作为。

（三）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和发展职工各项权益

党的十八大对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更好发挥群众组织的特点优势，促进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为上海率先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努力。

1、推动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护职工群众权益机制。按照十八大建立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的要求，把工会维护职工权益工作有机地融入党政工作总体安排和部署中去，充分运用党政赋予的资源手段，及时反映职工诉求，在法规、政策制订的源头上做好维权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级三方协调机制运作，健全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争取把工会服务职工群众、协调劳动关系的各项工作纳入党政考核范畴。评选表彰 2012-2013 年度劳动关系和谐职工满意企事业单位，营造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加强《劳动合同法(修正案)》的宣传贯彻，推动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立完善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开展监督员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着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市政府将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企业覆盖率列入区县就业保障工作考核指标，组织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确保完成符合协商条件的建会企业 90% 建立集体合同制度、80% 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世界 500 强在沪企业全部建制的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力争跨国公司、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工等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协商工作取得新突破；积极推进区域性行业协商工作，针对小微企业集聚的街镇、跨街镇分布的同类企业、公共服务类型企业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街镇、区县、市区联动等多级行业协商方式，探索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工资集体协商立法列入市人大新一轮立法规划，会同劳动关系三方联合制订集体合同指导文本，健全完善集体协商数据库，充实调整专职指导员队伍，为提高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3、大力发展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贯彻落实到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各项工作中，继续抓好《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宣传贯彻，组织编撰职工代表大会实务操作手册，加强对职工代表的民主管理知识培训，完善和规范区域、行业、企事业单位职代会的建制和运作，实现国有企事业单位建制全覆盖、非企业建制率 80% 以上的目标，充分发挥职代会在畅通诉求渠道、反映社情民意、维护社会稳定上的积极作用。聚焦国资国企和事业单位改革，推动

落实企事业单位改制履行民主程序的要求。进一步丰富基层协商民主的形式载体,适应不同企事业单位特点和职工群体需求,加大分类推进工作力度,研究推进职代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融合,探索职工议事会等民主管理形式和网络论坛、微博等信息化、即时性的互动交流平台,畅通和拓宽职工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渠道,促进协商主体平等沟通、增进共识,帮助职工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4、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协调。高度关注重大经济社会改革举措和政策调整的影响,定期了解职工队伍思想动态,常态性地分析行业、企业劳动关系状况,完善信息报告、情况研判、跟踪调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影响劳动关系稳定问题的排查,主动协助党政有关部门及时处置劳动争议和群体性劳资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加强基层维稳网络建设,推动 75% 以上的独立建会企业、95% 的百人以上规模企业和集团公司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强化各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之间的协调联动,培育一批品牌劳动争议调解室,充实加强职工法律援助队伍,推进各级职工援助法律中心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基础。

(四) 推动民生改善,加大服务职工工作力度

面对多元多样的社会发展形势和职工群众对幸福生活的期盼,工会服务职工的内容、方式、手段等要进一步改进与创新。我们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职工,努力帮助职工实现体面劳动、过上更好生活。

1、参与民生保障政策的制订、调整和落实。抓好《上海工会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保障机制建设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各级工会的职责分工,整合资源、上下联动,提升工会源头参与实效。积极参与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医疗保障和国民健康政策、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民生保障政策的制订、调整、完善,推动各项民生保障政策更加公平合理、统筹兼顾。重视促进政策落地,在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中加大宣传、正面引导、正确解读、及时反馈,真正使好事做好、实事办实。

2、促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密切关注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和就业政策调整对职工就业的影响,健全常态化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机制,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以就业困难职工及其子女为重点对象,深入推进“百企千岗进社区”等活动,不断增强工会就业援助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家政服务工程”培训等工作,为各行业职工提供更切合实际、更切实可行的培训项目和培训方式,帮助职工提升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3、大力帮扶困难职工和一线职工。进一步健全服务帮扶职工工作体系,以完善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强化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职工援助服务网、职工援助服务热线等工作载体的作用和功能,努力为广大职工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项目,组织好“元旦春节送温暖”、“三定三助”、金秋助学等富有工会特色和社会影响的帮扶工作品牌,进一步扩大和增强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覆盖面和保障力度。深入开展“幸福有你,关爱有我”女职工关爱行动,推出“七色花”系列关爱项目,完善女职工健康实事服务链。总结推广环卫、公交、公安等职工体检和疗休养工作经验,制定进一步加强特殊工种和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体检、休养工作的指导意见,扩大范围、充实

内容、丰富项目，服务好更多的一线职工。

（五）发展富有特色的职工文化，夯实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的群众基础

围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的要求，发挥工会植根基层、深入职工、群众文化资源基础厚实优势，大力发展富有时代特征、区域特色的职工文化，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引领、激励职工，促进职工全面发展。

1、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活动，深化形势任务和理想信念教育，以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重点，引导广大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设立上海职工“道德风尚奖”，推出上海职工职业道德“双十佳”等一批职业道德先进，教育引导职工在多元化的社会思潮中明辨是非、凝聚共识，促进壮大主流价值观和社会“正能量”。

2、进一步加强先进职工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职工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扩大“五一文化奖”示范导向效应，引导职工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大力拓展职工文体活动阵地和服务阵地，完善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职工文化活动中心等市区两级职工文体活动设施功能，打造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工会文化阵地；规范职工书屋建设，利用工会组织资源和社会资源，逐步形成以职工书屋示范点为核心、企事业单位自建点为基础的职工文化服务阵地。建立健全职工文体协会，凝聚和发挥职工文体骨干作用。鼓励职工文化创作，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评选表彰首届上海市“十大职工艺术家”，推出一批职工原创、社会认同的职工文艺节目，充分发挥先进文化引领职工、教育职工、服务职工、鼓舞职工的重要作用。

3、进一步加强职工宣传思想工作。适应经济基础、社会环境、传播方式深刻变化的新形势，建立健全职工思想动态信息网络和舆情采集制度，全面准确地把握职工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创新、改进职工宣传思想工作的方式方法，把解决职工思想问题与解决职工生产生活问题结合起来，把教育引导职工与尊重理解、关心帮助职工结合起来，运用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手段，提高对新生代职工开展宣传思想工作的针对性，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幸福观，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六）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

改革创新自身建设是工会全面履行职能、强化桥梁纽带作用的必要保证。我们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对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建设，不断增强工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作出应有贡献。

1、全力实现普遍建会目标任务。继续发挥好有政治安排的企业经营者、规模型知名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世界 500 强等跨国公司、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建会上实现新突破，确保达到今年企业建会率 93%、职工入会率 88%的工作目标。着力激发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建会的主体意识和内在动力，把自上而下推动建会与自下而上职工自觉建会统一起来，确保工会组织拥有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大力推动单独建会，全面加大 25 人以上企业单独建会力度，积极推进 10 人以上有条件的企业单独建会工作，促使各级工会更广泛地把各类职工组织起来，不断提高建会质量。推广闵行经验，探索推进女职工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组建“同步筹备、同步产生、同步报批”工作。

2、切实加强工会干部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全总关于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总结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经验，建立健全工会干部联系基层、服务职工、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的长效机制和工作考评制度。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以评比全国和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为契机，广泛开展会员评家活动，以会员对工会工作的参与度与满意度来衡量建家的水平与成效，使工会自身建设的基础更为扎实，活力更加充沛，发展更具后劲。进一步扩大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分级负担试点工作，加强专职工会工作者、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的选聘与配备，建立健全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干部选拔、培养、激励、保障体系。高度重视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发挥工会管理职业学院主阵地作用，创新各级工会干部培训方式方法，继续开展外向型培训，帮助工会干部增强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劳动关系的本领。

3、大力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推动非公企业工会工作上水平，探索不同规模、不同业态的非公企业工会工作模式，推动“双亮”活动向“亮实事、亮品牌”、“亮职责、亮作为”拓展，深化推进工会主席直选，把非公企业工会真正建设成为作用明显、工作活跃、维权到位、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抓好街镇总工会建设，通过加强领导、增添力量、规范管理、搭建平台等途径，充分发挥其推动小微企业建会、发展各类会员、落实维权维稳工作的基础性作用。调整完善工会组织体系，规范联合工会建立原则、建立标准、管理幅度，使联合工会更为有效地覆盖无单独建会条件的小微企业；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适应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高度集聚、多元复杂，劳动关系矛盾突出的现状，积极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工作体制机制创新。适应社会进步、企业发展和职工需求的新变化新趋势，创新调整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工作内涵和方式方法，促使其焕发新活力、增创新优势。

4、统筹推进工会各项工作。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强化工会财务管理基础，充分发挥工会经费使用绩效，更好地服务工会工作大局。强化工会资产监管制度的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工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充分发挥工会企事业单位直接服务职工的职能。扎实推进经审工作，加大工会审查审计监督力度，提升经审干部工作能力，努力促进工会经费使用结构的优化和使用效益的提高。切实精简会议、文件、活动、评比，进一步提升工会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继续推进对口援疆项目落地，启动上海工会对口援建青海果洛藏区工作。扎实推进《上海工会志》分纂、总纂工作，准确反映改革开放以来上海工会发展脉络和工作规律。

今年是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上海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之年。我们要在市委领导下，扎实做好上海工代会各项筹备工作，在广泛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好工代会报告，系统总结五年来上海工会工作的创新经验和实践成果，研究规划今后五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工代会精神，指导、推动新阶段上海工会事业新发展。

各位委员、同志们，党的十八大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新征程。让我们在市委和全总领导下，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努力开创上海工会工作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工会十六大和上海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在上海市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钟燕群

来源：上海总工会网

2013 年 1 月 21 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党的十八大、市第十次党代会为我们构画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宏伟蓝图、美好愿景。处于新的发展阶段，工会工作面临着难得的发展契机，“两个翻番”、“两个百年”的奋斗目标，“五位一体”的总布局，“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都极大地鼓舞和激励着职工群众，为工会施展作为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同时，工会工作也面临不少新的挑战。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充满变数以及国内增长趋缓的大背景下，作为对外开放度高的特大型城市，又正处于深度结构调整进程中，上海经济发展遇到的风险和挑战不容低估。这必然会给职工群众的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带来相应影响。比如，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资金链断裂，影响职工经济利益，特别是欠薪问题需引起关注；比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产业结构加快升级，“三高一低”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一些企业停产或搬迁，会使就业结构性矛盾愈加凸显，职工就业形势趋于严峻；比如，企事业单位推进改革改制，企业兼并重组、股份转让等会牵涉职工分流安置、经济补偿问题，事业单位改革全面推进对落实好政策、规范好程序提出更高要求；比如，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推进以及城乡一体化统筹发展，上海人口总量将进一步增加、结构也将进一步发生变化，上海职工队伍的来源、构成等将更加多元，城市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满足不同群体要求的压力更大。在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面前，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及时研究新情况，敏锐发现新问题，积极应对新挑战，把党的十八大对群众工作的新要求落到实处。

总结过去，分析现实，展望未来，我们要充分肯定工作成绩以提炼经验、鼓舞信心，更要增强忧患意识，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第一，工会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还不够广泛，一些工作项目和活动在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新社会组织难以有效深入，有的工作局限在工会内部循环，借助、整合各方资源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第二，工作方式方法上还存在不适应之处，有时满足于照搬传统做法和按熟悉的套路办事，及时根据形势变化进行调整和创新的意识与动力不足；第三，一些工作的实效性有所欠缺，重形式、轻实质，重活动、轻机制的弊病依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不善于运用项目化推进等工作办法，一些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与党的要求、职工的期盼、社会的希冀还有不小差距；第四，工会干部队伍的“量”和“质”都有待提高，目前全市专兼职工会干部共 22 万人，其中专职干部 1.6 万人，仅占 7.2%，而且与 30.9 万家的建会单位相比，平均每个基层工会组织所拥有的工会干部还不到 1 名，一些基层工会难以实质性运转；同时，一些工会干部专业知识储备不足，群众工作能力欠缺。

总之，面对中央、市委更高的工作要求，面对职工群众的新期待和更加繁重的新任务，面对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更加奋发有为地做好新一年的工作。

在全面安排今年工作的基础上，以下四个问题需着重加以思考和关注。

一、始终坚持工会发展正确方向

党的十八大要求我们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下，中国工会在长期探索实践基础上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其核心是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根本是坚持工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关键是坚持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好新形势下的上海工会工作，首要任务就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确保工会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当前，要重点把握好以下三方面关系：

一是对党负责与对职工群众负责的关系。中国工会是党领导的职工群众组织，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工会的根本政治原则。工会又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维护者，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是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两者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高度一致的。我们要认识到，代表好、维护好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是党交给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党对工会工作是否满意，是建立在广大职工对工会工作是否满意的基础上的。工会要把对党负责更多地体现在联系职工、服务职工、凝聚职工上，通过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增强党的群众组织对职工群众的吸引力、凝聚力、向心力，为党的事业赢得衷心拥护和坚定追随。要在党的工作大局中发挥群众组织的优势作用，以群众组织不同于行政部门的工作方式，把为党政中心工作服务与为职工群众服务统一起来，既积极向党和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呼声，又将党和政府的目标意图转化为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

二是共建与共享的关系。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共建与共享是互为前提、互为基础、相互促进、密不可分的。共建，就是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建设的主动性、创造性。共享，就是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坚持中国特色工会发展道路，就要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团结动员职工群众为创造更多社会财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奋斗，同时又要推动职工群众各项权益的落实和改善，保护好广大职工的发展积极性。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既要推动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让职工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更要聚焦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目标任务，激发职工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引导职工树立劳动光荣、勤劳致富的观念。据 2012 年职工队伍调查显示，51.5% 的职工认为“工人”是社会地位评价最低的职业，认为工人的收入报酬低、社会地位低、工作辛苦、没有发展前途，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职工的心态。我们既要及时回应职工群众的新期待，不断推进民生改善，帮助职工过上更好生活，又要立足于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让大家懂得一切美好的生活都是靠勤奋劳动得来的。

三是职工根本利益、现实利益与特殊利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现实利益以及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本质上是统一的，没有根本利益的保证，现实利益的实现与增进就无法持续；离开各方面职工群众的现实利益、特殊利益，根本利益就会缺乏群众基础。同时，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岗位、不同用工形式职工的现实利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有时这种差异性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还会引起一定的矛盾和冲突。比如，外来务工人员与城市职工、劳务派遣工与劳动合同工之间的经济利益、社会权益都存在一定差距，一线普通职工与中高层

管理人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有所扩大，由此引起一些职工群体社会归属感减弱、不满情绪滋生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当前，我们要正确处理好职工根本利益、现实利益、不同群体特殊利益之间的辩证关系，凝聚职工共识，支持改革发展，把握好职工实际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合点，推进改善职工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现实利益问题；要协助党政妥善协调职工队伍内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统筹维护好不同职工群体的具体利益，特别关注、及时回应一线、困难、弱势职工的特殊需求，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更好地实现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牢固树立服务职工观念

韩正同志强调，“如果群众观点不强，根本当不了排头兵、做不了先行者”。工会作为党的群众组织，从职工中来、到职工中去，是我们的优良传统。在当前实际工作中，继承和发扬这一传统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比如，现在专职的工会干部比较少，许多同志是“半路出家”或身兼多职，缺乏群众工作经验的积累；工会机关里“三门式”的年轻干部较多，与职工群众打交道、做工作的能力欠缺，对基层职工甘苦忧乐没有感同身受的体验，习惯一些行政化的工作方法，缺乏深入基层、服务职工的自觉意识和内在动力。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全总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牢固树立服务职工的观念，切实把群众路线贯穿于工会各项工作。

要重视发挥职工群众的主体作用。我们要充分认识、充分尊重、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从职工群众的愿望和需求出发开展工作，依靠职工群众做好工作、办好工会。做每一项工作，办每一个活动，都要想一想职工群众欢不欢迎、需不需要、乐不乐意。比如组建工会，我们要把自上而下推动建会与自下而上职工自觉建会结合起来，启发、激发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建会的主体意识和内在动力；比如工会干部选举，我们要进一步有序推进基层工会主席直选，把那些思想素质好、群众基础扎实、职工熟悉认同的同志，通过民主选举推选到工会工作岗位上来，增强工会主席做好工作的责任心；比如工作考核，我们要强化职工群众对工会工作的考评、监督，深化“会员评家”等工作，使工会工作绩效由职工来评判，职工对工会干部奖惩有“发言权”。

要重视发展职工各项权益。工会服务职工的措施和成效，直接影响工会组织在职工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我们要及时把握职工需求，主动回应职工关切，帮助解决职工“三最”问题。要适应职工权利意识、公平观念不断增强的特点，帮助职工畅通反映诉求、协调利益的渠道，保持心平气顺的良好心态。要适应新生代职工发展变化趋势，了解他们对于权益发展的新需求。2012 年职工队伍调查表明，“80 后”、“90 后”职工占比为 38.7%，其中，新生代农民工在全部农民工中的占比已高达近 60%。总体来看，新生代职工文化水平更高，思想观念更活跃，生活方式、消费方式更“现代”，更看重工作条件、追求生活质量。从农民工来看，相较父辈，新生代农民工外出务工的目的已不再是生存型的追求，而主要是为了体验生活、追求梦想、开阔视野、丰富历练。为此，我们要切实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引导、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自身权益。

要重视健全服务职工的长效机制。去年，全市工会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了“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并初步形成了服务职工的工作制度。我们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按照中央、市委的部署，结合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完善并推动落实服务职工的长效机制。我们既要传承好传统好办法，更要适应信息社会发展和新生代职工需求，探索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开展互动交流，与职工

打成一片，使工会干部真正成为职工之友。

三、推动非公企业工会工作上水平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推进，上海非公经济发展迅速，已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当前工会工作的重点领域。呈现出生产总值占比高（据上海统计年鉴，2011 年非公经济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50.1%）、企业数量多（据第二次经济普查，截至 2008 年年底，上海内外资单位共 41.7 万个，其中非公单位 37.6 万个，占比为 90.1%）、就业职工多（据上海统计年鉴，2011 年上海非公经济吸纳职工就业 706.4 万人，占比 81%）、工会会员多（据工会统计年报，目前全市非公企业工会会员 608.2 万人，占全市会员总数的 69.8%；涵盖非公单位 26.6 万个，占全市工会所有涵盖单位总数的 86.1%）、劳资矛盾多（据有关资料，近几年来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劳动争议矛盾一直位于各种性质企业的前列）等特点，加强非公企业工会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但与公有制单位相比，非公企业工会工作基础薄弱，发展很不平衡，比如，一些非公企业工作推进难度大，成为建会、建制“老大难”单位；工会干部力量严重不足，“挂牌工会”、“空壳工会”不在少数；针对复杂多元的组织形态、资产关系、管理体制，非公企业工会如何真正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仍然缺乏行之有效的手段办法。我们要把加强非公企业工会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倾注更多的关心关注，予以更多的支持帮助，推动非公企业工会工作上水平。

要在推动工会有效运转上下功夫。我们要按照“建会、建制、建家”的递进式发展，促进工会组建和作用发挥的良性循环。一方面要制定适合非公企业特点的工会工作制度规范标准，又要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际，实施差别化要求，具体工作要求更有针对性，体现个性化特征，使基础工作规范更扎实。要发挥上级工会指导、代表、服务下级工会作用，通过健全区域性、行业性工作机制，推动规范用工、工资协商、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援助等维权工作在非公企业真正落地，通过送法律、送培训等办法，为非公企业工会开展服务职工工作提供载体和条件。要在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之间找好结合点，兼顾好企业与职工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体现劳动价值、改善工作条件等方面的要求，因企制宜地开展技术创新、岗位练兵、职业培训、劳动保护等工作，使工会成为推动非公企业劳资双方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一支重要力量。

要在提高职工参与度、认同度上下功夫。提升非公企业工会工作水平，首先要得到职工的认同、支持、参与。我们在调查中也发现，在一些非公企业，职工对工会事务不太关心，对工会工作兴趣不大，有些甚至连企业有没有工会、自己是不是会员都讲不清楚。为此，我们一方面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工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工会基本知识，使广大职工加深对工会的认识和了解。另一方面，要增强企业工会工作的群众基础，在目前 52%的非公企业工会开展“双亮”活动（亮牌子、亮身份）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活动覆盖面和内涵，朝“亮实事、亮品牌”、“亮职责、亮作为”努力，使更多的职工知晓、认可工会工作；要从职工实际需求出发，形成各单位的工作重点和活动方式，感染吸引更多的职工参与到工会工作中来。

要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目前，全市非公企业工会干部 15.2 万人，与工会组织覆盖的 26.6 万家非公企业总量相比较，工作力量显得捉襟见肘；而且非公企业工会干部基本以兼职为主，平均每 27 个单位才有 1 个专职工会干部；受劳动关系制约，非公企业工会干部的角色冲突明显，不敢维权的问题突出；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缺乏相应的知识和能力。为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

街镇总工会、园区工会工作，发挥其直接联系和服务基层企业工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工会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扩大工资分级负担试点范围，探索创新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干部的用工管理、考核激励和职业发展机制；创新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方式方法，为非公企业工会干部创造更多学习提升的机会和渠道，不断提高他们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在重视、加强非公企业工会工作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化、改革改制的进一步推进，拥有优良传统、深厚基础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其中既有人力资源配置的压力，也有工作方式方法不相适应的问题。我们要积极研究新的发展条件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会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守住、拓宽工作领域和工作阵地，在已有的工作经验、工作模式基础上焕发新活力、增创新优势。

四、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上发挥更大作用

当前，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但社会矛盾增多的特征较为突出，劳资矛盾特别是部分地区群体性事件仍呈上升趋势，给社会稳定、社会管理带来不小的压力。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产业结构调整、企事业单位改革力度的加大，以及新旧矛盾相互交织，劳动争议总量在可以预见的一段时期内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尤其需要引起重视的是新媒体对职工队伍、劳动关系的影响。2012 年职工队伍调查显示有 43% 的职工以网络（包括手机）作为最主要的信息获取渠道。随着新兴媒体的广泛应用，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相互影响，局部地区的劳动关系矛盾、个体劳动争议迅速传播，吸引社会的关注和网民支持，其放大效应、扩散效应应引起重视。面对劳动关系矛盾日益复杂的情况，作为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工会要在党的领导下，围绕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功能优势，协助党政共促劳动关系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要坚持依法依规协调劳动关系。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市进程的加快，社会各方的民主法制观念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对工会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劳动合同法》等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实施，既为工会工作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也对工会依法维权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劳动关系的能力，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推动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从制度上、源头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要善于依法维权，运用科学方法和有效载体，把法律法规的一些原则性要求，转化为硬性任务、刚性指标，进一步提高维权工作实效性；要在企业和职工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引导劳动关系双方通过法制渠道、以合法理性的方式协调利益分歧，推动实现劳动关系的动态平衡。

要大力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党的十八大突出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对发扬人民民主的重要意义。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集体协商制度，是我国多层面多领域协商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进一步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制度机制，增强劳动关系主体合作、参与、协商意识，拓宽劳动关系各方沟通交流、平等协商、集思广益的渠道；进一步丰富基层协商民主的形式载体，适应不同企事业单位特点和职工群体需求，探索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集体协商运作方式，探索职工议事会等其他民主管理形式，探索网络论坛、微博等信息化、即时性的互动交流平台，促进协商主体平等沟通、增进共识。

要进一步形成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工作合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我们要善于借势借力，充分运用好党政赋予的资源手段，进一步推进各级三方协商机制建设，推动

行政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长效化常态化运作，加强与组织、人社、安监、财政、税务、国资和法院、司法等单位部门以及企联、工商联等社会力量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力量互补、工作联动；要切实加大工会系统内部力量和资源的整合力度，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横向沟通、区域协作，不断提高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性。

今年是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上海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之年。我们要在市委领导下，扎实做好上海工代会各项筹备工作，在广泛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好工代会报告，系统总结五年来上海工会工作的创新经验和实践成果，研究规划今后五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新阶段上海工会事业的新发展。

各位委员、同志们，党的十八大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新征程。让我们在市委和全总领导下，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上海工会工作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工会十六大和上海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在 2012 年上海市工会组织工作表彰交流大会上的讲话

肖堃涛

来源：上海总工会网

2013 年 1 月 6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 2012 年全市工会组织工作表彰交流大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回顾总结 2012 年工会组织工作情况，部署 2013 年工作任务，推动普遍建会三年行动规划的全面落实。首先，我代表市总工会，向今天受到表彰的组建工作先进单位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区县局（产业）、街镇以及基层工会广大工会干部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去年以来，全市各级工会积极应对挑战、克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全总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并在实践中形成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刚才，我们对全市面上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浦东、杨浦、奉贤、金山、经信委工会等 5 家单位作了很好的交流发言，另外还有一些单位以书面形式分享了经验体会。这些来自实践、来自一线的经验做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希望大家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

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各级工会的首要任务。党的十八大报告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新形势下推进各项工作的行动纲领和工作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十八大的一系列新观点、新思想、新论断，特别要深刻领会党对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重要论述和工作部署，充分认识做好工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更清晰的目标、更扎实的措施、更有效的方法，为工会全面履行各项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提供更为坚实的组织保障。对今年及下阶段工会组织工作，我着重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健全工会组织工作长效机制

实践证明，整合各方资源、完善共建机制是加强工会组织工作的成功经验。我们要继续坚持、不断巩固、持续丰富党工共建的形式、内容和方法，推动健全党建工建同步计划、同步部署、同步

督查、同步考核的工作机制，使工建更好地融入大党建格局，努力形成社会化工作模式，为工会组织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一要完善领导机制。积极争取各级党政对工会工作的重视支持，完善各级工会与同级党政及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把工会组建等工作纳入党政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工会组建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促进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坚持把工会组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增强工会系统内部齐抓共推的整合效能，努力形成资源共享、多方协助的工会组织工作格局。

二要完善考核督促机制。进一步推动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目标纳入“大党建”和党政干部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形成上级党组织与下级党组织、上级工会与下级工会对口签约的工作机制。加大工会组织建设目标考核激励的力度，推进目标责任年初签约、年底考核的责任分解机制，确保全年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目标的落实。强化中途督查，开展阶段性工作自查抽查，及时分析和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把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面临的困难问题通报给区县和街镇党委分管领导，以便加强督促，帮助协调，强化落实。

三要完善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多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加强与政府部门、企联、工商联等的经常性沟通，研究分析劳动关系、工会建设中的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联合开展调研、联合下发文件、联合推进工作落实。加强与组织、人保、工商、安监等相关各方的协同配合，共同开展百日建会、集中建会月等行动，形成多部门、多方面联合行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大上级工会和下级工会、地区工会和行业（产业）工会的上下联动、条块联动、横向联动，共同提升工会组织工作合力与整体水平。

二、全力打好普遍建会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战

今年是全面实现企业普遍建会目标任务的最后一年。根据全总要求，2013 年本市的工作目标是企业工会建会率 93%，职工入会率 88%。要实现这一目标，任务非常艰巨。一方面，经过这几年大力推进工会组建工作，好建的、容易建的都已组建工会，剩下的都是一些“硬骨头”和大量的非公小微企业；另一方面，在经济下行压力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共同影响下，企业关停并转迁情况较为频繁，导致了部分工会组织和会员的流失，再加上新行业、新业态、新的企业形式的不断涌现及其职工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使工会组建工作面临着不少新课题、新挑战。各级工会要始终本着“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集全会之力打好工会组建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战，确保普遍建会任务如期完成，使工会组织建设紧跟经济社会发展步伐、适应职工队伍变化趋势。

一要聚焦建会重点。突破重点难点，进而带动全局工作，往往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级工会要做好打“硬仗”的准备，以一抓到底、狠抓落实的精神，全力攻克企业工会组建中的“老大难”对象。要聚焦规模型企业，对规模大、职工多、社会影响广的企业，特别是长期拒绝建会或拖延建会的企业，要多方联动、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力争突破一点，带动一片，今年争取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世界 500 强等跨国公司的建会上有新突破。要聚焦面广量大的小微企业，对数量庞大、情况复杂的注册型、贸易型小微企业，要按照地域相同、行业相近的原则，通过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和联合工会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加以有效覆盖。要聚焦重点群体，结合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就业特点和就业形式，拓展入会渠道、创新入会方式，大幅度提高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关注

零散就业的家政、护工、促销员等群体的入会和会籍管理问题，积极探索有效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最大限度地各类企业、各种职业的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

二要创新建会模式。各级工会要坚持点线面联动的工作思路，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建会工作。要推动有政治安排的企业经营者带头支持“两个普遍”、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认真贯彻中央、市委领导批示精神，加强与各级人大、政协以及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等的沟通与协作，通过排摸建档、出台实施文件、建立工作平台、形成制度机制等措施，切实推动这一关键群体重视工会工作、善待关爱员工、构建和谐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要积极推进区域性行业工会建设。针对不同地区产业调整与行业分布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行业工会联合会，充分发挥其在推动行业发展、维护行业职工权益、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确立行业劳动标准、协调行业劳动关系等方面的独特作用。要加强“小三级”工会组织建设。切实抓好工会组织体系中这一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推进街镇、园区、楼宇、小区、村等基层工会的有效运作，充分发挥其推动企业建会、发展各类会员、落实维权维稳工作的基础性作用。

三要提升建会质量。在大力推进工会组建、实现基层工会覆盖单位数大幅增长的同时，各级工会要更加注重企业建会质量，为更有效实现工会工作的全覆盖、推动基层工会实质性运转和作用发挥打牢基础。要激发职工建会的主体意识，着力启发职工特别是新生代青年职工建会的内在动力，把自上而下推动建会与自下而上职工自觉建会统一起来，避免包办、代办职工建会现象，使职工群众真正成为企业建会的推动者，确保工会组织拥有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基础。要进一步规范建会程序，在工会领导班子人选推荐酝酿、民主选举等环节，上级工会要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做到组建工会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领导班子必须选举、选举结果必须报上一级工会审批，防止出现“被建会、被入会”现象。要着力推动单独建会，全面加大 25 人以上企业单独建会力度，积极推进 10 人以上有条件的企业单独建会工作，切实防止“被覆盖”现象的产生，不断提高企业单独建会比例；加强对联合工会建立原则、建立标准、管理幅度的研究，使联合工会的建立主要面向无单独建会条件的小微企业。要做实非公企业法人数据库，做到加强数据库的动态维护与开展好动态建会工作有机结合，努力实现建会工作的科学和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增强工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各级工会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建设，不断增强工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作出更大贡献。

一要牢固树立服务职工的理念。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职工群众是工会组织的力量源泉，服务职工是工会组织的立足之本。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党对工会工作是否满意，是建立在广大职工对工会工作是否满意的基础上的。各级工会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坚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动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站稳群众工作立场，切实履行好党赋予的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要认真贯彻中央、全总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总结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经验，建立健全工会干部联系基层、服务职工、为职工办实事解难事的长效机制和工作考评制度，实现联系基层、服务职工

常态化、长效化。要深入推进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今年要以评比全国和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为契机，广泛动员职工参与建家活动，广泛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探索实践分层建家、联合建家新模式，以会员对工会工作的参与度与满意度来衡量建家的水平与成效，使工会自身建设的基础更为扎实，活力更加充沛，发展更具后劲。

二要切实提高工会干部的能力水平。打铁还需自身硬。要以提高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工会干部的来源和产生机制，对编制内的工会干部配备，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推动落实市委关于区县、街镇、企事业单位工会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和工会工作力量；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目前，全市已经建立了千余人的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其中 319 名列入了全总和市总工会分级负担试点范围。从工作需要来看，这支队伍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亟需进一步提高。上海是探索工会干部职业化社会化较早的省市工会之一，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如杨浦区为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干部评定职称等，较好地解决了这部分工会干部的职业发展问题。我们要在现有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分级负担试点范围，探索实行津贴制度，强化激励机制，指导和规划职业发展前景，建立健全工会干部选拔、培养、激励、保障体系，形成一支来源广、能力强并相对稳定的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干部队伍。继续抓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工会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当前，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重点，加强对十八大报告中与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的学习领会，做到真学真懂真用；要以提升工会干部推进“两个普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培训重点，通过课堂教育、现场观摩、情景模拟、双向互动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着重提高工会干部实务操作能力，进一步丰富经济、法律、企业经营管理和劳动关系等专业知识，优化工会干部的知识结构；要加大对乡镇（街道）、村（小区）工会干部及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培训力度，做到新任工会主席当年上岗当年培训，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岗位要求。

三要大力推进非公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随着上海非公经济的快速发展，非公企业已成为工会组织工作的重要领域。目前，全市非公企业工会会员 608.2 万人，占全市会员总数的 69.8%；覆盖非公单位 26.6 万家，占全市工会覆盖单位数的 86.1%。各级工会要对非公企业工会工作予以更多关注，加强指导和帮助，推动非公企业工会工作上水平。今年，要进一步扩大“双亮”活动在非公企业的覆盖面，通过“双亮”活动，密切工会干部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拉近职工群众与工会的距离。去年以来，各级工会按照市总统一部署，全面把握“双亮”工作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活动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对不同组织形式、不同工作基础的企业工会分别提出不同要求，在推进工会组建、创建和谐企业、加强工会制度建设不断深化“双亮”内容、拓展“双亮”范围，培育了一批“双亮”活动示范点，使“双亮”活动成为破解基层工会建设难题的突破口。但总体而言，“双亮”活动还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着面不够广、工作不够深入等问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非公企业工会 4.2 万家，已实施“双亮”2.19 万家，占 52%。各级工会要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深化“双亮”活动内涵，朝“亮实事、亮品牌”，“亮职责、亮作为”等更高的目标努力，带动非公企业工会实现制度化、规范化运作，把非公企业工会真正建设成为作用明显、工作活跃、维权到位、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同志们，今年上海工会组织工作任务特别繁重，我们要在市委和全总的领导下，统一思想，振

奋精神，求真务实，攻坚克难，紧紧围绕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和建设“四个中心”的目标任务，抓住机遇、迎难而上，不断开创工会组织工作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工会十六大和上海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在 2013 年上海工会保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侯继军

来源：上海总工会网

2013 年 3 月 5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 2013 年上海工会保障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回顾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 2013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去年以来，全市各级工会在市委的领导下，在社会各方的广泛支持下，以深化巩固“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成果为载体，以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为重点，在深入推进职工援助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职工就业援助主题活动，推动提高广大职工收入水平，源头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本市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加强和创新社会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谨代表市总工会向辛勤劳作在服务职工一线的各级工会保障干部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当前，本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成效显著，但也面临着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 and 商务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等问题，推动民生持续得到改善的任务十分艰巨。五年一次职工队伍状况大调查显示：本市职工就业总量矛盾、结构性矛盾和摩擦性矛盾并存情况仍然突出；不同行业、所有制单位和岗位类别之间职工收入差距仍然较大；本市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与《社会保险法》相衔接的配套政策亟待进一步完善；职工在医疗、住房、教育等方面还存在诸多诉求；困难职工群体仍然较多，农民工、劳务派遣工权益保障问题依然突出。各级工会要充分认清工会保障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尤其要深入研究职工利益诉求的新特点，为实现职工体面劳动、幸福生活贡献智慧和力量。对今年及下阶段工会保障工作，我着重讲三点意见：

一、加大源头参与力度，切实履责，不断推动上海工会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机制建设

一要抓好《上海工会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保障机制建设实施意见》的宣传、贯彻、落实。要进一步明确职责，有效提升全市各级、各类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的意识、能力、方法、水平和成效。要推动落实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与《社会保险法》的有效衔接，围绕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就业、医疗、养老、住房及工伤、生育等热点难点问题，密切关注来沪从业人员纳入“城保”的后续工作进展，从实际出发推动细化调整相关政策；要推动建立覆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办法和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要推动加大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归集力度，推动放宽降低保障性住房的准入门槛和申请条件，及时反映低收入住房困难职工的诉求；要切实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加强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要在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中加大宣传、正面引导、正确解读、及时反馈，真正使好事做好、实事办

好。

二要积极参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提高普通一线职工的收入水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是确保广大职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制度保证,也是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的首要 and 重点。各级工会要以推动落实国务院批转《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为契机,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与“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健全职工收入分配状况调查和监控体系,普遍建立完善职工收入分配状况报告制度,积极参与职工收入调查网、主副食品价格采集网、困难职工家庭收支调查等工作,密切关注分配差距扩大问题,特别关注低收入职工群体的收入变化状况;要充分依托本市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平台,推动完善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增长指导线和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收入标准的调整机制,督促保障一线职工工资随最低工资标准同向调整;要结合实施《上海工会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行动计划》,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协商,力争在行业劳动定额、工时工价制定上取得更大突破;要在园林绿化、物业等行业开展职工收入状况、劳动定额标准适时调整的研究分析,推动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收入增长。

二、稳步推进职工援助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各级工会要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2-2015 年工会帮扶工作发展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工会援助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意见》,努力构建救助、维权、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一要推动职工援助服务组织网络建设。要进一步推动地区工会建立健全覆盖区(县)、街道(乡镇)、开发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的职工援助服务体系;要以完善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推进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要以推进建制工作为重点,推动区县职工援助服务中心成为实体化运作的事业单位,努力实现“基础设施标准化、管理服务信息化”;要以健全服务网络为重点,推动有条件的产业、行业工会建立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要以完善服务模式为重点,推动纳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门式”或“一口式”窗口中设置两个工会服务窗口,凸显工会服务职工的特点,并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工会单独设立职工援助服务分中心;要以拓展服务功能为重点,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以及工会组织健全、职工人数较多的规模以上企业建立援助服务工作站点;要以提升信息化水平为重点,不断完善和发挥职工援助服务热线和职工援助服务网的作用,并进一步做好上海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体系综合管理软件、会员服务卡的试点工作。

二要深化工会援助服务职工品牌项目。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工会组织帮困送温暖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元旦春节送温暖”、“三定三助”、“金秋助学”等富有工会特色的传统帮扶品牌项目,及时调整帮扶标准,注重扩大帮扶覆盖面,建立定向帮扶对象帮扶资金银行卡发放制度,不断提高帮扶能力和水平;要大力宣传各项“互助保障计划”,以非公企业为重点领域,不断扩大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覆盖面;要依托市公惠医院开展各类实物医疗帮扶,要加大农民工团体医疗帮扶力度,深化困难职工免费专家门诊服务活动;要以开展职工食堂、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分类指导、积极推进职工人数较多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和规模以上企业食堂等后勤保障设施建设,推动建立“政府监管、职工监督、经营者自律”

的职工后勤保障工作长效机制。

三要深入开展工会就业援助工作，推动实现广大职工更高质量的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各级工会要贯彻《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 年）》，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十二五”期间工会促进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当前形势下职工就业状况的分析研判，并在上海工会职工收入调查网的基础上，建立职工“体面劳动”实现状况常态调查机制，着力推动积极就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落实；要健全常态化工会就业服务工作机制，有效整合各级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资源，充分依托职工援助服务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服务资源的联网共享，切实做到“天天有网上职场，月月有小型职介专场，每季有主题招聘活动”，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牵线搭桥；要贯彻《上海职工素质工程“十二五”发展规划》，培育选树工会就业培训基地，进一步整合依托社会培训资源，大力开展职工就业技能培训，并积极推动地方教育附加作为职工培训经费政策的落实；要积极帮助有创业意愿的下岗失业职工落实政府扶持创业和鼓励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微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通过开展创业培训、选树职工创业典型等途径，全面推进工会创业促就业工作；要进一步深化“百企千岗进社区”、“技能培训促就业”、“困难职工家庭大学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和“百万农民工援助行动”等活动，以窗口服务、网上服务和举办职介专场等形式，注重提高岗位匹配性和职介成功率；要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不断健全带教、管理和评估等制度，注重在提高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实习后的就业率上下功夫。

四要创新工会服务职工的工作项目和方法。各级工会要贴近职工，把握需求，突出服务的针对性和长效性，进一步完善生活、教育、医疗、培训、法律援助等专项服务制度；要根据职工的新需求、新期待，设计新型援助服务项目，通过运用会员服务卡、热线电话和网络服务等形式，开展多样化援助服务，力争在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满足广大职工多元化需求方面取得新突破；要整合工会内部和社会各方资源，依托职工援助服务平台，为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提供生活服务、医疗互助、心理疏导、文化娱乐、疗养体检等多层次的服务。

三、牢固树立服务职工理念，不断增强工会组织在职工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党的十八大对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工会保障工作直接关系到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水平和实效，直接关系到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有序推进。各级工会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全总实施办法，全面把握党对工会组织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权益工作明确的新任务，全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结合“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长效机制建设，深入到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劳务派遣工和困难职工多的企业、劳动关系矛盾多的企业、工会工作相对薄弱的企业，倾听、反映职工群众的诉求，推动解决职工实际困难，促进职工权益保障，促进企业和谐发展；要不断改善工会保障干部自身知识结构，拓宽工作视野，提高研究能力，主动研究社会保障和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相关的问题，提高工会保障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工会内部资源整合和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努力争取各方支持，实现保障工作与政府相关领域工作的有机衔接。

同志们，做好新形势下工会保障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在市委和全总的

领导下，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求真务实，攻坚克难，紧紧围绕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和建设“四个中心”的目标任务，抓住机遇、迎难而上，不断开创上海工会保障工作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工会十六大和上海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在上海工会民主管理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茆 荣 华

来源：上海总工会网

2012 年 12 月 5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上海工会民主管理部长会议，主要任务就是传达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研究思考明年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刚才，市总民管部周永宝副部长传达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的有关情况。总体来说，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贯彻实施和执法检查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也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进一步改进和推动工作拓宽了思路。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加以落实。下面，我就今年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思考谈两点意见。

一、2012 年工作简要回顾

（一）强化规范运作，注重创新发展，进一步推动本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今年是《条例》实施的第二年，也是推动职代会建设的关键之年。市总工会根据《条例》规定，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组织人员修改制定了《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按照三年培训计划，结合贯彻国家六部委制定颁布的《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举办了三期培训班，切实加强实务操作内容培训，请基层有实践经验的同志授课，近 500 名基层工会干部参加。通过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推动区县局（产业）工会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完成了今年 20 万职工代表的培训任务。同时，对工会年报中未建职代会的企事业单位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部署开展了职代会建制专项行动，重点推进非公企业，特别是在沪世界 500 强和规模以上非公企业职代会的建制；推进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建设，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截止 2012 年 9 月底，全市国有、集体及其控股的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建制 10270 家，同比增加 354 家；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 10465 家，同比增加 1151 家。非公企业职代会独立建制 34472 家，同比增加 9861 家；实行厂务公开的 39068 家，同比增加 16158 家。已建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 5273 家，覆盖非公企业 157994 家，同比增幅 30%。

（二）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条例》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工会专项监督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初将《条例》执法检查纳入 2012 年市人大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我们紧紧抓住这一重要机遇，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纳入《2012 年上海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要点》，并推动全市第十次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调研检查与《条例》执法检查的有机结合。根据《条例》赋予工会的权利，下发了《关于开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制定了《〈条例〉专项检查整改意见书》和《〈条例〉专

项检查处理建议书》，推动工会专项监督检查的开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并与浦东等 6 个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共召开各类座谈会、专题研讨会 21 个，现场观摩行业职代会 1 次，听取市政府 9 个职能部门和劳动关系三方专题汇报，广泛听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和工会干部、职工代表意见，赴静安、闵行、奉贤区和宝钢、上汽、百联、电气集团实地调研，对全市 60 个基层企事业单位 4000 名职工进行问卷测评。市总工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在区县局（产业）工会的大力支持下，做了大量组织协调配合工作，确保市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三）保障上海转型发展稳步实施，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在改革中坚持完善民主程序

今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任务繁重。针对本市由于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一些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涉及职工劳动关系变更、经济补偿等重大事项履行民主程序的问题，加大了与相关地区、系统和基层单位的协调沟通，明确要求此类过程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通过职代会制度渠道。根据中央和本市事业单位改革的根本要求，结合以往事业单位改革的经验教训，牵头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事业单位改革顺利推进的指导意见》，就事业单位改革中坚持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党组织领导和工会源头参与，规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民主程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促进了事业单位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召开了全市第十次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调研检查事业单位专场座谈会，总结推广了上海交大等单位坚持以职代会为校（院）务公开主要形式和基本载体，充分尊重和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今年，由国家预防腐败局副局长崔海容带队的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以及由吉林、青海、上海共同组成的全国厂务公开互检组分别来沪调研检查。以全国检查为契机，举办了非公企业民主管理专场座谈会，推广了上海永达、上海富大等非公企业的经验做法。

（四）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协调劳动关系的制度化、规范化

去年八月，中央召开了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今年一月，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会议。为贯彻中央和市委要求，市总工会结合上海工会实际，制定下发了《上海工会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行动计划（2012—2013）》，从工作目标、主要措施、组织保障入手，推动各级工会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工会在构建新型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三月，组织召开了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从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与和谐劳动关系有机结合的角度，推广了闵行区等地区、系统和基层单位的先进经验。六月，组织开展了工会落实行动计划的督查活动。全年共编写《上海工会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专刊》5 期。此外，会同劳动关系三方起草了拟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努力推动文件早日下发。

今年，上海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新突破和新进展，这是全市各级工会共同努力的结果。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坚持不懈，推动明年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2013 年工作总体思路

党的十八大刚刚胜利闭幕。这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也是党的奋斗历程中又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鲜明宣示了我们党将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符合党情国情、顺应党心民心，对

于进一步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动，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将产生极为重大的影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头等大事，也是工会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工会民主管理干部要树立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民主管理工作的阐述为新起点，深刻认识肩负的责任和使命，解放思想、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努力使本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继续加大贯彻《条例》的工作力度，不断夯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工作基础

1、进一步加大职代会建制工作力度。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这一论述为我们继续做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政治依据，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好这项工作的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首先就必须依法不断扩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建制面。我们考虑明年的目标任务是：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遍建制，非公企业建制率达到 80% 以上，其中在沪世界 500 强企业、知名民营企业建制率明显提高。要实现这一目标，应积极推动职代会建制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体系。重点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会制度建设，着力研究外资企业建制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不足，适时举办外资企业职工代会制度建设专场研究会，就推进职代会制度与协调劳资矛盾、促进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交流研讨；继续加大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推进力度，不断扩大对暂不具备独立建制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同时，就进一步丰富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内涵，切实发挥这一制度作用进行研究和推进。

2、进一步推动职代会制度的规范化运作。继续加强职代会“四项刚性制度”建设，即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方案和事项职代会表决制，法律规定和劳资约定事项职代会审查监督制，涉及职工民主参与人选和对领导干部廉洁勤政情况职代会民主选举或评议制，推动职代会职权得到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大职代会提案、巡视检查、质量评估，以及日常民主管理等工作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职代会民管专门小组（委员会）作用，推动职代会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3、进一步研究解决职代会制度相关问题。为落实《条例》执法检查的成果，联合相关单位召开宝钢现场经验交流会，着力解决职代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关系问题，以及集团职代会与所属分公司、子公司不同层级职代会之间的关系问题，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代会；组织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共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与职代会审议建议权的有效衔接问题进行研究，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与职代会制度规范运作的实施细则。

4、进一步推动落实职工代表三年培训目标。2013 年是全市职工代表《条例》三年培训计划的最后一年，年内计划完成 15 万名职工代表职代会、民主管理知识的培训任务。市总民管部计划组织举办三批共 500 名基层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培训班，并借助各级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各级党政工组织完成预定工作目标，推动有条件的区县局（产业）将职代会、民主管理知识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以不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职代会、民主管理制度的思想认识，充分运用职代会、民主管理制度平台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协调利益矛盾，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二）谋篇布局、聚焦重点，不断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巩固深化

1、做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开局和调研检查工作。筹备召开 2013 年度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就新形势下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出总体目标和要求，对全年重点工作、难点问题提出具体的推进措施。会同市厂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全市第十一次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调研检查，发动各级组织进行普查、互查和抽查，对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研讨，及时发掘总结新鲜经验，进一步推动全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深化发展。

2、进一步深化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内涵。继续推进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六个化”的细化工作。加强与国资委、建交委、经信委等产业（系统）的联手，共同指导基层企事业单位将厂务公开的“六个化”与企业决策、企业管理、职工切身利益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具体目标、责任、职责等更紧密地结合，形成一批先进典型，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有机融入企事业单位管理流程，成为企事业单位管理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

3、着力发挥厂务公开在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中的积极作用。2013 年是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国资国企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一年。同时，随着上海产业结构调整 and 商务成本的提高，部分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关停并转迁的力度将会持续加大。针对此类情况，市总工会将按照《条例》以及市有关方面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民主程序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事业单位改革顺利推进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注重“四个强化和确保”，即强化工会的源头参与，确保企事业单位在关停并转迁等重大改革变化中职工的权益纳入领导班子综合考量范畴；强化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的制度联动，确保工会代表职工协商的内容，得到职工的理解和认可；强化职代会民主程序的规范运行，确保上海企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三个必须”民主程序履行到位；强化过程的公开和转改制后的制度建设，确保经过职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得到有效落实，确保转改制后的企事业单位劳动关系制度建设得到传承和完善。

（三）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推动上海工会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

1、推动市委、市政府下发文件形成合力。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结合中央和上海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大会精神，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企业联合会 / 市企业家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继续修改完善拟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推动文件尽早下发。联合市劳动关系三方继续加强对各地区、系统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工作指导，推动更多的地区、系统成立由分管书记、分管政府（行政）领导挂帅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导小组，逐步实现 80% 以上的地区、系统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行政）负责、三方协同、工会运作、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2、进一步推动上海工会二年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根据《上海工会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行动计划（2012—2013 年）》的要求，市总民管部将会同组织部、法律部、保障部、经济部和宣教部等部门，共同形成《2013 年上海工会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年内推进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合力推进各地区、系统和基层单位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研究制定《行动计划》具体考核评判标准，确保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指导和督促各地区、系统和基层单位加大《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目标的贯彻落实；继续加大季度座谈会制度，不断交流各地区、系统和基层单位工作情况，加大对推进工作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讨；继续编好、用好《上海工会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专刊》，及时报道各地区、系统和基层单位推进状况，并对推进工作中暴露出来问题进行分析研判，

指导各地区、系统和基层单位更好地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3、加大分类指导工作力度。结合本市实际，民管部会同市总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分类指导、分头推进的工作力度。针对地区非公企业多，发展和谐劳动关系重在贯彻法律法规、促进劳动关系双方有序协商、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制度，重点指导和推进地区所属企业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达标并有所建树上下功夫；针对产业（系统）所属企业以公有制企业和规模以上外资企业为主，发展和谐劳动关系重在劳动关系协调制度作用发挥、企业和职工通过合作共谋共同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塑造企业良好社会形象，重点指导和推进产业（系统）所属企业在创建劳动关系和谐提高职工对企业满意度上下功夫；针对本市区域（行业）中小型企业劳动关系重在规范用工、劳动关系协调制度需要循序渐进的特点，结合工会“两个普遍”，重点指导和推进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制度建设，以及在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上下功夫，推动各类企业针对各自实际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4、努力营造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环境。将上海工会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与建立“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与协调企业利益矛盾、密切干群关系和劳资关系有机结合，与促进企事业单位关注职工满意度、提高职工满意率有机结合，与不断提高各级工会组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有机结合等工作情况，组织开展“2012—2013 年度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职工满意企事业单位”评比活动，适时召开上海工会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论坛，就上海工会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做法、经验、成效，基层企业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成果等进行总结交流，加大社会宣传推广的力度，充分展示上海工会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为和精神风貌，营造更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注重合力，加强研究，循序渐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1、进一步推进职代会民主评议与干部考核任用的有机结合。继续推进基层单位严格按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党委和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的指导意见》。同时，准备联手市纪委、组织部、国资委等单位，针对市人大执法检查中反映出来的职代会民主评议结果与领导人员考核任用不挂钩等问题，强化调查研究力度，汲取基层单位先进做法和经验，进一步细化职代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办法，推动职代会民主评议工作更好地纳入领导人员任用考核体系之中，推动党管干部的群众路线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

2、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收入公开与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有机结合。借助大学、科研院所等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的力量，按照领导干部收入公开“六个有”原则和与市国资党委等五家单位共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精神，在继续总结推广静安区等单位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努力寻找推进工作的规律、特点和突破口。不断加大对基层单位的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各类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形成新的典型示范单位和新的先进经验，指导和引领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将领导干部收入公开与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有机结合，形成企事业单位内部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促进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在共谋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利益共享。

3、进一步研究和推进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联手市国资委、市社会科学院等单位，选择宝钢、上汽、建工、电气、上海机场等单位，以及浦东、黄浦、徐汇、长宁、杨浦、普陀等地区，共同就现代企业制度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的关系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与职工董监事制度的有机结合、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在建制和履职过程中的困难及对策措施，以及

工会组织在推进现代企业制度中的民主管理作用发挥等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文件或指导基层先行先试,召开先进单位经验交流会等措施,推进相关问题的逐步解决,充分发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的应有作用。

4、进一步研究解决相关操作实务问题。针对市人大执法检查中反映的职代会制度在推进中存在各类操作实务上的问题,将在尊重基层实践的基础上,编撰《上海市基层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实务操作手册》;广泛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案例征集工作,充分运用基层单位推进职代会制度、创新民主管理的先进做法和经验,编撰《上海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优秀案例集》,并通过《劳动报》、《上海工会网站》等媒体渠道,举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优秀成果发布会等,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引导和指导更多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提高企事业单位科学管理水平,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融洽党群和干群关系。

同志们,推进和深化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对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希望各单位根据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制定明年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对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贯彻落实。

上海海事大学 2013 年工会工作要点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和实施学校“十二五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学校体制改革、转型发展和“085 工程”项目建设的关键时期。校工会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学习实践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深化校务公开民主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以关注民生问题为着力点，进一步扎实开展生活保障建设；以提高教职工整体素质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促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工会干部自身建设；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开展职工群众工作，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深化教育改革内涵建设上来，努力开创我校工会工作新的壮丽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全国工会十六大和上海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实践党的十八大精神，增强做好工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要深刻认识学习实践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报告从历史和时代的高度出发，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全面部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对动员广大教职工为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2、要全面学习准确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要认真研读党的十八大文件，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主题、建国以来两大阶段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涵和要求、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方面部署以及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任务。特别是要结合高等教育的实际，准确、深刻把握十八大关于工人阶级、工会、教育等方面的论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3、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和主题调研活动。开展“为民、务实、清廉”等系列主题教育和学习宣传活动，用十八大精神武装头脑。举办工会干部专题研习班，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依托工会理论研究会开展主题调研，及时了解教职工思想动态，准确把握教职工队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引导职工理性维权。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学校内涵建设与转型发展

1、要进一步提高接受党的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对党负责和对教职工负责统一起来，把贯彻党的主张和反映教职工愿望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社会支柱作用、权益维护作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2、要结合学校建设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深入推进“085 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培育文明校园文化，增强服务大局意识，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要在学校内涵建设中有所作为，在学校转型发展中率先垂范，在学校体制改革中汲取民智，用坚定的信心、共同的事业将全体教职员工的智慧和才干凝聚到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的中心大局上来。

三、深化校务公开，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1、要尝试建立学校教代会质量评价制度。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要求，制定适用于学校的教代会运行质量评估体系，开展教代会质量评估试点工作。

2、要畅通和规范教职工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不断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是党的十八大工作报告中“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民主机制的落实。

3、要加大教职工代表培训力度，帮助教职工代表进一步了解教代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教代会基本知识，把握教代会性质、地位、职权以及教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等，提高教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4、要在教代会推行票决制上有所突破，对单位的重大议题，尤其是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引入无线表决器系统，提高表决事宜的客观、准确、公正。

5、要切实提高提案处理质量，逐步推进教代会网上提案系统建设和提案公开公示力度，搭建教代表为学校发展常态化献计策的平台。

6、要建立二级教代会评估制度，深入推进校务院务公开，稳步强化基层工会主席直选制度，把提高教职工主人翁地位落到实处。

四、扎实推进文化建设，凝练海事大学核心价值观

1、要扎实推进大学文化建设。文化是大学的血脉，是全体师生员工的精神家园。全面建设高水平的海事大学，实现学校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必须推动校园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校园文化软实力，发挥校园文化引领风尚、教育师生、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2、要深入开展师德师风专项宣传和教育，加强和改进职工诚信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要进一步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满足教职工精神需求，提高教职工健康水平，把建立充满活力、文明进步、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作为推动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切入点。要推动以提高师德师风为目标的教职工素质工程品牌建设，促进“尊重知识、尊重文化”校园氛围的形成，教育引导教职工在多元化的社会思潮中明辨是非、凝聚共识，促进壮大主流价值观和社会“正能量”。

3、要在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方面，做到“三个体现”。即：体现高校知识分子特点；体现全民健身活动的群众性特点；体现我校工会及各文体协会自身的特点。努力构造新型工作模式，开创新型工作思路。逐步把单纯的竞技比赛性活动转为以文化娱乐性、文化鉴赏性、文化建设性为主的活动；把少数人参与的活动转为全民健身为主、教工能够广泛参与的群众性活动；把以工作时间为主组织开展的活动转为以业余时间为主组织开展活动。

4、要根据广大教职工的爱好兴趣，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种协会，并通过建章立制进行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进一步把校工会为主统一组织开展的活动转为以协会和各基层工会为主开展活动。本着小型多样、自愿参加的原则，由工会统一指导，各协会分别活动，让职工会员在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娱乐中陶冶情操，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努力把活动的娱乐性和修养身心、职

工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工会工作活力,努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逐步塑造、凝练海事大学核心价值观。

五、以关注民生问题为着力点,进一步扎实开展职工保障建设

1、要做好非在编职工的入会及保障工作。随着人事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我校用人用工方式日趋复杂,编制外教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并出现了诸如编制内人才派遣的用工形式,非在编教职工群体的利益诉求与利益保障已成为我校改革发展中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校工会应认真厘清学校用工机制,与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充分协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全校非在编教职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鼓励各级工会组织给予他们特别的关爱,使他们真正成为学校的一员,工会的一员,发挥他们的主人翁精神,促进学校的和谐、稳定与发展。

2、要继续推进补充医疗保障计划,不断加大帮困的范围和力度。要做好重大病帮困基金的组织工作和天安医疗保险、市总工会住院医疗保险、女职工特种重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续保工作,组织协调好补充医保计划理赔。要结合学校实际,不断提高帮困的力度。

3、要完善和推进工会法律咨询中心和心理咨询中心的建设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咨询活动,发挥工会系统的优势特点,不定期开设心理健康的讲座和咨询。

4、要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梳理和指导。要围绕大局支持学校的中心工作,在触碰到教职工个人利益问题上,要依法维护、依法调解,真正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办成化解矛盾、缓冲矛盾的润滑部门,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

5、要继续做好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教职工休息休养是《教师法》赋予广大教职工的权利,是凝聚人心、增进交流、缓解压力、增加知识的平台和载体。要全力组织好教职工的休息休养活动,特别要优先安排在一线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骨干教师、劳动模范、献血职工和优秀教师参加休养和度假活动。

六、大力加强工会建设,开创工会工作新的局面

1、要进一步提高工会履职能力,务求求实不断创新。在我国改革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对工会工作做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全总、市总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市教育工会对我们基层工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按照全总十五届三次执委会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自身建设的决定》,认真分析和把握工会自身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工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提高工会自身建设科学化水平,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要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和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将一批德才兼备、热心为民、敢于实干的同志吸收到工会干部队伍中来。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规章制度,使工会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促进工会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要不断加强考核评优,坚持每年开展部门工会及工会主席考评,并将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范围扩大到全体工会会员的层面上来。

2、要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管理,完善工会会计制度。要根据上海市教育工会的经审要求,更加出色地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做到“用得合理,会员满意”,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为“维权型”工会建设服务。要做好新老会计制度的对接,将主要经费用到职工维权、职工活动上来。要彻底清查工会固定资产,解决长期存在的“有账无物”、“有物无账”、“账物不符”、职责不清等固定

资产管理不良现象。要严肃工会经费报销手续，严格规范执行工会财务报销规定，确保工会经费使用合理。

3、要进一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加强工会调查研究是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工会工作的客观需要。工会理论研究工作要借势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挂靠我校，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认真研究和回答新形势下广大教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总结新经验，拓宽新视野，作出新论断，更好地使调查研究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营造和谐安定、欣欣向荣的校园氛围。

4、要进一步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维护职工正当权益。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工作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关注职工需求，维护职工权益，说职工会员想说的话，办职工会员欢迎的事，把工作做到职工会员的心坎上。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2013 年工会工作计划

（协会活动以通知为准）

月份	内 容	协作部门
1 月	开展“一日捐”活动、帮困送温暖活动，组织天安医疗保险续保 召开协会会长会议，研究协会工作 工会财务年度预决算、拟定 2013 年工会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 开展全体教职工新春慰问活动 举办“教工摄影展” 慰问劳动模范	各部门工会 各教工协会 人事处、各部门工会 摄影协会
2 月	编辑《海大教工》第 51 期、编辑《双代会文件汇编》 召开工会理论研究会会议、制定 2013 年工会理论研究计划	工会理论研究会
3 月	开展工会干部学习十八大系列活动 组织“三八节”慰问 组织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举办“教工台球赛” 医疗保险理赔总结及续保工作 举办汽车展销会 启动教代会网上提案系统建设 启动工会规章制度修订	妇委会 组织部 台球协会 车友会

4 月	组织优秀教职工社会实践 举办高考咨询活动 组织“教工自驾游” 组织“户外徒步活动” 举办“教工趣味运动会” 清查工会固定资产	青教联 妇委会、学生处 车友协会 户外协会 体育部
5 月	组织“教工钓鱼活动” 举办“教工美食活动” 举办“教工乒乓球赛” 组织办学骨干专项健康检查、周末疗休养活动 编印教工摄影集	钓鱼协会 美食协会 球类协会 摄影协会
6 月	举办教工龙舟赛 举办育儿活动 举办“教工象棋赛” 先进教工小家评选暨工会主席年度考评	体育部 育儿协会 棋类协会
7 月	组织教工暑期疗休养	
8 月	市总工会住院补充保障续保与新进人员参保 编辑《海大教工》第 52 期	
9 月	启动“结对子”活动 开展全体教职工教师节慰问活动 召开庆祝教师节表彰大会 青年教职工中秋国庆联谊活动 开展国庆节帮困送温暖活动	妇委会 人事处、各部门工会 人事处、宣传部 青教联 人事处
10 月	举办“教工钓鱼赛” 举办“教工足球赛” 举办“教工摄影大奖赛” 组织“教工自驾游” 组织“户外徒步活动” 组织“单身教工联谊活动”	钓鱼协会 球类协会 摄影协会 车友协会 户外协会 妇委会、青教联
11 月	举办“教工健美操比赛” 举办“教工田径运动会” 组织教代表培训	健美操协会 体育部
12 月	举办“教工围棋赛” 组织召开教代会、工代会 工会年度工作总结	棋类协会 党办、校办、宣传部等

校工会 2012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在校党委和市教育工会的领导下，校工会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为指导，以“积极履行工会职责，强化服务职工群众，聚焦学校内涵建设，谋划文明和谐新篇”为目标，以

“深化校务公开，加强工会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保障职工权益”为重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积极协调各种利益矛盾，主动为教职工排忧解难，不断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深化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

推进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是高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内在要求。一年来，校工会以主动积极的态度，继续深化校务公开，促进全面落实教代会职权，充分保障了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全面落实教代会民主评议权。**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的实施是落实教代会评议权的重要体现，是推进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深化校务公开、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需要，也是增进学校领导班子凝聚力、亲和力，建设和谐校园的战略措施。2012 年 2 月，九届三次教代会总结九届二次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经验，修订了《民主评议表》，改进了民主评议工作的细节，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更加科学、完善。上海师范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高校纷纷到我校学习民主评议的经验，校领导、工会干部还多次在市级交流会上介绍我校的民主评议工作。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促使干群关系更加融洽，领导和教职工两方面积极性都得到调动。坚持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必将成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强大推动力。

2. **率先启动基层工会主席民主直选。**推进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是党对新形势下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工会自身建设的内在要求。2012 年 2 月，经过几个月的酝酿与修订，《上海海事大学基层工会民主直接选举工会主席试行办法》通过实施，为健全和完善基层工会直接选举制度，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进程，切实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深化二级学院的民主管理，迈开了坚实的步伐。

3. **推进完善教代会提案工作制度。**每年校工会都拨出专门经费，用于支持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提案工作会议，总结上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围绕进一步加强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效、创新提案工作机制进行研讨。2012 年 10 月，校工会、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调研了其它高校网上提案系统，启动了建设网上提案的进程，此举将为进一步提高提案优质率、提案立案率、提案落实率、处理满意率奠定坚实的基础。

4. **逐步理顺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机制。**校务公开是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校工会进一步理顺了校务公开工作的机制，学校校务公开办公室作为学校校务公开的工作机构，设在校办；校务公开信息反馈监督办公室作为校务公开的监督机构，设在校工会；使校务公开工作真正走上了“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行政负责实施，工会、纪委监察协助运作实施监督，各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道路，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依法治校，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二、聚焦内涵强化服务，发挥工会独特作用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工会区别于其他国家工会的基本特征之一。校工会坚持工会工作突出服务于学校内涵建设的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努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一年来，校工会坚持以加强师德建设为核心，以凝聚

青年职工队伍为目标，以提升教学、科研、管理水平为重点，以促进青年职工成长成才为根本，积极推进职工队伍建设。

1. **持续推进师德建设。**为了弘扬高尚的师德风范，2012 年 11 月，校工会、宣传部、学生处联合开展了“弘扬高尚师德，践行师德规范”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征文活动。通过深入发掘当下高校教师师德师风中的生动案例和感人故事，充分弘扬了人民教师高尚的师德，塑造了海大教师的高大形象，鼓励教职员立足本职岗位，争先创优，有力地促进了我校的师德师风建设。

2. **着力促进教师成才。**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全党都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鼓励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创业”。为提高中青年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促进中青年干部之间的交流，校工会联合组织部开展了两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与妇委会联合启动了第九、十批“传帮带结对子”活动，召开了第八批结对子经验交流会。同时，校工会设立的“青年教师发表科技论文专项资助基金”和“教职工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专项奖励基金”继续发挥着激励作用。

3. **大力弘扬师德风范。**9 月，校工会、人事处在教师节期间为从事教育工作三十年的教师申领了“教育工作三十年纪念”证书并发放慰问品，鼓励人民教师忠于教育事业，弘扬人民教师教书育人的高尚品格，进一步增强了教育工作者为祖国建设培养合格人才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同时，为表彰在学校发展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充分展现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的精神风貌，在教师节来临之际，校工会隆重举办了庆祝教师节表彰大会。

4. **积极选塑先进典型。**校工会高度重视全国、上海市各类先进的推荐申报工作。一年来，我校先后获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金锚奖”、市三八红旗手、市教育系统“校园新星”、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市教育系统“比翼双飞模范佳侣”、市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各 1 名。

三、为教职工排忧解难，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生活，为教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是增强工会与教职工血肉联系的重要途径，是工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和谐校园的有力抓手。一年来，校工会注意倾听教职工呼声，主动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努力满足教职工精神文化需求，以提高多层次全方位服务为手段，积极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为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身心健康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1. **用心做好帮困和医疗保障工作。**在部门工会的积极配合下，我校“一日捐”活动的参与率逐年提高，进一步充实了校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校工会帮困送温暖力度逐年加大。在学校行政的财力支持下，校工会顺利完成了学校重大病帮困基金的组织工作、天安医疗保险（原新华医疗保险，参保率 96.15%）和市总工会住院医疗保障（参保率 100%）、女职工特种重病医疗保障（参保率 100%）、意外伤害保障（参保率 100%）的续保工作。

2. **真诚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一年来，校工会组织各种类型的教职工疗休养共近 10 批 300 余人次；组织办学骨干健康检查近 100 人次。向校务会提交了关于将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纳入办学骨干体检的报告并获得批准。学校还组织了教工龙舟比赛，进一步推动了我校群众体育发展，对促进我校教工健身活动，增强教工体质，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内涵建设，凝练具有海事传统和行业文化的体育精品活动，再添活动的载体和平台。

3. **积极举办各类文体活动。**一年来，在各协会的大力协助下，校工会先后举办了篮球赛、足

球赛、台球赛、围棋赛、象棋赛、摄影大奖赛、钓鱼活动、羽毛球赛、网球赛、自驾游、瑜伽活动、户外活动、教工运动会等。校工会还积极鼓励各文体协会开展校外交流，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力，部分协会在市级比赛中都获得了不错的成绩。为积极贯彻“优孕、优生、优育、优教”的方针，为备孕、孕期、产后女性交流孕育方案，为 0-6 岁学龄前幼儿的父母提供护理、早教、营养等专业化知识，校工会经过认真调研，成立了上海海事大学教工育儿协会。同时，为弘扬传统美食文化，探索古今美食精华，传播健康饮食理念，普及科学营养知识，通过各种有益活动，为广大教职工提供美食文化交流、实践平台，全面提高教职工生活情趣和生活品质，校工会还成立了上海海事大学教工美食协会。截至现在，校工会各级各类文体协会已达近 20 支，极大地繁荣了校园文化，为学校增添了人气，也促进了群众文体活动的普及发展。

4. 竭力提高教工福利水平。为进一步促进校园和谐，提高教职工对学校的认同感，校工会多方筹措资源，充分利用“三八”国际妇女节、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教工运动会、教代会、春节等契机，向全体教职工发放慰问品。校工会还协调中石油同盛石油有限公司、太平洋保险南汇支公司、上海瑞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昌汽车集团、上海汽车乘用车公司发动机厂等多家单位，为我校教职工购车、用车提供实实在在的优惠。为加强服务型工会建设，校工会还设立了展示展销厅，主动联系厂商提供适销对路的产品，并于厂商签订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以便更好地保障教职工权利。展示展销厅为广大教职工建立了一个质优价廉农特产品信息传递与商品交易的平台，通过举办商品展销会、食材品鉴会，为广大教职工购买物品提供了更多的参考和平台，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热烈欢迎。

5. 用心推进单身教工“建家”工程。为帮助广大单身职工建家立业，促进他们安心工作，校工会连续四年筹办“情定临港，相约金秋”单身职工联谊活动。2012 年 11 月“单身节”期间，组织单身职工外出参观和开展拓展活动，让广大单身职工在两天半的行程中深入了解、促进姻缘。校工会、妇委会还发起建立了“单身职工数据库”，开通了“临港交友联谊”QQ 群，与临港地区 30 余家企事业单位组织了多次交友联谊活动，既展示了我校单身青年教工朝气蓬勃、头角峥嵘的精神风貌，搭建了加强交流、增进友谊的浪漫平台，也实实在在地促使多对单身男女走进了幸福的婚姻殿堂。

6. 关心关注女性身心健康。在校工会专项经费的支持下，女工委先后组织召开女教授、女优青与新进女博士共话我校转型发展与“085 工程”建设座谈会，组织开展女教授论坛，举办中年女性身心健康讲座、女青年教职工优生优育知识讲座，并坚持生育探访制度。校工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服务女教职工多元需求，为妇委会筹建了“妇女之家”，积极支持妇委会申报参加教育系统妇女之家创建工作。

四、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巩固工会团结凝聚力

工会组织能否切实担负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成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成为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取决于是否有一支高素质的工会干部队伍。校工会注意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工作水平，以促进我校工会工作不断前进。

1. 深入推进工会理论研究。工会理论是党的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理论创新是工作创新的前提和基础。为了帮助大学毕业生少走一点弯路，少受一些挫折，多一点自信，多一些阅历，校工会

理论研究会以案例为基础,围绕“就业必备知识”、“劳动权益维护”、“工会知识入门”、“就业维权心智与技能指导”四个方面,编写并正式出版发行了《大学生就业维权与工会知识读本》。今年,校工会投入专项资金,设立了工会理论研究室,为工会理论研究提供了交流探讨、资料查阅的独立空间。校工会还联系上海市教育工会,为工会理论丛书的编写制定了更为详细、更高起点的推进计划。同时,校工会还进一步推进工会理论研究会的计划落实,定期组织召开工会理论研讨研讨会,交流工会理论研究热点、难点及承担课题进展情况,筹划推进工会理论研究课程建设、学位点建设等远期目标。

2. 继续强化工会干部考核。6月,校工会认真组织了“先进教工小家”评选暨部门工会主席年度考核活动。“先进教工小家”考核依据部门申报、工作介绍、集体无记名评分结果,并结合校工会对申报部门一年来在民主管理、依法维权、改革创新等工会工作的统计总结进行评判。教代会教代表出席率、工会干部会议到会率、二级教代会议题是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是否实施工会主席直选推进民主管理、工会文体活动参与率及获奖数等等都会作为评判二级工会能否获得“先进教工小家”及工会主席能否获得优秀的关键因素。通过制定翔实、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指标,进一步规范了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严肃了对工会干部的考核机制,对推进二级部门的民主管理、提高工会干部的素质能力、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都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3. 规范执行工会财务制度。一年来,校工会财务严格执行报销制度,及时足额上缴经费,按时上报财务报表,较好地完成了市教育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连续多年荣获市教育工会财务竞赛一等奖。2012年11月22日,市教育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我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审查结果表明,我校工会财务管理基础扎实,工会经费使用规范有序,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占较大比例,职工活动丰富多彩,职工权益保障能力突出。

一年来,校党委高度重视工会工作,定期研究工会重要事项,注重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校党政领导经常到工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给予指导;各相关职能处室和二级部门在工会开展各项活动期间,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已成为全校的共识,这也是我校工会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不断取得进步的重要保障和重要经验。我们深深感到,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离不开学校行政的理解信任和大力支持,离不开上届工会委员会打下的坚实基础,离不开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积极配合,更离不开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参与。

我们相信,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校工会全体同仁一定能同心同德,务实创新,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全体教职员工劳有所得、劳有所保、病有所医,为了全体教职员工的福祉,为了学校的科学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2013年1月2日

2012 年度工会系统获奖项目一览表

序号	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人(集体)	奖励部门
1	2012 年 1 月	上海市教育系统非在编教职工工会入会工作优秀奖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2	2012 年 1 月	2011 年度市教育系统基层工会主席工作考评优秀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3	2012 年 1 月	2011 年度工会网站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4	2012 年 2 月	2010-2011 年度优秀调研报告及论文三等奖	董慧	上海市教育工会
5	2012 年 4 月	2011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财务竞赛一等奖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6	2012 年 5 月	第二十四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铜奖	孙伟、董丽华《面向目标跟踪的主动式 RFID 技术应用研究》	上海市教育工会
7	2012 年 9 月	“校训指引我成长”征文比赛三等奖	高丽《校训指引我成长》	上海市教育工会
8	2012 年 9 月	“校训指引我成长”征文比赛优秀奖	李吉彬《让校训流淌在每位思政工作者的心田》	上海市教育工会
9	2012 年 9 月	临港建设者才艺秀“优秀组织奖”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上海临港产业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10	2012 年 9 月	临港建设者才艺秀“二等奖”	张怡竞	上海临港产业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11	2012 年 9 月	临港建设者才艺秀“优胜奖”	秦艺	上海临港产业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12	2012 年 9 月	“漕河泾开发区杯”第一届上海市市民运动会钓鱼比赛二等奖	邵俊岗	上海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组织委员
13	2012 年 10 月	上海市第七届教工运动会“优秀组织奖”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工会
14	2012 年 10 月	上海市第七届教工运动会“优秀组织者奖”	朱德喜、高文胜	上海市第七届教工运动会组委会
15	2012 年 12 月	上海市教育系统基层工会专职主席考评优秀	宓为建	上海市教育工会

关于公布我校 2013 年“一日捐”活动情况的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3）第 06 号

各部门工会：

2013 年 1 月，我校各部门按校工会（2013）第 01 号文通知要求，开展了 2013 年度的“一日捐”活动。在各部门工会的宣传发动下，全校教职工踊跃参与，积极捐款，充分展现了海大教工同舟共济、携手互助的优良品质与扶难帮困、热心助人的崇高精神。据统计，今年我校共有 1822 名教职工参加捐款，捐款率达 93.15%，捐款总金额达 171395 元，从而进一步充实了我校的帮困基金。

各部门捐款统计数据如下：

2013 年各部门工会“一日捐”统计表

序号	部门	部门人数	捐款金额 (元)	捐款人数	部门人均捐 款(元)	捐款人人均 捐款(元)
1	外国语学院	131	13700	127	104.58	107.87
2	后勤服务中心	94	8620	92	91.70	93.70
3	信息工程学院	119	10150	114	85.29	89.04
4	物流工程学院	132	10890	121	82.50	90.00
5	文理学院	166	11150	158	67.17	70.57
6	东校区	146	16180	138	110.82	117.25
7	继续教育学院	30	2730	30	91.00	91.00
8	浦东工商学院	20	2400	19	120.00	126.32
9	交通运输学院	91	9750	79	107.14	123.42
10	经济管理学院	125	12450	112	99.60	111.16
11	产业联合	190	9275	117	48.82	79.27
12	图书馆	51	4010	48	78.63	83.54
13	海洋环境学院	48	3740	44	77.92	85.00
14	机关	220	19930	220	90.59	90.59
15	商船学院	187	14650	176	78.34	83.24
16	国际航运中心	15	2700	15	180.00	180.00
17	杂志总社	12	1720	25	143.33	68.80
18	科学研究院	65	7250	84	111.54	86.31

19	法学院	62	6900	56	111.29	123.21
20	实训中心	52	3200	47	61.54	68.09
	合计	1956	171395	1822	87.63	94.07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我校开展 2012 年度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

2013-3-7

3月6日下午，我校“2012年度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在临港校区科研楼报告厅隆重举行。全校 130 名教代会正式代表出席了会议，参加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会议由校党委书记於世成主持。

自 2010 年我校首次成功开展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以来，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已成为我校教代会工作中的一项例行性工作。根据市委组织部和教卫党委的有关要求和部署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精简会议、提高效率，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与我校 2012 年度校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述职测评会继续以合署会议的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校级领导考核民主测评会的有：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两委委员、正处级干部、各部门主持工作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教代会正式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工青妇代表以及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市教卫党委组织干部处赵静同志出席了会议。

於世成同志代表校领导班子就 2012 年度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重点任务、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向大会进行了述职。他说，2012 年是学校承前启后、创新发展的一年，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在上海市委、教卫党委和教委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抓住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历史机遇和“085 工程”深入实施的有利契机，总结经验，固化成果，推进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保障各项改革稳步推进；深化改革创新，内涵建设再上新台阶；创建和谐校园，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师生；凝聚各方优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学校事业有序和谐发展，达到了预期目标。

於世成同志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学校科学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党建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有待提升。调整和充实后的领导班子将牢记使命，恪尽职守，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深化管理改革、优化师资队伍、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扩大国际合作、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探索新思路、实施新举措、争取新突破。

随后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述职结束后，与会教代表根据述职述廉报告，结合平时了解的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学校负责、对组织负责、对领导干部负责的态度，以无记名方式认真填写了“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民主评议表”。

会后，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认真统计测评结果、汇总评议意见，并将择机向教代会报告民主评议情况。

校党委高度重视本次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态度端正，述职认真，积极接受代表评议。本次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顺利举行，必将为进一步推进校院两级民主政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工会办公室 供稿

校工会举办工会干部迎春游园会

2013-1-10

1月9日下午，上海海事大学工会舞厅内人声鼎沸，热闹的氛围驱散了冬季的寒意，来自二十个部门工会近三百名工会干部参加了迎春游园活动。

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宓为建教授出席游园活动并讲话。他在致辞中对全体工会干部一年来的努力和奉献表示感谢，对今后的工会工作提出殷切的期望，对新的一年表达了美好的祝愿。

此次工会干部迎春游园会由上海海事大学工会主办，信息工程学院工会承办。区别于传统的联欢抽奖，此次联欢活动以游园会的形式开展，在信息工程学院楼不同的地点设置了一些妙趣横生的游戏活动，每个游戏活动对应不同的奖品，参与的教职工通过参加游戏，过关则可以带走自己心仪的奖品。

游园会的此番安排增强了活动氛围，也使活动的奖品物尽其用，更增进了各部门教职工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受到广大教职工的热烈响应和欢迎。

工会办公室 供稿

上海海事大学儿童保健知识普及讲座顺利举办

2012-12-13

为帮助 0-6 岁学龄前幼儿的父母提供儿童保健与常见疾病防治的知识，校工会育儿协会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在中远图书馆 B913 工会理论研究室，特邀第六人民医院儿科副主任兼东院执行主任沈青医师来校举办儿童保健讲座。30 余名教职工父母参与本次活动。讲座由校育儿协会会长戚秀华老师主持。

本次讲座主题为《儿童保健与常见疾病防治（现状、误区、困惑与理念）》，沈主任从事儿科医疗、教学与科研工作 30 年，擅长新生儿疾病、小儿肾脏病及儿科危重病的诊治。他以多年的临床经验，向家长们介绍了从胎儿和围生期、新生儿期、婴儿期、幼儿期、学龄前期与青春期各阶段孩

子的保健重点；对常见幼儿疾病：儿童厌食、偏食、肥胖等病证的预防与治疗进行了指导；对家长们心存疑虑的儿童保健品、食品等的食用，沈主任呼吁家长们要用自己的智慧判断是否购买，并指出不合理的长期服用保健品会对孩子的脏器产生不好的影响。

会后沈主任对教工父母们提出的问题做了回答交流。并希望家长们要学会懂得、关爱、呵护孩子，本次讲座深受好评。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上海海事大学育儿协会
陈佳儿 供稿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开幕

2012-12-6

12月5日下午，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隆重举行。双代会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等出席。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门妍萍主持大会。

校党委书记於世成致开幕词，代表学校党委对双代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辛勤工作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第一线的全校教职员工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於世成书记指出，2012年是学校各项工作稳步发展的一年。在上海市、交通运输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坚持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带领广大教职员工，以“085工程”为抓手，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合作交流、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朝着“有特色、高水平、多科性、国际化、教学研究型海事大学”的建设目标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13年，学校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战略需要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校长黄有方作了题为“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推进高水平海事大学建设”的校长工作报告。他从统筹规划，分级管理，“085工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深化改革，追求卓越，人才培养质量稳中有升；夯实基础，优化结构，学科水平和科研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引培并举，数质兼顾，师资队伍结构继续改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学生教育管理和招生就业再创佳绩；拓展交流，加强合作，教育国际化迈出新步伐；加大投入，规范管理，教育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榜样引领，全员参与，和谐校园建设深入人心等8个方面回顾了学校2012年的主要工作，同时，指出了学校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解决途径。

黄有方校长还从以“085工程”为抓手，继续加强内涵建设；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着力提高教学质量；继续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增强科学研究能力；继续推进“1215工程”，提高师资队伍水平；着力推进务实有效合作，提高教育国际化程度；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优，完善支持保障体系；推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建设文明和谐校园等7个方面提出了2013年的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

副校长金永兴作了题为“深化校务公开，完善民主管理，促进学校发展”的2012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从信息公开，财务管理，干部考核与聘任，教职工考核与聘任，“085工程”建设与

学校内涵发展规划，实验室建设与物质设备采购，校园建设与资产管理，招生录取，信访工作等几个方面通报了学校校务公开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时，提出了校务公开工作中需要完善的方面。

校工会常务副主席宓为建以“积极履职，强化服务，聚焦内涵，谋划新篇”为题，向双代会代表作了“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届双代会将历时两周，其间，代表们将认真讨论、审议大会有关文件。

宣传部、工会 供稿

黄有方校长为“双代会”代表作报告

2012-11-23

为迎接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的召开，使“双代会”代表尤其是新当选的代表能够进一步明确职责和义务，理解、领会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11月21日下午，黄有方校长为“双代会”全体正式代表、部门工会主席作了题为“明确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保障全校师生员工根本权益”的报告。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门妍萍主持报告会。

黄有方校长首先阐述了我校“双代会”制度的基本形式、主要任务和职权，以及在学校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通过列举大量实例，深入分析国际上对高水平大学的评价指标，从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学科，打造一流科研等几大方面解读了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的内涵。

结合学校各项工作实际，黄有方校长从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基地建设，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提升生源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率，扩大学校在社会上的话语权，增强校友影响力，提高经费筹措和使用质量，树立良好大学形象，增强社会责任感等角度通报了学校近期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思路。

黄校长希望“双代会”代表明确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发展目标，深入了解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状况，关注民生，反映民情，认真行使建议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为学校的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黄有方校长强调，学校的发展与保障师生员工的根本权益是相辅相成的。学校会尽力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同时号召全体教职员工一切以大局出发，以学校的发展为中心，群策群力，以国家航运事业发展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为契机，明确发展目标，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为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而共同努力。

党委宣传部 供稿

上海中学东校组织学生到我校秋游

2012-11-12

11月9日，上海海事大学迎来了一批朝气蓬勃的客人，来自上海中学东校的两个年级近500名师生在校工会的协调下参观游览了校园，经济管理学院柠檬志愿者服务队的导游志愿者全程接待了来宾一行。

本次上海中学东校的秋游活动受到我校校领导和各部门的高度重视。门妍萍副书记带领工会常务副主席宓为建、校办主任李新伟等亲自接待了上海中学东校常务副校长陆建新一行来校考察；校工会制定了详细的秋游参观方案并对柠檬志愿者服务队的小导游们进行了讲解培训；商船学院、文理学院认真安排了木兰仿真中心和科学体验馆的接待讲解方案；后勤服务中心专门开出四个就餐窗口接待上海中学师生用餐；团委专门组织了部分文体协会开展训练供上海中学学生观摩；体育部龙舟队还精心编排了上海中学学生龙舟体验赛的比赛办法供学生们分班级组织比赛。

当日的临港校园秋风瑟瑟、细雨绵绵，在校工会的周密协调下，来自上海中学东校初一初二两个年级 12 个班级的同学在柠檬志愿者服务队的带领下，轮番参观了木兰仿真中心、中远图书馆、科学体验馆、海事灯塔、学生服务中心以及体育馆等场馆、设施。每一处巧妙构思的校园小品，每一间精心布局的室内场馆，每一台功能神奇的机器设备，都令小朋友们兴趣十足、流连忘返，队伍中不时爆发出好奇心得到满足后啧啧的赞叹声。

由于当日的天气不适合开展龙舟赛，上海中学东校的师生在我校学生食堂用餐后就结束了秋游的行程。本次秋游活动既拉近了我校与上海中学的邻里友情，更宣传了我校设施一流的实验设备，大方热情的师生员工，特色鲜明的航运文化，以及海纳百川的开放精神，给参观双方都留下了美好的回忆与深刻的启迪。

校工会 供稿

关于同意信息工程学院 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沪海大工字（2012）第 45 号

信息工程学院工会：

经研究，同意信息工程学院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

朱春鹤、肖慧青、张菡、张颖、陈红亮、殷俊、曹利红等 7 位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朱春鹤同志任工会主席，陈红亮同志任副主席。

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同意外国语学院 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沪海大工字（2012）第 46 号

外国语学院工会：

经研究，同意外国语学院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

毛贺力、任天彬、杨金刚、杨维秀、陈炎、范蓓苓、姚利锁等 7 位同志任外国语学院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姚利锁同志任工会主席，杨金刚同志任副主席。

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同意后勤服务中心 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沪海大工字（2012）第 44 号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

经研究，同意后勤服务中心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

邓庆琼、吴志勇、陆秋丹、陈伯乐、武亦文、周美林、施长杰、夏明章、顾嘉君、蔡伟峰、蔡宏辉等 11 位同志任后勤服务中心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蔡宏辉同志任工会主席，夏明章、陈伯乐同志任副主席。

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同意文理学院 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沪海大工字（2012）第 47 号

文理学院工会：

经研究，同意文理学院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

李慧莲、沈家骅、陈炜东、陈春宝、高丽华、谈丽娜、崔玉雯等 7 位同志任文理学院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沈家骅同志任工会主席，陈春宝同志任副主席。

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同意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 第三届工会会员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沪海大工字（2012）第 41 号

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工会：

经研究，同意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第三届工会会员大会的选举结果。

尹小贝、孙丹、李俊花、张道兵、周晖、唐春琴、景设云等 7 位同志任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张道兵同志任工会主席。

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同意产业联合工会委员会调整结果的批复

沪海大工字（2012）第 38 号

产业联合工会：

你部门报送的《关于调整产业联合工会委员会委员分工的报告》收悉。

经研究，同意严朝辉同志任产业联合工会副主席。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我校工会理论研究会检查落实本年度重点工作

2012-9-29

9 月 25 日上午，我校工会理论研究会在校工会“工会理论研究室”召开会议，检查落实 2012 年上海海事大学理论研究工作计划。

2012 年研究会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学校内涵发展大局和工会工作创新要求，以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专著成果以及专项活动为载体，坚持推进工会的理论创新、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为全面提高工会干部综合能力与工会工作创新提供理论支撑和思路保证。

会上，杨权斌会长就 2012 年的工作进行了中期检查和落实。就深化调查研究工作，出一批专项调研报告和专题论文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措施；探讨了高校工会维权职能创新与大学生就业维权指导——上海海事大学工会理论研究会《当代大学生就业权益维护》编撰与教学的实践与思考；

继续进行丛书编撰，编辑出版《新时期高校工会工作探微》；加强研究会内涵建设，不断推进工会理论研究水平提升。

工会常务副主席必为建教授对研究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未来工作的思路，在加强工会理论研究的学术水平；教代会的培训；工会工作的延伸——大学生就业权益维护课程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

我校工会理论研究会成立 10 年来，共撰写论文 29 篇，书籍 5 本，获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第五届、第七届、第十届优秀论文二等奖 2 个、优秀奖 1 个；获市教育工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4 个，组织奖一个；入编《中国工会工作论文选编》2 篇；公开出版书籍 2 本。多年来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受到中国教育工会和上海市教育工会的表扬。为我校工会工作及学校发展作出了一定的努力。

工会理论研究 供稿

校工会国庆帮困送温暖情况公布

2012-9-21

各位教职员工：

9 月 20 日中午，校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会召开了 2012 年国庆帮困送温暖工作会议。经本人申请，基金会根据个人情况认真梳理，决定对 27 名教职工给予困难补助，补助金额合计 2.64 万元，现将各部门帮困人数及金额分布公布如下：

部 门	人 数	金 额（元）
产业联合	8	6800
交通运输学院	2	2000
人才交流中心	6	5200
商船学院	1	1000
后勤服务中心	3	2800
机关	3	3400
东校区	3	4200
继续教育学院	1	1000
总计	27	26400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医疗互助帮困基金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同意商船学院第六届工代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2012-9-21

商船学院工会：

经研究，同意商船学院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

王亮、伍生春、郑学林、谈建军、曹丹、曹慧娜、阚安康等 7 位同志任商船学院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伍生春同志任工会主席，郑学林同志任副主席。

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同意经济管理学院第四届工代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2012-9-20

经济管理学院工会：

经研究，同意经济管理学院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

甘胜军、陈倩、周淑玲、郑卫茂、黄顺泉、梁慎刚、董岗等 7 位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梁慎刚同志任工会主席，陈倩、郑卫茂同志任副主席。

本届工会委员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教工活动中心开放时间等事宜的通知

2012-9-04

各位教职员：

为满足临港校区教职工日益增长的休闲文化活动需求，充分考虑部分教职工反映在临港没有休闲场所的现实情况，校工会利用暑假，对教工活动中心场地进行了扩容和整修，并增设了健身设备，更新了卡拉 OK 房点歌系统，现面向广大教职员员工全新开放。

校工会办公室针对上学期教工活动中心开放过程中发现的个别教职员员工浪费茶水饮品、携带家属儿童、粗暴操作设备、破坏环境卫生、霸占娱乐设施、拖延开放时间等问题，经校工会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本学期教工活动中心开放时间及管理要求再次强调如下：

一、开放时间：

9 月 3 日起每周一～周五 18:00-21:00，周六、周日 13:30-16:30 开放，遇节假日（包括节假日前一日晚）不开放。临时变动另行通知。

二、场地布局：

教工活动中心基本位于中远图书馆 B 楼内，具体布局如下：

B901 卡拉 OK 房；B908-1 音乐房；B908-2 按摩室；B912 台球房；B914 工会理论研究室；B805-1 咨询室[教工法律咨询中心、教工心理咨询中心（筹）]；B814 乒乓室；8 楼门厅健身房；9 楼门厅咖啡吧。

三、管理要求：

1、为管好、用好教工活动中心各项活动设施及场所，请各位参加活动的教职工严格遵守《上海海事大学工会教工活动中心管理办法》（见附件）。

2、开放时间未到，请勿入场；开放时间结束，请主动离场，以便工作人员做好设备及场地维护和清洁工作。

3、请勿携带非本校教职工（包括家属、儿童等）入场活动。

4、敬请节约教工活动中心茶水饮品，请勿肆意浪费。

5、请勿大声喧哗；请勿粗暴操作设备；活动期间请文明礼让，不霸占活动场所与设施；请勿将食品、饮料、纸巾、书刊等公共物品带离活动中心。

6、活动场所严格禁烟；打翻食品、饮料务必及时清扫或通知工作人员。

校工会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1 日

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工会

《关于在教师节期间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的通知》的通知

2012-8-30

各位教职工：

现将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在教师节期间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的通知》予以转发，需要现场咨询的教职工请向校工会索取咨询通知（复印件，通知附表格），届时凭教师证及通知复印件在通知时间接受义务法律咨询。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在教师节期间开展义务法律咨询的通知

为切实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庆祝第 28 届教师节之际，上海市教育工会组织《劳动合同法》、《婚姻法》、《刑法》、《民法》、《消费者权益法》、《物权法》等方面知名律师、专家为教师

们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具体办法如下：

一、义务法律援助时间：9 月 8 日—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二、义务法律援助地点：

9 月 8 日（周六）：华东政法大学工会，上海市教师法律援助中心，万航渡路 1575 号。联系电话：67790283；

9 月 9 日（周日）：同济大学工会教职工活动中心，彰武路同济新村 88 号甲。联系电话：65983676；

9 月 10 日（周一）：华东理工大学工会（八角亭），梅陇路 130 号。联系电话：64253312。

需要现场咨询的教职工请向本校、院工会索取咨询通知，并带好教师工作证在以上时间前往咨询。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2 号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经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3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单位，由教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国（组）长。

第十一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或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教职工通报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有教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关于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2 月 15 日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修订)

教职工休息休养是教师的福利事业,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好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有利于教职工调节身心、恢复体力、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丰富阅历、教书育人;有利于激发教职工工作热情,促进学校教学、科研、产业、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利于增强学校凝聚力,构建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为了完善休息休养工作机制,提高休息休养工作水平,保证休息休养工作质量,更好地贯彻《教师法》、《上海市工会条例》和上级工会有关休息休养的文件精神,维护教职工休息休养的合法权益,对我校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休息休养的参加对象

1. 休息休养的参加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应重点安排为学校作出较大贡献、长期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办学骨干、先进劳模,以及参加义务献血的教职工,并有计划地安排在我校工作 3 年以上的在职教职工参加休息休养。

2. 我校教职工在职工作期间,每五年可享受休养一次。

3. 休养人员可适当携带家属参加休养,其费用全部自负,家属应是具备独立活动能力的健康者。

4. 校工会根据市科教工会有关休息休养的文件精神,将名额分配给各部门工会,教职工可根据自身情况到部门工会报名(包括为其家属报名),并交付所需费用。

二、休息休养的形式

各级工会应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休息休养活动。校工会主要负责组织教职工参加市科教工会组织的暑期休养活动和办学骨干、先进劳模、义务献血教职工休养活动。部门工会可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组织教职工进行休息休养或短途渡假。

三、休息休养的活动内容

休息休养活动要以组织教职工饱览祖国大好河山、观赏历史文化名胜为主，并结合开展各项寓教于乐的活动，例如瞻仰革命圣地、参观历史纪念馆、组织社会考察等，对教职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同时，在休息休养中，通过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增强集体主义观念。此外，利用休息休养的机会，适当进行工作交流和专题研讨。

四、休息休养的经费列支

休息休养的经费可按以下原则列支：

1. 校工会组织的暑期休息休养活动费用，按市教委、市科教工会核定的标准，由学校行政和工会给予休养人员额定的补贴，不足部分费用由休养人员本人承担。
2. 各部门工会自行组织的休息休养或短途度假，均由组织单位自行筹集解决经费。
3. 工会组织的自费休息休养活动的费用，由参加者自行支付全部费用。
4. 公费补贴的休养人员，凡因个人原因导致延误乘车、乘船、登机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个人承担。
5. 休息休养期间有不遵守休养规定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一切经济责任自负。

五、休息休养的组织管理

为确保休息休养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教职工休息休养的人身安全，必须加强休息休养的组织管理。

1. 校工会为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的组织者，应坚持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的宗旨，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包括编制计划、落实经费、选择线路、分配名额、组团编组、配备领队、安全教育和组织实施等，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2. 加强休息休养的安全工作，对休养人员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以确保休养人员的安康。每个休养团除了配备领队以外，还应配备安全员，负责休养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在休息休养期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在领队的带领下，做好全团的安全工作；
- (2) 每次外出上下车时清点人数，回到驻地时清点人数；
- (3) 游览有安全隐患的景点时，提醒、劝告休养人员注意安全，并协助领队照顾好全团休养人员；
- (4) 外出休养期间，协助领队处理好休息休养中发生的复杂情况。

3. 事先未经报名的教职工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休养活动。休养人员违反规定，临时携带家属参加休养活动的，应劝其退出休养，不听劝阻的，其家属的疗休养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本人负责。

4. 休养人员应遵守休息休养的规定和纪律，一切活动服从领队的指挥，做到不赌博酗酒，不单独行动，不擅自游泳，不无故离团。

5. 做好休息休养总结工作，开展休息休养摄影、摄像、征文比赛，并按时向市科教工会推荐优秀组织者和优秀领队，以及摄影、摄像、征文的优秀作品。

6. 部门工会组织的休息休养活动，组织管理工作由部门工会负责。

六、本文件自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上海海运学院工会教职工休息休养的若干意见”自然终止。

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

为规范本市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基层企事业单位实际，在原《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和《上海市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的基础上，修改制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适用本规范。

（二）性质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是企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厂务公开的主要载体。

（三）形式

1、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分为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两种形式。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参加，职工大会由全体职工参加。职工大会依照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相关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等执行。

2、企事业单位根据单位规模大小、管理方式等确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形式。

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企事业单位应当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召开职工大会，但因工作地点分散、实行特殊工时制等难以召开职工大会的，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四）党组织的职责

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统筹协调作用，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运作提供组织保障。

（五）企事业单位的职责

- 1、与工会协商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纳入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制度；
- 2、向职工代表大会作相关工作报告；
- 3、与工会协商制定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审议通过事项的方案或草案；
- 4、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责成有关部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

5、为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实施提供人力、物力等保证，并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职工代表大会的经费。

（六）工会的职责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相关规定承担日常工作。

（七）多级职代会

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就集团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集体协商、民主评议、民主选举等事项行使相应职权。

企事业单位下属的分公司（厂）、分院（校）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行使与其管理权限相对应的职工民主管理权利。

上级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对下属单位具有指导规范作用，下属单位根据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应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程序。

二、职工代表

（八）职工代表的资格

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上级委派或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可以当选为职工代表。

劳务派遣人员可以参加用工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也可以参加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用工单位吸纳劳务派遣人员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具体办法，由用工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协商后确定。用工单位尚未吸纳劳务派遣人员为职工代表的，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列席代表参加。

（九）职工代表的名额

- 1、职工人数在一百人至三千人的，职工代表名额以三十名为基数，职工人数每增加一百人，职工代表名额增加不得少于五名；
- 2、职工人数在三千人以上的，职工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一百七十五名；
- 3、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职工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十名。

（十）职工代表的产生

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选举职工代表一般以分公司（厂）、分院（校）、部门、班组、科室等为选区。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上级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由下级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大会不设当然代表。从领导班子成员中产生职工代表的名额应当合理分配至有关选区。

（十一）职工代表的构成

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以一线职工为主体，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一线职工一般指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生产服务、专业技术等基础性工作的人员。

职工代表的构成中，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般指含企事业单位职能部门和分公司（厂）、分院（校）的正、副职在内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集团型企业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

女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单位女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应当以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为主体。

（十二）职工代表团（组）

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后，企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按照职工代表选区的行政隶属关系组织成立职工代表团（组）。

职工代表团（组）长由本团（组）的职工代表民主推选产生。

（十三）职工代表的资格审查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成立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新建和换届时选举产生的，以及经补选产生的职工代表资格等进行审查。

审查的内容包括：

- 1、职工代表是否具备当选的资格和条件；
- 2、职工代表的产生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
- 3、职工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相应规定。

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形成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十四）列席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列席代表。列席代表无表决权和选举权。

（十五）职工代表的撤免

职工代表因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需要被撤免的情形包括：

- 1、退休、辞职、内退、协保等原因离开本单位或工作岗位的；
- 2、因病假、待岗、脱产学习等原因满 6 个月以上难以履行代表职责的；
- 3、严重失职失去选区内职工信任的；
- 4、严重违反本单位规章制度或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5、本人提出辞去职工代表的；
- 6、因工作变动调离原选区的。

除以上第 1、5 种情形外，职工代表依照其他情形被撤免的，应当经原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十六）职工代表的补选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当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进行补选，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补选产生的职工代表应当公布。

三、职权

（十七）审议建议权

1、程序

（1）企事业单位、工会就审议建议事项按各自职责起草报告或方案。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方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共同起草制订；

（2）企事业单位、工会根据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报告或方案；职工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方案意见分歧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应当协商修改后，再次通过职工代表团（组）听取意见和建议；

（3）向职工代表大会作报告或对相关方案作情况说明，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权限

以知情、参与为目的，对报告或方案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十八）审议通过权

1、程序

（1）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就审议通过事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共同起草制订方案或草案；

（2）企事业单位、工会可以根据需要，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方案或草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向职工代表解释说明；

（3）企事业单位和工会根据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协商修改方案或草案。职工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的方案或草案意见分歧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应当协商修改后，再次通过职工代表团（组）听取意见和建议；

（4）向职工代表大会作报告或对相关方案或草案作情况说明；

（5）将相关方案或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2、权限

在组织职工代表对方案或草案进行审议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形成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十九）审查监督权

1、程序

（1）企事业单位、工会根据各自职责贯彻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并通过组织职工代表巡视或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工作，督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法律法规规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2) 企事业单位、工会根据贯彻落实情况起草相关工作报告；

(3) 组织职工代表分团（组）讨论，在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向职工代表大会作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也可组织职工代表对审查监督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质量评估。

2、权限

以知情、监督为目的，对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质询。

(二十)民主选举权

1、程序

(1) 工会和企事业单位协商确定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原则方案，确定人数和成员构成；

(2) 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听取企事业单位的意见，并协商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

(3)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2、权限

以履程序为必要条件，有关人员的产生必须履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

(二十一)民主评议权

1、组织领导

(1)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工作接受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领导；

(2) 企事业单位应当将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工作作为领导干部管理考核的组成部分；

(3)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4)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工作的组织实施由民主评议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

2、评议对象

(1)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2) 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的党组织正副书记、正副董事长、内设监事会的正副监事长、正副经理、财务总监、三总师等；事业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企事业单位下属的分支机构负责人；

(3)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3、程序

(1) 被评议人员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作述职、述廉报告，接受职工代表质询；

(2) 组织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测评；

(3) 召开职工代表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职工访谈听取意见；

(4) 汇总无记名投票测评结果和职工代表对被评议对象的评议意见；

(5) 向被评议对象反馈民主评议结果，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民主评议情况；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民主评议结果报送干部主管部门和上级工会。

对民主评议测评中称职以上（含）得票率低于 60%的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向干部主管部门提出撤免建议。

4、权限

以评议、监督为目的，职工代表大会对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的民主评议结果应当纳入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管理考核体系。

（二十二）补正程序和法律效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企事业单位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企事业单位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单位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单位以及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四、会议的召开

（二十三）基本规则

- 1、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2、企事业单位、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应当对提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对确属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照有关程序组织筹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3、职工代表大会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 4、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职工代表。
- 5、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二十四）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

- 1、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协商确定会议议题和议程；
- 2、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起草提交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相关材料；
- 3、工会组织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补选；
- 4、做好大会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五）职工代表团（组）讨论

职工代表团（组）应当组织职工代表讨论，由工会及时汇总整理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职工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企事业单位和工会根据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再次审议。

（二十六）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企事业单位应当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召集，主要

议程为：

- 1、审议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 2、审议职工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 3、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办法；
- 4、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 5、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议题和议程；
- 6、审议或审议通过其他有关事项。

（二十七）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由主席团推选的主持人主持。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一般为：

- 1、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情况，确认大会召开有效；
- 2、听取需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审议通过的有关工作报告，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方案或草案的情况说明；
- 3、听取需要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人员的述职、述廉报告；
- 4、审议讨论有关报告、方案或草案。可采取分组讨论、现场互动等方式。职工代表应当充分表达意愿和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 5、审议通过有关方案或草案；
- 6、对有关人员进行民主选举；
- 7、对有关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 8、形成决议，大会总结。

（二十八）会后工作

企事业单位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七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

企事业单位工会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及时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形成大会文书档案。

五、组织机构

（二十九）职工代表大会的届期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一般与工会届期相同。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按时换届。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经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一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企事业单位将延期换届理由和延期时间告知全体职工。企事业单位工会将延期换届情况向上一级工会报告。

（三十）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重大问题。主席团成员应为职工代表，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其中一线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下列职责：

- 1、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 2、听取和综合各职工代表团（组）对各项议题审议的意见；
- 3、审议大会议题中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草拟大会决议；
- 4、处理大会期间有关民主管理的重大问题。

职工人数少于三十人的企事业单位可以选举大会执行主席一人，主持召开职工大会。

（三十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企事业单位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由职工代表团（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主席团成员、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工会委员会委员参加。

联席会议的程序一般为：

- 1、企事业单位与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联席会议议题；
- 2、根据议题形成书面议案，并送交相关成员；
- 3、召开联席会议审议讨论相关事项；
- 4、形成协商处理的意见；
- 5、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开栏、内部报刊、内部网站等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三十二）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设立集体协商、薪酬福利、劳动用工、劳动安全卫生、提案工作、民主评议等专门小组（委员会）。规模较小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也可以设立一个综合性的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

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组织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由职工代表担任，专门小组（委员会）委员可以聘请熟悉相关业务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一般不能担任相应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的负责人。

六、工作制度

（三十三）提案工作

企事业单位工会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或闭会期间，组织职工代表围绕生产经营管理、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等方面开展提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并由提案工作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提案的审查、立案、督查和反馈公布。

（三十四）巡视检查

企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组织职工代表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将巡视检查情况和整改建议以书面形式向企事业单位反馈，督促整改。

（三十五）质量评估

企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组织职工代表围绕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实效性开展质量评估，并根据质量评估的结果，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三十六）其他民主管理形式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企事业单位和工会应当通过恳谈会、民主共商会、民主议事会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完善本单位的日常民主管理制度。

七、附则

（三十七）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本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职工代表大会操作办法。

（三十八）本规范由上海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三十九）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上海市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同时废止。

上海海事大学教工舞蹈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海事大学教工舞蹈协会（简称“舞蹈协会”）是在校工会领导下，由本校热爱舞蹈的在职教职工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

第二条 舞蹈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团结组织全校教职工中的舞蹈爱好者，积极开展舞蹈培训活动，组织校内外活动交流，丰富教职工生活，增强教职工体质，活跃校园文化、增强教职工凝聚力，促进教职工之间的交流和友谊，提高舞蹈技术水平；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更好地投入工作。

第三条 舞蹈协会的职能：

- （一）邀请教练指导训练，组织观摩高水平舞蹈比赛、视频录制与观摩交流活动；
- （二）根据协会年度计划，在校工会指导和审批下，组织会员开展每周定期定时锻炼、不定期宣传表演等活动；
- （三）加强会员间的联系和交流，增进会员间的团结与友谊。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本校在职教职工，承认并遵守协会章程，身体健康，热爱舞蹈，有一定舞蹈基础，有提

高舞蹈技艺的意愿和坚持舞蹈训练的毅力，可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五条 教职工申请加入本协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上海海事大学教工舞蹈协会会员申请登记表》，由 2 名以上会员推荐，并经理事会批准。

第六条 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执行协会决议，维护协会形象和社会公德；
- (二) 能经常参与协会活动；
- (三) 认真完成协会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协会会议，参与协会有关问题的商议；
- (二) 向协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协会的发展；
- (三) 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第八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会员调离学校或退休即自然退会。

第九条 会员有以下行为的应劝其退会：

- (一) 身体状况不佳不宜进行；
- (二) 影响协会团结，损害协会声誉；
- (三) 不愿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舞蹈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经会员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理事会推选会长一名，副会长一名，秘书长一名，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 (二) 提出协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协会发展状况，修改协会章程；
- (三) 组织会员大会，商讨重大事宜，向会员作工作报告及经费使用说明。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三条 舞蹈协会的主要活动纳入校工会文体宣传活动工作计划，活动经费来源由校工会资助、会员会费、个人承担三部分组成。每年 12 月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及校工会资助经费预算报校工会审批。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 (一) 用于按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所需的费用；
- (二) 用于支付教练费用等；
- (三) 用于举办观摩交流、发放视频光盘等活动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舞蹈练习中涉及的服装、舞鞋等私人物品费用自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舞蹈协会发布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上海海事大学教工舞蹈协会。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展示展销厅管理办法（试行）

（2012 年 9 月 5 日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 27 次委员扩大会议通过）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展示展销厅（以下简称“展销厅”）是上海海事大学工会筹措资源，为广大教职工提供质优价廉农特产品信息传递与商品交易的平台，是上海海事大学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身心健康、加强服务型工会建设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对参展商的管理，维持正常的展销秩序，维护良好的展销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 1、本办法所称商品展销，是指由上海海事大学工会举办，具有相应资格的若干经营者参加，在固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用展销的形式，以现货或者订货的方式销售商品的集中交易活动。
- 2、办展单位和展销商品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二、展销厅展销规则

- 1、参展商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和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参与商品展销，须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展销员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校工会核发《商品展示展销登记证》后，方可进行。
- 3、展销商品须绿色健康并具有一定特色，有质检报告或质量鉴定证书。参展商不得以低价为借口，拒绝消费者索要发票、质保等合理要求及因质量问题发起的退换货需求。
- 4、校工会免收进场费、场租费等一切费用，参展商须确保展销商品的性价比。校工会将随时监控各大商场和电商同类商品价格，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反馈，一旦发现某展销商品价格偏高、质量降低等情况，校工会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撤展，并永不得参展。
- 5、买卖双方一切交易行为及交易结果由当事人自行负责，发生纠纷自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6、参展商需在展位内进行商品演示的，须事前向校工会提交演示商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并获批准，其音响效果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正常销售。
- 7、展销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参展商可选择一个展销期内几个或多个日期开展展销活动，展销期结束，参展商须做好环境卫生、物品归位等收尾工作，配合校工会做好物品检查与登记。
- 8、展销期间，各参展商自行负责商品安全，发生变质、缺损、遗失，一切责任自负。
- 9、参展商必须确保展销厅展具和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完好无损；不得擅自拆改、增减、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所有地面墙面及标准展位的展板不得敲钉、打洞、涂画；损坏物品，须照价赔偿。
- 10、参展商不得展示或出售假冒商品、商标，不得有任何侵犯专利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三、展销厅开放办法

- 1、展销厅开放时间每个展期展销内容将由校工会在数字校园平台进行宣传。
- 2、参展商应在展销开放之前将所要展示的商品排放在规定位置，做好一切事前的准备工作。
- 3、展销厅面向我校师生员工免费开放，进入展销厅应注意文明礼仪、行为举止，不得携带易燃易爆

爆等危险物品及宠物入场。

4、开放过程中，参展商及其他参会人员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包括楼梯、通道等）摆放展销样品及其他物品，以免影响正常通行。

5、展销厅内一律禁止吸烟。

四、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通过后实施。

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展示展销厅 商品展示展销登记证

参展商：

展销内容：

展销时间：

展销方式：

展销人员：

联系方式：

参展商承诺：

我方已详阅本页背面的《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展示展销厅管理办法（试行）》，明了并接受该管理办法的所有条款与内容，主动承诺诚信经营，让利于民，接受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及上海海事大学师生员工的监督。

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书、展销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参展商（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审核

经审核，合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展示展销厅入展条件，同意布展。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年 月 日

光荣榜

一、2011~2012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

科学研究院：朱瑾

二、2011~2012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

1、2011~2012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

杂志总社：廖粤新

2、2011~2012 年度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集体

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三、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

1、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28 名）

教职工（16 名）：

交通运输学院：余静

经济管理学院：马中华

物流工程学院：黄美菊

信息工程学院：孔薇

外国语学院：宋鹰

文理学院：江娇

东校区：柴宁霞

机关：庄佳芳

产业联合：顾静娴

后勤服务中心：顾嘉君、陈阿芳

科学研究院：朱瑾

法学院：陈芳

图书馆：盛雯静

继续教育学院：程晓华

杂志总社：廖粤新

学生（12 名）：

交通运输学院：丁舒心

经济管理学院：姜园园

物流工程学院：朱佳

信息工程学院：刘奕

商船学院：孙烨

外国语学院：施越

文理学院：端木颖

法学院：王钰婷

海洋环境学院：耿笃阳

科学研究院：杨莉莉

浦东工商管理学院：黄海霞

海华高等技术学院：侯敬怡

2、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集体”（6 个）

教职工（4 个）：

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

信息工程学院辅导员办公室

机关财务处

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公寓女生区

学生（2 个）：

商船学院 09 航海女生班

外国语学院英语(国际商务)092 班

关于转发校妇委会《关于评选、表彰 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的通知

沪海大委办字〔2012〕6 号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高技院、港湾学院党委；

经党委领导同意，现将校妇委会《关于评选、表彰 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加强领导，组织做好评选工作。

附件：关于评选、表彰 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8 日

主题词：妇委会 评选 通知

抄送：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校内各部门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关于评选、表彰 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 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根据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沪教妇（2012）第 3 号《关于评选 2011—2012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和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优秀妇女工作者、心系女职工好领导的通知》的精神，为了表彰在我校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性，激励广大女性为学校的“十二五”规划和“085 工程”作出新贡献，校妇委会决定在全校女性师生员工中开展 2011—2012 年度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的评选以及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教育系统优秀妇女工作者、心系女职工好领导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及名额

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范围：全校教职工和大学生中符合评选条件的成年女性，以及成年女性为主的集体。在此基础上，评选、确定上海市与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推荐名单，推荐条件参照沪教妇（2012）第 3 号文件。原则上，近两年（2010 年以来）获得过同等荣誉的个人，获得过校级以上巾帼文明岗称号、近两年获得校级以上同类荣誉的集体不参加此次评选。上海市教育系统“心系女教职工好领导”、“优秀妇女工作者”的推荐范围参照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沪教妇（2012）第 3 号文件，具体推荐事宜由妇委会讨论后提交评委会确定。

各级先进推荐与评选的具体名额分配参见附表。各部门可根据情况申报，没有分配到校级先进名额的部门，可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其名额在机动名额中调剂。

二、评选条件

各级三八红旗手的人选，必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较高的学识魅力和人格魅力，在校工作（学习）满两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热爱教育事业，在教学、科研和学校的管理工作中勇于创新、锐意进取、艰苦创业并作出显著成绩，为学校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先进女教职工。

2、品学兼优，具有创新能力和“四自”（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精神的在校女大学生、女研究生。

3、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锐意进取、奋力拼搏、艰苦创业，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

4、在校办产业中，善于经营管理效益显著或在本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职工。

三八红旗集体的评选条件原则上参照上述范围和标准。三八红旗集体的女性比例必须占 50% 以上，且领导班子中至少有 1 名女性，人数规模不少于 3 人（含 3 人）。

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妇女工作者”、“心系女教职工好领导”的推荐条件参照沪教妇(2012)第 3 号文件。

三、评选办法与要求

1、各部门妇女组织要将本文件精神传达到全体女教职工、女大学生,在本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并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组织群众进行民主推荐,确定校级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名单,并注明被推荐对象是否同时申报上海市或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

2、评选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选优推优,充分体现上海海事大学女性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3、把评选活动作为学习宣传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过程,作为发掘、培养一批具有“四自”、“四有”精神的女性人才过程,使当选的三八红旗手(集体)成为广大女教职工学习的榜样,从而促进妇女素质的提高。

四、评选事项

1、各部门确定候选名单后,应填写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登记表,并将登记表及近两年事迹材料于 10 月 8 日前报校妇委会,过时不报按弃权处理。上报的事迹材料要具体真实,文字在 1000 字左右;同时申报上海市或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推荐对象事迹材料要求在 2000 字左右。

2、10 月 10 日前,由校妇委会联合校工会组织评选。评选出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上海市、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集体)的推荐名单。讨论确定是否申报教育系统心系女教职工好领导、优秀妇女工作者。评选结果报校党委审批。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对象应填写上海市相关登记表,于 10 月 12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校妇委会;经评审小组(由教卫党委、教育工会、教育妇工委领导组成)评选,确定为正式候选人(集体)后,在校公示一周,再填写审批表。教育系统各类先进推荐对象填写推荐表,经评审小组评选,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后,与校级先进一并在公示一周后,填写正式登记表。校妇委会负责将上海市、教育系统的各类先进登记表上报教育系统妇工委。

五、奖励办法

由校妇委会授予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013 年 3 月上旬召开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代表参加的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暨先进表彰大会,对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表彰。

市级各类先进由市妇联和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同期进行奖励和表彰。

- 附:
- 1、名额分配表
 - 2、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 3、上海海事大学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上海海事大学妇委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公布上海海事大学 第八批传帮带“结对子”优秀导师名单的通知

沪海大委办字〔2012〕7 号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高技院、港湾学校党委；

校内各部门：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工会、妇委会与人事处联合开展了第八批传帮带“结对子”活动。结对子导师为青年教师顺利踏上教师岗位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表彰他们在我校青年教师培养中做出的积极贡献，评选出 11 位优秀导师，特此公布，予以表彰。

商船学院：伍生春、林叶春、应士君

经济管理学院：张川

物流工程学院：许晓彦

科学研究院：尹衍升

信息工程学院：曾连荪

海洋环境学院：刘英学

交通运输学院：沙梅

文理学院：沈家骅

外国语学院：樊向群

希望老教师继续发扬乐于奉献精神，认真做好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为青年教师的成才，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7 日

主题词：师资 岗位培训 优秀导师 通知

抄送：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上海市教育工会女工委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7 日印发

关于印发《关于筹备召开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 的通知》的通知

沪海大委办字〔2012〕9 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高技院、港湾学校党委；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领导同意，我校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于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开，现将校妇委会《关于筹备召开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关心和支持本部门妇代会做好筹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筹备召开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的通知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主题词：妇代会 筹备 通知

抄送：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关于筹备召开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的通知

我校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至今已近三年。根据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字（2000）6 号文（附件 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妇女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妇委会任期三到五年；我校妇委会采用一届三年的任期。经校党委同意，我校第八次妇代会定于 2012 年 12 月召开。为了确保本次妇代会的顺利召开，请各部门妇女组织务必在 11 月 23 日前完成本部门妇代表的推选和新一届校妇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代会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周三）召开。

二、会议的主要议题

- 1、审议第十届妇委会工作报告；
- 2、选举产生我校第十一届妇委会。

三、妇代会代表的产生

1、代表条件

-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 2)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学校的发展中做出成绩；
- 3) 作风正派，密切联系妇女群众，热心为大家服务的女教职工；
- 4) 品学兼优、热心为大家服务的女大学生、女研究生；
- 5) 善于倾听妇女群众的意见，能较好地履行代表的职责，在妇女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的能力。

2、代表名额

妇代会代表由正式代表（包括女大学生代表）和列席代表组成。第八次妇代会正式代表拟定 88 名（各部门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一），其中女大学生代表 13 名；列席代表人数另定。妇代会正式代表的产生，由各部门妇女小组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本着自下而上的原则，经民主推选和协商产生；列席代表由妇委会与组织部协商产生。

四、 第十届妇委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

1、 妇委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思想道德素质；
- 2) 爱岗敬业，工作成绩显著；
- 3) 热爱妇女工作，密切联系妇女群众，热心为妇女群众说话办事，在妇女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协调管理能力。

2、 妇委会委员候选人名额与产生办法

- 1) 第十一届妇委会委员拟定 15 人。妇委会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候选人 17 名。
- 2) 各部门妇女小组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按民主程序在全校范围内推选妇委会委员候选人，所推候选人数不超过拟定候选人设置数。为了便于大家了解妇委会干部的情况，附件二列出了第十届妇委会成员名单。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各部门在推举候选人时应适当考虑候选人的层次和一定比例的年轻干部。

3) 妇委会汇总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并由妇委会与党委组织部协商产生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

4) 将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反馈各部门妇女小组，由部门妇女小组组织在妇女代表范围内征求意见。

5) 妇委会与组织部协商后，产生候选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党委讨论，确定后提交妇代会选举。

五、 工作要求

各部门妇女小组应在本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好本次妇代表的推选和第十一届妇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前，将填写好的“第八次妇代会代表名单汇总表”（附件三）和“第十一届妇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统计表”（附件四）交妇委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992680）邮箱。

上海海事大学妇委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大学 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沪海大委字（2012）59 号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高技院、港湾学校党委；

根据学校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第十一届妇女委员会由王云松、王红丽、石娟、朱雯瑾、孙志华、李华、肖慧青、闵翔、张川、张江艳、宗爱芹、姚秉琪、

顾嘉君、高鸿丽、谈丽娜等十五位同志组成。石娟同志任主任，张川、王云松、王红丽三位同志为副主任。

特此批复。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市教育系统妇工委、市教育工会女工委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我校参加市教育系统海派秧歌展示活动

九月二十八日下午，我校组队参加了市教育系统妇工委在上海师范大学体育馆举办的“春韵秋舞——上海女教师海派秧歌展示活动”，共有 42 个单位近 500 人参加了本次展示活动，我校妇委会组队参加了第三套“紫竹聆风”的展示。第三套海派秧歌是人们喜闻乐见的一种秧歌舞，它保留了秧歌浓郁的民族气息，同时加入了国际标准舞、恰恰、探戈等舞步。我校女教师以一套粉色着装亮相现场，她们神采飞扬、精神满满，以优美的舞姿、整齐的舞蹈动作舞出精神、舞出海大女性的风采，给人以美的享受。经过评委会按照动作整齐度、舞姿优美度、队形变化和精神面貌等方面进行考评，我校荣获优秀表演奖。

妇委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女教授联谊活动在滨江森林公园举行

10 月 20 日，秋高气爽。上海海事大学女教授联谊会的会员们参加了在滨江森林公园举办的秋季赏花联谊活动。联谊会石娟、张川两位副会长带领 50 余位会员参加了本次活动。

在以“自然、生态、野趣”为特色的滨江森林公园中，会员们游园赏景，漫步于清幽小径，徜徉在鸟语花香中，流连忘返……。还有的会员结伴前往桔园采摘桔子，体验了丰收之乐。

本次活动促进了会员们之间的交流，增进了感情，达到了分享信息，启迪智慧，释放压力和愉悦心情的目的。

女教授联谊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党委副书记门妍萍指导我校妇女工作

10 月 31 日上午，我校每月一次的妇女干部例会如期召开，校党委副书记门妍萍亲临会议，指导妇女工作。

会上, 妇委会主任石娟通报了我校妇女工作的近期情况, 布置了近阶段的主要工作。目前, 随着部门工会的换届, 我校部门工会女工委基本完成了换届工作, 为了让新一届部门女工委负责人较快熟悉部门妇女工作, 会议还进行了部门妇女工作的经验交流。由外国语学院陈炎和后勤服务中心顾嘉君老师交流了部门女工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心得体会。门书记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肯定了妇委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认为妇女工作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希望大家继续努力, 为学校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妇委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我校召开 2012 年“传帮带结对子”工作会议

十一月七日下午, 我校 2012 年“传帮带结对子”工作会议在图书馆报告厅顺利召开。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孔凡邨, 党委副书记门妍萍, 副校长王海威, 校妇委会委员, 相关学院党委书记、部门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工会主席、部门女工负责人以及参加第八批、第十批结对子活动的老师参加会议。工会常务副主席宓为建教授主持会议。

门妍萍副书记宣读了第八批“传帮带结对子”优秀导师名单, 对 11 位优秀导师予以表彰。妇委会主任石娟宣读了参加第十批“传帮带结对子”活动的 55 对教师名单。

商船学院应士君作为优秀导师代表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他认为“传帮带结对子”活动体现了一种传承, 年轻时从老师那里学到的“要别人尊重, 先要尊重别人”, 一直以来深感受益匪浅, 现在成为导师, 就要把这种精神传授给青年教师, 积极为青年教师创造一定的教学、科研的机会, 鼓励他们勇于独挡一面, 为以后独立成长打下扎实的基础。

经济管理学院陈辉发老师作为第八批青年教师代表发言, 他首先代表在座的青年教师向老一辈学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他表示通过二年的结对子活动, 在张川教授的指导下, 较快完成了从学生到教师的转变, 导师从课程组织、课件制作、课堂沟通, 到科学研究等方面予以悉心指导, 使其在二年中迅速成长, 主持 4 项科研项目, 发表论文 8 篇, 其中有一篇发表在会计学科国际权威期刊。

物流学院许媛媛老师作为第十批青年教师代表发言, 她首先代表全体新进青年教师向提供这样宝贵学习机会的领导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学校领导对我们青年教师成长的高度重视, 同时也向在以后工作中对我们进行悉心指导、耐心帮助的老教师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她表示今后一定虚心向老教师学习, 真诚向老教师请教。带着诚心、精心、细心、耐心的学习态度, 用勤学、勤问、勤看、勤听的学习方法, 达到成长、成熟、成才、成功的学习目的。

最后, 孔凡邨副书记作重要讲话, 他肯定了传帮带结对子活动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对被评第八批结对子优秀导师的教师表示热烈的祝贺! 同时也向勤奋努力、刻苦钻研的青年教师致以真挚的问候! 他表示工会、妇委会开展的“传帮带结对子”活动持续了 16 年, 已有 450 余位青年教师从中得益, 学校处在转型发展、内涵建设的过程中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青年教师不但要向老教师学会对于课程、教学内容和课堂气氛的驾驭能力, 而且要注意细节, 关注

板书和 ppt 的衔接,包括老教师上课时的肢体语言的匹配,并消化成自己的上课特色。他希望通过结对子活动,我校能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年轻教师,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学生的拥戴。

妇委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女优青联谊会组织参观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201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海事大学优秀女青年教师联谊会组织会员们参观了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作为“上海双年展”的主展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将“重新发电”的主题通过“溯源”、“复兴”、“造化”和“共和”四个板块诠释得淋漓尽致。女优青会员们欣赏了馆内丰富的展品,赞叹各国艺术家不落窠臼的创意,探讨了不同作品所揭示的社会意义,交流了各自的心得体会。

半天的参观活动使会员们放松了身心,增进了沟通和了解。她们纷纷表示还将继续参加女优青联谊会组织的更多的活动。

学校党委门妍萍副书记、妇委会石娟主任和青教联杨大刚副会长也应邀参加了此次活动。

女优青联谊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妇女健康关键问题与保健讲座顺利举办

为切实提高女教职工的自我保健意识,增强身心健康,校妇委会、校计生办、机关工会共同举办了“妇女健康关键问题与保健”知识讲座。讲座由 88 岁高龄的资深妇女保健专家华嘉增博士主讲。华博士长期从事妇产科和妇女保健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仍被聘为卫生部健康专家组成员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专家组成员。来自全校近 100 名女教职工聆听了华博士的讲座。

华嘉增博士从树立正确的健康理念,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重视生殖保健,维护生殖健康;掌握妇科病的防治知识;加强健康检测等四个方面诠释了妇女健康关键问题与保健的特殊性和重要意义,给大家带来了生动、精彩的讲座,在场老师深感收益良多。会后,华博士还对留在现场提问的老师进行了详细地解答。

此次活动还得到了商船学院女工委、外国语学院女工委的大力协助。

校妇委会、机关工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我校举办女大学生健康成才讲座

关注女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是我校妇女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11月28日下午我校邀请复旦大学刁承湘教授为女大学生作“与女大学生谈成长”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由我校妇委会、女优青联谊会主办，外语学院、文理学院女工委协办，妇委会副主任徐玲芳老师主持。

刁承湘教授从成长的定义、核心着手，结合医学知识指导女大学生科学认识自身的生理特点，做好健康的自我保健；以长辈拳拳关爱之情对女大学生婚恋特点进行分析，提醒女大学生需要注意婚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女大学生学会建立社会支持系统；结合现实指出了女大学生就业心理的偏差，提出女大学生增强就业能力的对策；同时对职业生涯规划与女大学生交换的看法，她指导女大学生们进入大学就要思考明确每学年该做的事、处理好各种关系、拓展能力、锻炼胆量、一专多能、提高职业技能、认真做人、踏实做事。

讲座中刁教授运用大量的事例、名家和媒体的论点对女大学生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剖析，聆听讲座的女大学生们纷纷反映这一讲座很有针对性，通过聆听讲座解开了心中的困惑，能够更加理性地处理自身面对的问题。

妇委会、女优青联谊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举行

12月26日下午，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隆重举行。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副主任、工会女工委主任朱小娟，南汇新城人民政府妇女工作负责人曹燕华，以及姐妹院校妇委会代表应邀到会。上海海事大学党委书记于世成，校长黄有方，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门妍萍出席。正式代表、列席代表，以及学校老领导、退休妇女干部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参加。门妍萍副书记主持大会。

于世成书记致开幕词，代表校党委对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并对第十届妇委会三年来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女教职工、女大学生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撑起了学校建设发展的半边天。希望广大女教职工、女大学生继续发奋图强，锐意进取，以饱满的热情和踏实的态度，投入到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去，为实现到2020年将学校基本建成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朱小娟主任、姐妹院校妇委会代表赵玲分别在会上发言，祝贺上海海事大学第八次妇代会的召开。

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届妇委会主任石娟作的“上海海事大学第十届妇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妇委会。

黄有方校长在讲话中高度称赞女教教职工、女大学生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做出的巨大贡献，以及为学校赢得的诸多荣誉。同时，他希望女教教职工、女大学生们进一步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主动投入学校内涵发展各环节的工作，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承担更多的责任，作出更大的贡献。

门妍萍副书记在总结讲话中号召全校女教职工、女大学生把个人的成长成才与学校的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立足本职岗位，奉献聪明才智，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实现学校“十二五”规划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十余所姐妹院校的妇委会向我校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发来了贺信。

妇委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建立女大学生协会” 荣获上海女大学生成才教育工作优秀案例

近日，我校申报的“建立女大学生协会”在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开展的“上海女大学生成才教育工作优秀案例”征集、展评活动中荣获上海女大学生成才教育工作优秀案例。

为深入推进女大学生成才教育工作，进一步促进女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我校妇委会根据在校女大学生的成长、成才的特点和需求，建立我校女大学生协会，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卓有成效的活动和工作。我校妇委会把促进女生成才、成长作为重要工作内容，一名妇委会副主任专门负责女大学生工作，通过建立女大学生协会，并以此为平台，形成凝聚女生、提升女生，并凝练积极、健康、文明、向上的女大学生精神风貌。开展针对女大学生的女教授咨询师、女教授联谊会和女大学生协会结对子等活动，在寓教于乐的氛围中指导女大学生。

第一届女大学生协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2011 年 3 月换届成立第二届女大学生协会，直至今天已走过了五年的光辉历程。如今的女大学生协会会员共计百余人，期间，协会以女大学生为服务对象，以提升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目的，帮助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让男生更了解女生，女生更了解自己，塑造健康清新的女大学生形象。协会聚集了我校各学院最优秀的女大学生；制定了我校女大学生协会章程；加强了组织建设，设会长和理事，并建立协会的组织管理制度；开展了一系列展现女大学生风采和能力的活动。第二届活动主要有：（1）承办我校女生节；（2）参与学校就业指导服务月的活动；（3）对女生学习、生活等多方面进行调查问卷；（4）征集女协 Logo，并组织比赛；（5）承办校园女生大赛；（6）邀请礼仪专家对女大学生形象进行设计等活动。通过建立女大学生协会，提升了女大学生协会在校内的影响力逐年提升，女大学生协会会长和理事的个人能力得到了提高，其中大部分还成为校、学院的学生会负责人。

妇委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日

教工户外运动协会招新及秋季活动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2）第 48 号

各位教职工：

校工会教工户外运动协会成立以来，以户外绿色环保运动为纽带，通过户外远足、老区调研、捐资助学等各种活动，促进了会员交流，锻炼了职工身体素质，提升了学校影响力，推动了社会精神文明和校园文化建设，受到协会会员的认可和欢迎。应广大教职工纷纷要求加入户外协会的要求，教工户外运动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开展协会招新及秋季户外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新办法：

- 1、凡本校在职教职工，承认并遵守协会章程（附 1），身体健康，拥有满足户外运动条件的装备，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均可申请加入户外协会。
- 2、教职工申请加入户外协会，需自费参加一次户外活动，并经两名会员推荐，理事会批准。
- 3、新申请加入协会的教职工，须填写《上海海事大学教工户外运动协会会员申请表》（附 2）并在活动报名截止期内，通过数字校园平台将电子版《申请表》发到<064304>顾建祥邮箱内。

二、活动安排：

- 1、活动时间：201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 2、活动地点：苏州东山镇及周边。
- 3、徒步距离：从东山镇至北望村，约 15 公里。
- 4、报名办法：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接受报名，报名时会员需预缴费用 200 元（其中会费 100 元），非会员预缴活动费用 500 元，待活动结束后多退少补；缴费后因事不能参加活动需在活动开始前至少一周告知，否则费用不予退还，交工会财务充入协会经费；报名费交保卫处顾建祥处（联系电话 38283909）。
- 5、组织办法：活动集合时间及活动规则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 1、因户外活动的特殊性，拟申请加入协会的教职工，自费参加一次活动、两名会员推荐后，不保证一定能够成为协会会员。
- 2、户外协会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管理办法，制定会员入会及退会规则，合理控制会员规模。

附 1：上海海事大学教工户外运动协会章程

附 2：上海海事大学教工户外运动协会会员申请表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教工户外运动协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举办 2012 年度教工摄影大奖赛的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2）第 43 号

各部门工会：

近年来，校工会举办的“教工摄影大奖赛”得到了教工的积极响应和充分肯定。为此，校工会决定继续举办“2012 年度教工摄影大奖赛”，并拟将获奖作品收录进以后要编辑成册的《上海海事大学教工摄影集》（二）之中。望各部门工会积极组织教工参加本次大奖赛。

现将大奖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方：校工会。

二、协办方：教工摄影协会。

三、参赛人员：全校在职工会会员。教工摄影协会会员不参加比赛，仅作本次赛事的评委。

四、作品要求：

1、题材不限，新闻、人物、风景、花卉等作品均可参赛。每人参赛作品不超过 6 张。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拍摄的摄影作品，版权归大赛主办方及摄影者本人所有。

2、数码作品要求图片大小不小于 1M，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图均可，组图要求为 3—10 张。

3、照片可以进行不过度的修饰。合成及拼照片，以及其他增加或删减影像内容等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参选。

4、所有摄影作品不论单张或系列，都要求有完整的文字注释或说明。包括作品名称、拍摄地点、拍摄时间等必要说明，或配合完整的文字组成一篇图文并茂的作品。

5、图片作品统一为 6 英寸小样照片（黑白、彩色均可）。

6、数码作品可通过工会邮箱（gonghui@shmtu.edu.cn）传送到校工会办公室，邮件标题请统一注明“教工摄影大奖赛参赛作品-部门-姓名”；图片作品请直接交送到校工会办公室（临港校区图书馆 B 楼 905-2）

五、奖励办法：本次大奖赛设一等奖二名，奖励 300 元（或等价值物品，下同）；二等奖四名，奖励 200 元；三等奖六名，奖励 150 元；鼓励奖若干名，奖励 100 元。若报名人数不足，则酌情减少获奖数。

六、时间安排：

11 月 30 日前：提交作品；

12 月中旬：评选作品；

12 月底：展出作品，并颁奖。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教工摄影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公布 2012 年教工运动会获奖名单的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2）第 52 号

各部门工会：

校工会于 10 月 24 日-25 日在临港校区举办的 2012 年教工运动会，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促进了师生交融，组委会根据各部门竞赛成绩及组织情况，决出三个团体奖，授予一个部门工会优秀组织奖。在本届运动会中，广大教工团结拼搏，赛出了风格，展现了水平，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希望广大参赛队员暨广大教工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团结、协作、拼搏、实干的运动精神，以强健的体魄、昂扬的状态，向党的十八大献礼。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2012 年教工运动会获奖名单

一、团体总分前三名：

- 第一名：东校区工会
- 第二名：后勤服务中心工会
- 第三名：信息工程学院工会

二、优秀组织奖：

商船学院工会

三、各小项前八名：

女子老年组 立定跳远

第一名	孟照娟	图书馆	1.75M
第二名	李晓宁	图书馆	1.65M
第三名	汪秀萍	东校区	1.64M
第四名	奚建军	东校区	1.63M
第五名	黄婉娟	物流教	1.62M
第六名	许端	文理教	1.61M
第七名	张希琴	科研教	1.60M
第八名	陈秀珍	后勤教	1.58M

女子老年组 实心球

第一名	宋慧欣	后勤教	5.90M
-----	-----	-----	-------

第二名	汪秀萍	东校区	5.83M
第三名	朱花妹	后勤教	5.82M
第四名	乔文仙	后勤教	5.70M
第五名	孟照娟	图书馆	5.67M
第六名	陆妹华	后勤教	5.66M
第七名	史燕燕	外院教	5.64M
第八名	张爱芹	后勤教	5.55M

女子中年组 400 米

第一名	张丽	科研教	1' 29"
第二名	赵燕	经管教	1' 29"
第三名	柴宁霞	东校区	1' 30"
第四名	宗爱芹	东校区	1' 32"
第五名	朱菊梅	后勤教	1' 33"
第六名	范红	物流教	1' 35"
第七名	贾裙平	杂志教	1' 37"
第八名	赵演	文理教	1' 38"

女子中年组 跳远

第一名	柴宁霞	东校区	3.25M
第二名	范红	物流教	3.10M
第三名	宗爱芹	东校区	2.92M
第四名	沈芸	后勤教	2.63M
第五名	李英	后勤教	2.62M
第六名	赵演	文理教	2.34M
第七名	李慧莲	文理教	2.30M
第八名	魏荣	后勤教	1.70M

女子青年组 100 米

第一名	康佳	后勤教	16' 46
第二名	陈祯如	交运教	16' 54
第三名	顾晰妍	海洋教	16' 79
第四名	张小兰	继教院	16' 93
第五名	许涛	海洋教	17' 09
第六名	陈倩	经管教	17' 10
第七名	陈思琪	交运教	17' 28

第八名 李毓敏 商船教 17' 53

女子青年组 4×100 决赛

第一名 信工教 1' 11" 28
 第二名 继教院教 1' 11" 74
 第三名 杂志总社 1' 14" 01
 第四名 海洋教 1' 14" 27
 第五名 物流教 1' 14" 83
 第六名 商船教 1' 15" 54
 第七名 图书馆教 1' 18" 32
 第八名 后勤教 1' 18" 41

女子青年组 跳高

第一名 陈祯如 交运教 1.14M
 第二名 曹利红 信工教 1.08M
 第三名 刘大燕 后勤教 1.05M
 第四名 程晓华 继教院 0.93M
 第四名 周伊婷 机关教 0.93M
 第六名 俞同花 后勤教 0.83M
 第六名 李雪英 继教院 0.83M
 第六名 孙凌燕 实训教 0.83M
 第六名 朱岚 交运教 0.83M

女子青年组 跳远

第一名 纪珺 商船教 3.53M
 第二名 顾晰妍 海洋教 3.50M
 第三名 陶莉 后勤教 3.41M
 第四名 许涛 海洋教 3.40M
 第五名 曹利红 信工教 3.35M
 第六名 林凤梅 机关教 3.33M
 第七名 袁珊珊 继教院 3.27M
 第八名 吴梦姣 外院教 3.15M

男子老年组 立定跳远

第一名 王立明 东校区 2.30M
 第二名 马群 东校区 2.20M

第三名	陈黄骞	商船教	2.18M
第四名	薛国胜	继教院	2.16M
第五名	姚利锁	外院教	2.10M
第六名	朱玉龙	继教院	2.07M
第七名	毛峰林	外院教	2.05M
第八名	沈琼毅	商船教	2.04M

男子老年组 实心球

第一名	薛国胜	继教院	10.80M
第二名	李德祥	东校区	9.78M
第三名	毛峰林	外院教	9.75M
第四名	孙绍跟	后勤教	9.30M
第五名	陈黄骞	商船教	9.15M
第六名	唐正东	后勤教	9.05M
第七名	盛勇祥	东校区	9.00M
第八名	杨佩敏	后勤教	8.94M

男子中年组 400 米

第一名	郭小春	科研教	1' 09" 00
第二名	李晓峰	科研教	1' 10" 00
第三名	姚利锁	外语教	1' 10" 07
第四名	杨吉荣	经管教	1' 11" 51
第五名	安博文	信工教	1' 13" 03
第六名	罗东来	实训教	1' 16" 51
第七名	林叶春	商船教	1' 16" 08
第八名	高劲	经管教	1' 17" 11

男子中年组 跳远

第一名	郭小春	科研教	4.72M
第二名	李晓峰	科研教	4.37M
第三名	刘江虹	海洋教	4.33M
第四名	高劲	经管教	4.21M
第五名	于耀东	法学院	4.21M
第六名	曹光远	实训教	4.13M
第七名	赵宏义	杂志教	3.94M
第八名	张扬	经管教	3.82M

男子中年组 铅球

第一名	张海	东校区	7.62M
第二名	张治国	外院教	7.53M
第三名	张红政	商船教	7.36M
第四名	郭波	信工教	7.31M
第五名	赵惠忠	商船教	7.03M
第六名	杨学工	后勤教	6.68M
第七名	林叶春	商船教	6.63M
第八名	沈晓明	法学院	6.60M

男子青年组 100 米

第一名	王峰	机关教	12' 95
第二名	殷俊	信工教	13' 16
第三名	刘旻	信工教	13' 48
第四名	郑迪	东校区	13' 56
第五名	熊志鑫	海洋教	13' 66
第六名	董文海	商船教	13' 75
第七名	张峰	东校区	13' 86
第八名	李长熊	商船教	13' 97

男子青年组 4×100 决赛

第一名	信工教	53" 07
第二名	东校区教	53" 90
第三名	机关	55" 47
第四名	交运教	56" 25
第五名	海洋教	56" 52
第六名	后勤教	56" 88
第七名	商船教	57" 33
第八名	物流教	57" 50

男子青年组 跳高

第一名	秦宏连	东校区	1.40M
第二名	廖志平	东校区	1.35M
第三名	陈春良	东校区	1.35M
第四名	刘旻	信工教	1.30M

- 第五名 徐彦龙 实训教 1.30M
- 第六名 姚付宾 继教院 1.20M
- 第七名 周晖 海洋教 1.20M
- 第八名 吴刚 商船教 1.20M

男子青年组 跳远

- 第一名 陈万里 交运教 5.16M
- 第二名 黄开旭 实训教 4.81M
- 第三名 宿鹏浩 海洋教 4.81M
- 第四名 燕存良 物流教 4.27M
- 第五名 贾秀群 科研教 4.25M
- 第六名 姚付宾 继教院 4.14M
- 第七名 张永兴 后勤教 4.02M
- 第八名 张欣 法学院 3.97M

男子青年组 铅球

- 第一名 蒋爱国 商船教 8.95M
- 第二名 秦宏连 东校区 8.49M
- 第三名 李开龙 继教院 8.39M
- 第四名 徐铁 商船教 8.37M
- 第五名 徐彦龙 实训教 8.23M
- 第六名 孙领 交运教 8.01M
- 第七名 倪轩昂 文理教 7.94M
- 第八名 吴玉剑 海洋教 7.83M

关于举办第四届“情定临港，相约金秋”临港单身青年职工 联谊活动的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2）第 50 号

各部门工会：

为展示临港青年朝气蓬勃、头角峥嵘的精神风貌，搭建加强交流、增进友谊的浪漫平台，促进有为青年扎根临港、建家立业，在 11 月 11 日“单身节”来临之际，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协调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中国航海博物馆、上海第六人民医院、上海中学东校等多家临港入驻单位，决定联合举办第四届“情定临港，相约金秋——在这个单身节告别单身”临港单身青年职工联谊活动。

本次活动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完全尊重个人意愿和隐私的基础上，为临港地区单身青年职工打造一个轻松、愉快、自然、开放的交友平台，让参与者在活动中充分展现才华、张扬个

性、选其所喜、得其所意，愿我校广大单身教工尽情把握机会、创造佳缘，再续曼妙不朽的爱情诗篇。现将活动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情定临港，相约金秋——在这个单身节告别单身

二、活动时间

2012 年 11 月 9 日（周五）12:30—11 月 11 日 17:00

三、活动地点

江苏溧水县（大金山国防园）

四、活动对象

临港地区企事业单位单身职工（男：25~45 岁；女：24~40 岁）

五、活动安排

- 1、11 月 9 日（周五）12:30 在海事大学 3 号门集合，乘车前往江苏省溧水县；
- 2、9 日晚餐后组织交友联谊派对活动；
- 3、10 日早餐后分组开展 CS 对抗赛及射箭比赛等；
- 4、10 日中午开展包饺子大赛及厨艺交流；
- 5、10 日下午开展团队素质拓展游戏；
- 6、10 日晚开展篝火晚餐；
- 7、11 日早餐后组织采摘或参观；
- 8、11 日中午后，一路欢歌，乘车返回上海。

六、活动须知

- 1、请拟参与活动的单身教工于 11 月 4 日前将报名表（见附件）发送到校工会办公室赵莉莉邮箱<953226>。
- 2、户外活动，宜着轻便服装及运动鞋，女士尽量避免穿着高跟鞋。
- 3、本次活动教职工个人缴费 200 元/人，余下由校工会补贴。
- 4、参与人员可自行准备精美小礼物，在活动过程中送给心仪的对象。
- 5、参与人员应注重文明礼仪，衣着得体，树立我校教工的良好形象。
- 6、因车辆及活动场地有限，若报名人数过多，将根据各单位报名情况分配名额，届时我校将区分性别根据发送报名邮件先后顺序确定名额并通知报名成功教工。
- 7、请报名成功教工于 11 月 5 日前往工会办公室图书馆 B906-1 缴费。
- 8、因安排活动需产生一定的预定费用，缴费后因职工本人原因无法参加活动，活动费用不予退还。

请各部门工会、女工委组织、动员本部门单身青年积极报名参加活动，做好广大教职工的“娘家人”、“贴心人”。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青年教师联谊会
2012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海事大学举办教工健美操律动嘉年华

2012-10-22

健美操是一项深受广大群众喜爱、普及性较强，集体操、舞蹈、音乐、健身、娱乐于一体的体育项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美操所特有的保健、医疗、健身、健美、娱乐的实用价值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重视。在校工会的大力支持下，10月18日晚，由阿迪达斯公司赞助的上海海事大学教工健美操律动嘉年华激情上演，跳跃的音律和青春的挥洒让在场的教工充分感受到了健身的乐趣。

在体育部李晋老师、姚秀华老师的组织下，近400名教职员参与此次了此次活动。全场的教工随着教练相互呼应，一起迈开脚步舞动身体，现场的气氛异常火热，而时下最流行的《江南 style》则将全场推向了高潮。当最后一首曲目结束，最后一个动作完成，所有人都还意犹未尽，依旧沉浸在健身操所带来的快乐中。平日里，他们有的在三尺讲台耕耘，有的在科研岗位钻研，还有的在服务岗位默默奉献，工作的压力和长时间的伏案工作，很多老师年纪轻轻就患上了颈椎病。而在锻炼场上，他们挥汗如雨、兴致勃勃、全身投入，既体会了健身的乐趣，也放松了身心。

广大教职工纷纷表示，一个多小时几乎不间断的锻炼虽然有些辛苦，但他们一定会坚持下去，达到强身健体的目的。

工会办公室 供稿

关于公布第三届教工羽毛球团体赛比赛结果的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2）第42号

各部门工会：

按《关于举办第三届教工羽毛球团体赛的通知》[沪海大工字（2012）第35号]，校工会于2012年10月17日下午举办了第三届教工羽毛球团体赛，此次比赛共有15个部门工会组队参加，广大参赛队员团结协作、顽强拼搏，赛出了风格，展现了水平。经过激烈对决，比赛最终决出了前四名获奖团队，现予以表彰。

第一名：海训联队（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工程实训中心）；

第二名：文理院队；

第三名：机关队；

第四名：后勤中心队。

望参赛队员暨广大教工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团结、协作、拼搏、实干的运动精神，以强健的体魄、昂扬的状态，向党的18大献礼。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组织教职工秋季垂钓活动的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2）第 39 号

各部门工会：

正值秋高气爽，适宜户外活动，为活跃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教职工的体质，陶冶教职工情操，培养教职工垂钓能力，校工会钓鱼协会定于近期举办秋季垂钓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垂钓安排在 11 月 3 日（周六）于临港书院人家对面举行；
2. 参加活动人员为本校教职工及家属（指配偶及子女）；
3. 参加活动家属每位收取午餐、饮料费人民币 20 元。
4. 钓鱼名额按部门工会教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 3-4 名教职工参加，100 名以下 2 名教职工参加的比例分配。
5. 各部门工会按照校工会分配的名额，于 10 月 26 日之前将报名者部门、姓名、联系方式、家属人数保送到校工会办公室吴美琪处，并缴纳家属费用。
6. 鱼杆、鱼线、钓饵等钓鱼用品自备。
7. 发车时间地点：

民生路老校区北大门，11 月 3 日上午 07:00 准时发车；

临港古棕路 555 号海事小区大门，11 月 3 日上午 08:00 准时发车。

特此通知。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钓鱼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关于举办“从‘荷塘悦摄’说起”教工摄影协会 摄影讲座的通知

2012-10-08

各位摄影爱好者：

近几年校工会举办的“教工摄影大奖赛”得到了广大摄影爱好者的积极参与，也为教工交流摄影作品搭建了平台。鉴于不少摄影爱好者希望进一步提高摄影技术的强烈需求，校工会特安排上海海事大学工会摄影协会会员、交通运输学院殷明老师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工会理论研究室（中远图书馆 B913）举办“从‘荷塘悦摄’说起——校工会教工摄影协会摄影讲座”，欢迎广大摄影爱好者积极参加。

殷明老师从影多年，有丰富的摄影理论知识和摄影实践经验，对摄影作品的后期加工制作有很深的造诣，对各类摄影器材也有很深入的研究，其在数字校园平台“网上论坛”发布的“荷塘悦摄”更是受到广大摄影爱好者的热捧，顶贴回复达 60 余篇。

工会办公室 供稿

第二期教职工健美操班开课通知

2012-09-18

各位健美操运动爱好者：

健美操是一项深受广大群众喜爱、普及性较强，集体操、舞蹈、音乐、健身、娱乐于一体的体育项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美操所特有的保健、医疗、健身、健美、娱乐的实用价值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重视，我校上学期开办的健美操班，更是受到广大教职工的积极响应和热烈欢迎。经校工会、体育部研究决定，本学期继续开办教职工健美操班，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课时间：

9 月 25 日起，每周二晚 18：00—19：00；每周四晚 19：30—20：30；遇节假日顺延。

二、开课地点：校体育馆。

三、注意事项：

- 1、请参加锻炼的教职工自备运动服、运动鞋、饮用水。
- 2、运动有风险，强度要适当；体质有差别，切记量力而行！

工会办公室 供稿

关于举办第三届教工羽毛球团体赛的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2）第 35 号

各部门工会：

为进一步活跃临港校区文化氛围，促进我校群众体育运动健康发展，帮助广大教职工提高羽毛球竞技水平、增强身体素质，校工会在前两届比赛取得一定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拟于 10 月份举办第三届教工羽毛球团体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形式：

由各部门工会组队参赛，各部门限报 1 队；部门工会会员人数少于 100 人的，可组联队参加比赛。

二、比赛形式：

团体赛；出场顺序：男单、女单、男双、混双、男单；男、女队员最多各一名可兼报双打项目，可配备替补队员，但每队总数不超过 6 人。

三、比赛办法：

比赛分两个赛段，第一赛段为小组循环赛，第二赛段为淘汰赛。（具体以报名情况确定）

四、计分办法：

比赛采取 21 分、一局定胜负制（若有一方先得 11 分，则交换场地）

五、比赛时间：10 月 17 日下午 1：00

六、比赛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体育训练馆

七、奖励办法：决出团体前四名进行奖励

八、报名方式：

各部门工会于 10 月 9 日下班前以邮件标题“某某部门报名羽毛球团体赛”通过数字校园平台邮箱发送附件表格到工会办公室吴美琪<990852>。

九、抽签时间：

10 月 10 日中午 12:00 各部门领队到校工会办公室吴美琪老师处进行抽签。

十、注意事项：

1. 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比赛时间前十分钟到场，比赛开始后 10 分钟未到场视作弃权。
2. 比赛时间因故更改，由校工会通知。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举办 2012 年教工田径运动会的通知

沪海大工字(2012)第 33 号

各部门工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进一步增强教职工的健身意识，提高教职工的身体素质，促进学校群众体育运动健康发展，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和拼搏干劲，促进“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健康理念深入人心，校工会决定于 10 月 24 日-25 日（暂定）在临港校区举办 2012 年教工田径运动会。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部门工会于 9 月 26 日（周三）前将报名表（附 1）通过数字校园平台邮箱发送到校工会办公室吴美琪邮箱<990852>及体育部朱德喜邮箱<992005>；

二、比赛项目、比赛规则等详见《上海海事大学教工田径运动会规程》（附 2）。

三、奖项设置：

- 1、各单项取前八名发奖，按 9、7、6、5、4、3、2、1 计分，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则取前 6 名，不足 7 人减一取名次。若名次并列，则按该名次与下一名次分数之和平均计算，团体项目加倍计分。
- 2、团体总分取前三名发奖（以各队得分总和计算，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得第一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3、以各部门组织报名和参赛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一名。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法学院工会举行青年教师联谊会

2013-01-02

法学院工会年度“青年教师联谊会”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法学楼 119 室举行。

法学院党政工领导及青年教师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党委书记朱耀斌、副院长王国华和工会主席分别发表了热情洋溢、语重心长的讲话，鼓励青年教工在保证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努力工作，为法学院及学校的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会后，青年教工进行了联欢。

法学院党政工一直重视青年教工的发展问题，尤其近年来引进了很多年轻教师，法学院工会历来关心青年教师遇到的工作及生活上的问题，通过联谊会的平台为其提供指导和帮助已经成为传统。

法学院工会 供稿

法学院举行“妇女小家”揭牌仪式

2012-12-27

2012 年 12 月 26 日，法学院举行了“妇女小家”的揭牌仪式，并补选了女教工委员会委员。院工会主席唐兵出席揭牌仪式并致热烈祝贺。

2011 年 9 月，按照学校妇委会的要求，法学院开始新一轮创建“妇女小家”的活动。在过去的的一年半时间里，“妇女小家”在女教工的工作、生活等各方面提供帮助和指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2 年，在学院党政的支持和院工会的配合下，法学院“妇女小家”获得了专用的活动场所，学院决定法学楼 405 室为法学院“妇女小家”的专用活动场所，为今后开展工作创造了物质条件。

揭牌仪式后，随即补选陈喜燕、曹艳春为法学院女教工委员会委员，决定陈喜燕任女教工委委员会主任。

法学院“妇女小家”将在 2013 年继续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加强与其他“妇女小家”的合作，着力丰富小家活动内容，将在关爱女教工的身心健康、支持教学科研活动等方面提供帮助，使“妇女小家”成为法学院女教工的“坚强阵地”和“温暖之家”。

法学院工会 陈喜燕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开展颈椎保健讲座

2012-12-18

为服务广大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加强保健养生意识，近日，我院校邀请校外专家举办了颈椎保健讲座。本次担任主讲的是石氏伤科代表性传承人邱德华教授。

讲座中，邱教授详细讲述了石氏伤科的保健手段，并同与会听众们一起做颈椎保健操。会后，他还亲自为听众们做颈椎理疗。

与会教职工们都深感本次学习对自身的健康保健的确是大有裨益,并希望今后还能学习到类似的知识。

东校区工会 林枫

工会美食协会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 ——烹饪基础（二）

2012-12-12

十二月十二日下午,我校工会美食协会在海联楼二楼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烹饪基础之二(切配与围边技术),活动由美食协会秘书长武亦文精心策划,特别邀请具有多年烹饪经验的高级厨师陈雄新师傅掌勺,为美食协会的老师们讲授切配技术以及菊花鱼和鱼茸的制作流程和烹饪方法,并进行现场操作、指导,气氛热烈,在场有的老师还亲自操刀露了一手。他们不仅品尝了陈师傅亲自制作的菊花鱼和鱼茸,而且还收到了陈师傅赠送给每位老师一份鱼茸,在场老师都欣喜不已。

工会美食协会 供稿

商船学院召开新一届工会委员与小组长扩大会议

2012-12-03

11月28日,商船学院新一届工会委员与小组长扩大会议在商船学院G324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伍生春主持。

会上,工会主席伍生春就2012至2013学年学院工会工作计划及近期应完成的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与分工,强调学院工会除应全面配合校工会的工作外,还要实现自我功能,做好为本院教职工服务的工作,全体工会委员及小组长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想教职工所想,丰富教职工的业余生活,努力营造和谐商船的氛围。

为提高新一届工会委员与小组长的工会工作能力,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集体学习了教育部令第32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与会的学院党委书记周申波就学院工会工作发表讲话,他在肯定和赞扬上一届工会于任期内对和谐商船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对新一届工会组成成员从工会工作性质、内容、职责及方法等方面作了全面的阐述,希望新一届工会组成成员在上届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强调工会干部应立足于为教职工服务,义务付出,踏踏实实地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工会成员还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服务水平,实现工会的真正职能,为商船学院的健康、持续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本次会议同时选举产生了商船学院第三届资金审核小组。

商船学院工会 供稿

教工车友协会自驾活动纪实

2012-11-30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我校教工车友协会成功组织部分会员开展宁波溪口—绍兴自驾旅行活动。

23 日下午，小雨淅淅，车友会一行从临港校区三号门出发，奔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溪口景区，开始了协会 2012 年度第二次自驾活动。行驶途中，车友们通过对讲机不时讲讲小笑话、整个行程中充满着欢声笑语。傍晚时分，大家按预定计划安全顺利地到达所在地——浙江省奉化市。

24 日早晨，车友们驾车直奔活动的第一站——雪窦山风景区。雪窦山风景区，位于浙江省奉化市溪口镇西北，为四明山支脉的最高峰，海拔 800 米，有“四明第一山”之誉。山上有乳峰，乳峰有窦，水从窦出，色白如乳，故泉名乳泉，窦称雪窦，山名亦因此得名。当天，天气宜人，山上空气清新，大家兴致勃勃的开始爬山之旅。在千丈岩前，一条百米瀑布，气势磅礴。站在瀑布顶上，临万丈深渊，听水拍山石发出的巨响，感受水汽扑面而来，心中犹如万马奔腾。24 日中午大家来到蒋氏故里——溪口小镇体现文化之旅。然后全程直奔第二个目的地——浙江绍兴市。

25 日一早，车友们尽兴地游览了柯岩风景区。绍兴柯岩风景区是国家 AAAA 级旅游区，是以古越文化为内涵，融绍兴水乡风情、古采石遗景、山林生态于一体的风景名胜。在景区用过午餐，车友们就来到了绍兴市区的鲁迅故居，一条窄窄的青石板路两边，一溜粉墙黛瓦，竹丝台门，鲁迅祖居，鲁迅故居，百草园，三味书屋，咸亨酒店穿插其间，一条小河从鲁迅故居门前流过，乌篷船在河上晃悠悠，此情此景不能不让人想起鲁迅作品中的一些场景。精心保护和恢复后的鲁迅故里已成为一条独具江南风情的历史街区，成为一个原汁原味解读鲁迅作品，品味鲁迅笔下风物，感受鲁迅当年生活情境的真实场所。

结束参观，车队启程了返校之旅。通过此次车友会活动，车友们游览了美景胜境，增长了见识；锻炼了身体，也锻炼了驾驶技术；放飞心情，更加深了同事及其家庭之间的了解和友情，完全取得预期效果。活动中，车友们为协会今后更好地开展活动献技献策，热情高涨，表示相信，海大教工车友协会一定会得到更好地发展，会有一个更加健康和諧的未来。

工会车友会 供稿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开展青年教职工 英语演讲比赛

2012-11-23

为了加强广大青年教职工对英语学习的兴趣，作为我院校青年教职工联谊会英语学习系列活动之一，近日，青年教职工英语演讲比赛在我院校如期举行。

本次活动，共计有 10 多名青年教职工报名参加，并邀请了 3 名外语教师担任评委。比赛中，但见选手们都做了充分的准备，或用精彩制作的 PPT 来辅助演讲，或在演讲中插入舞蹈等艺术表演。经过激烈的角逐，郑迪老师凭借对一首英文诗歌完美的诠释，获得了本次演讲比赛的冠军。

随着我院校青年教职工英语学习系列活动的开展，院校青年教职工对英语学习的兴趣显著提高，今后，我院校还将继续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以全面提高广大教师的综合素质。

附：获奖名单

一等奖：郑迪

二等奖：周圆、潘颖、董睿

三等奖：秦宏连、祝桥、诸杭

青年教工联谊会 林枫

放松身心 亲近自然——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 组织教职工开展秋游活动

2012-11-22

为了加强教职工凝聚力建设，让大家能够放松身心，增进交流，11月17、18日，我院校组织广大教职工开展了秋游活动。在院校工会的有力推动下，本次秋游共计有100多名教职工报名参加，这在体现出院校教职工踊跃参加集体活动热情的同时，也给活动组织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为此，院校工会积极开展组织协调工作，尽最大能力确保了整个庞大的出游团体的吃、住、行，切实做到管理有序，保障了出游活动的顺利进行。

本次出游主要游览了浙江临安附近的大明山和天目大峡谷。临安大明山景区山高谷深，层峦叠嶂，群耸立，气势十分壮观。山色黝然若黛，宛如国画中的泼墨山水，奇松、怪石、云海、峰林层出不穷，被称为“浙小黄山”。教职工们拾阶而上，一面饱览大好风光，一面拍照留念，而悬空栈道等别具特色的景点，更是得到了大家都交口称赞。攀行在险峻的山路上，需要大家的携手互助，无形间也增进了大家的交流和情感。

次日，一行人游览了天目大峡谷，该景点地貌奇特，野趣浓郁，以森林、奇石、碧潭、飞瀑、火山口、冰川遗迹构成一条壮观的山野长廊。谷内千姿百态的巨石比比皆是，自天目山上直泻谷底。天然的迎客石、官帽石、青蛙石、飞来石，惟妙惟肖，呼之欲出。教职工们流连忘返，无不为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而赞叹不已。

本次秋游活动，让广大教职工在舒展身心，放松心情的同时，也增进了团队凝聚力，增进了彼此间的情感和交流。是大家在繁忙工作之余，一次难得的亲近自然的旅程。

东校区工会 林枫

继续教育学院工会组织学院职工到沙家浜 开展考察活动

2012-11-19

为加强学院职工对红色文化的了解，活跃学院职工业余生活气氛，继续教育学院工会于

11 月 17 日、18 日两天组织学院职工到江苏常熟沙家浜、尚湖、虞山进行了红色文化考察活动。活动中大家参观了沙家浜革命历史纪念馆，游览了沙家浜芦苇荡，认真聆听了解说，观看了实物，具体了解了沙家浜作为革命根据地的光荣历史和英雄事迹，并获知了更多的抗战历史，接受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

通过这次活动，不但让我院职工增长了知识，舒缓了平时的工作压力，愉悦了心身，而且在考察期间，不同部门同事之间增加了沟通和了解，发扬了互助互爱的团队精神，这为以后工作的协调合作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继续教育学院工会 姚付宾

2012 年物流工程学院组织教职工秋游

2012-11-17

11 月 10-11 日，物流工程学院组织教职工赴江苏泰兴---黄桥新四军纪念馆，开展“追忆革命历史，重温革命传统”的主题秋游活动，教职工热情高涨，身心愉悦，度过了一个欢快轻松的周末。

江苏泰兴---新四军黄桥战役纪念馆，坐落在古朴而幽深的黄桥米巷东首的清代园林建筑——丁家花园。这里是我国著名地质学家丁文江先生的故居。这里是陈毅、粟裕两位将军运筹帷幄，指挥了震惊中外的黄桥战役。

为了疏解广大教职工的工作压力，凝聚大家的团队友谊，学院还组织教职工进行棋牌类、卡拉 OK 比赛、钓鱼等集体项目。教职工在欢声笑语中，尽情享受短暂的空闲，感悟大自然的魅力，交流着相互间的工作与情感。

此次红色之旅，加深了教职工对党的历史了解，增强了热爱党、热爱祖国的信念，同时提高了教职工间的凝聚力，拓宽了学院工作开展。

物流工程学院工会 供稿

物流工程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

2012-11-16

10 月 31 日下午，物流工程学院在物流楼 124 报告厅召开了全院教职工大会。学院近 100 名教职工参加本次大会。大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汤旭红老师主持。

首先，教学副院长洪蕾老师对本学期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并对近期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了通报，希望全体教师继续认真对待教学工作，认真准备，迎接学校的期中教学质量检查，使我院的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会议的第二项议程是 2012 物流工程学院教代表、工代表的选举，选举大会由工会主席徐子奇老师主持，徐老师首先向全院教职工介绍了本次教代表、工代表候选人的结构要求、产生过程，随后在总监票人刘海威老师的主持下进行了无记名投票，产生了学院新一届的教代表、工代表共 13 人。

最后,党委书记汤旭红老师向教职工通报了学校近期布置的工作。首先向大家传达了学校“关于维护校内安全稳定工作的若干意见”,并就学院为迎接党的十八召开,在安全稳定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布置。汤书记还传达了“上海海事大学内涵发展规划会”的会议精神,并向大家详细介绍了《上海海事大学学科群建设现状与目标》的内容,尤其就物流工程学院的任务和目标进行了解读,汤书记指出,虽然有些指标看起来非常有难度,但物流学院一定要尽百分之百的努力去完成,因为这关系到学校对各学院的资源分配,关系到学校的发展和物流学院的发展,希望每一老师能发挥所长,为学校和学院的发展尽力。

物流工程学院工会 供稿

体验秋之灵动 感受瑜伽之美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女教职工瑜伽协会组织户外瑜伽活动

2012-11-07

在丹桂飘香的季节,为缓解我院校女教职工的工作压力、促进会员之间的技艺交流,11月4日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女教职工瑜伽协会组织会员赴崇明东滩湿地公园开展户外瑜伽练习活动,得到广大会员的热烈欢迎。

东滩湿地公园与上海隔海相望,少了一份大都市的喧嚣,多的是与自然共舞的亲切。放眼一望无际的东滩湿地,满目墨绿色的青青芦苇,古朴的杉木建成的栈桥成为女教职工们户外瑜伽练习场地的不二之选。与自然的亲近之旅,让大家紧绷的神经得以放松,好不惬意。

此次活动让我院校女教职工们收获健康与快乐的同时也增进了同事情谊,激发了工作热情。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拿出相机,留下自己与大自然的美好倩影。

工会、女教职工瑜伽协会 高丽

信息工程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 选举新一届校教代表

2012-11-07

信息工程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校教代表

10月31日下午,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大会在信息楼235报告厅举行。大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崔华老师主持。崔老师首先向全院教师通报了信息工程学院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接下来,由工会主席朱春鹤老师介绍我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全体出席教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学院新一届的教代表。他们将代表信息工程学院的全体教职工,发扬民主,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为学校的发展做贡献。

信息工程学院工会 朱春鹤

机关新一届双代会代表选举大会顺利召开

2012-11-06

根据校工会《关于做好我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12 年 11 月 5 日下午，校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机关代表选举大会在科研楼报告厅召开，选举新一届双代会代表。

会议由机关工会副主席夏善黎同志主持。机关工会主席周佩民同志向大会报告了 22 名候选人自下而上、反复酝酿产生的经过并介绍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会议严格按照工会选举的规定程序执行，由主持人介绍选举办法以及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随后在庄严的气氛中进行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20 名新一届机关双代会代表（以姓氏笔画排序）：门妍萍、王键、毛瑞蓓、叶爱兵、刘艳、刘敏、刘家梅、李志鹏、李新伟、杨勇生、余思勤、张久春、张秋荣、陈伟平、季洁、周林、周佩民、胡志武、奚锡标、席晴。

校机关工会 供稿

交通运输学院选举新一届双代会代表

2012-11-05

10 月 31 日下午，我院召开全体教职员大会，会议由赵伟建书记主持，依据校工会《关于做好我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选举了新一届双代会代表。

会议严格按照《选举法》的要求，由主持人介绍了选举办法以及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工会主席向与会者报告了 8 名候选人自下而上的产生经过。在公正、公开、公平的气氛中，经过无记名等额选举的方式完成了整个选举工作。

选举的结果王正、陆琪、赵刚、赵伟建、施欣、袁群、章长江、曾令伟 8 位教职工成为我院新一届的双代会代表。

交通运输学院 供稿

交通运输学院组织教职工杭州二日游

2012-11-05

10 月 27 日，秋高气爽，我院教职工乘车前往“人间天堂”杭州西湖及与西湖并列“三西”的西溪湿地国家公园。

午饭后大家沿苏堤漫步。堤上有映波、锁澜、望山、压堤、东浦、跨虹六座单孔石拱桥，古朴美观。苏堤旁遍种花木，有垂柳、碧桃、海棠、芙蓉、紫藤等四十多个品种。漫步堤上，湖光胜景如画图般展开，多方神采，万种风情，任人领略。

28 日上午，一行人又前往游览了目前国内唯一的集城市湿地、农耕湿地、文化湿地于一体的

国家湿地公园——西溪湿地。泛舟湖漾，池塘中生长着形形色色的水生植物，菖蒲、水茭白、水葱、浮萍、野芹，长长的亲水栈道在塘边环绕，一路走去，幽幽的荷香伴着阵阵水波的清爽，让人乐而忘返。

本次秋游大家收获的不仅是快乐的心情，更增进了感情、加强了交流。极大地增强了学院的凝聚力、向心力。大家将会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共同为学院的发展做贡献。

交通运输学院 供稿

商船学院选举校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 工代会代表

2012-11-02

根据校工会《关于做好我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12 年 10 月 31 日，商船学院召开了第六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由学院工会主席伍生春主持，院长肖英杰和院党委书记周申波出席会议。会议期间，院党委书记周申波向全体代表详细介绍了学校分配给商船学院的代表总名额和类别人数要求，我院出席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的产生方法。随后大会决定了本次选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商船学院出席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十七名正式代表。

商船学院工会 供稿

编织创意 奉献爱心——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 编织协会开展爱心活动

2012-11-02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在丰收与播种交替的季节，东校区妇委会委员和编织协会会员们相聚泰和茶楼交流工作，编织协会迎来第三届组织者，由妇委会委员赵玉老师担任。

收获作品：编织协会展览第二届协会作品，指定作品有儿童节的毛衣，重阳节的围巾，自由发挥作品有江兆蓉老师简单易编的地板袜。杨惠珉老师的钩垫作品引起会员姐妹们的惊叹：惊垫漂亮，叹师手巧。

播洒希望：编织协会第三届接过第二届的爱心接力棒，将会员队伍扩大，柴宁霞老师年轻时是编织能手，由于教学任务繁忙，编织业务有些生疏，此次交流会激发了她的热情，她重操旧业，虚心请教，决心完成两条围巾的任务。

胡菊英老师和夏玉梅老师是编织巧手，尽管这段时间眼睛视力不好，但经不住毛线加棒针的诱惑，欣然领取围巾的编织任务。

妇委会将在学校工会的指导下有序地扩大会员队伍、开拓作品种类，完善服务体系，展示女职

工风采。

东校区工会、妇委会、编织协会 供稿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召开 第四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

2012-11-02

10月31日下午,我院校于民生路校区召开了第四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早在10月20日至22日,我院校经党委扩大会议及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民主推荐协商产生了10位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代表候选人。10月22日至26日,在同级党支部的指导下,我院校各工会小组就10位候选人情况征求了教职工的意见,在本次产生的候选人中,教职工代表比例占80%,高级职称教师占40%,中层干部占20%,女教工占20%,青年教工占30%,符合代表结构的要求。

本次会议按照严格的组织流程,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候选人中选举出了10名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代表。

附:海事大学第十届教代会暨第十三届工代会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代表名单

王海威、吴敦海、王威仪、高树良、严南南、胡东铭、毛箫亭、周贤德、汪凯峰、盛斌。

东校区工会 林枫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 “教职工职业核心能力培养系列讲座”之 “校园信息化建设讲座”顺利举行

2012-11-02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教职工职业核心能力培养系列讲座”于10月31日下午2点50分,在新海楼103举行。此次讲座的主讲老师是:现任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港口物流数字化开放实训中心、电教实验中心主任,高级讲师、副教授,马群老师。全体教职工出席了此次讲座。

此次教职工职业核心能力培养讲座的主要内容是:如何进行校园信息化建设。马老师为在场的各位老师认真的介绍了当前信息化建设的误区以及传统信息化模式的弊端,并在此基础上介绍了校园信息化建设的具体思路、总体规划原则、总体建设思路、信息化建设的内容以及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他提出,我校信息化平台建设的目标是:有效的进行教学信息的整合,形成集中式校务、数字化教学。校园信息一体化建设带来的优越性将惠及全体师生。马老师风趣、幽默的说课风格获得了在场各位老师的阵阵喝彩。之后,马老师还向大家介绍了信息化技术在精品课程开发中

的运用,使大家受益匪浅。在此次讲座的最后,我校企业合作伙伴代表向在场的老师演示了“云技术”的相关操作和使用,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此次教职工职业核心能力培养讲座,使全体教师深切的感受到了校园信息化的重要性,并将促进教学信息化技术在我校的运用。

东校区工会 潘颖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教职工 在海大校运会上获得佳绩

2012-11-02

在刚刚结束的海事大学校教工运动会上,我院校广大参赛教职工顽强拼搏,不懈奋斗,夺得了教工组团体冠军的好成绩。

宝贵的成绩,来自参赛选手的优异表现,也同样离不开院校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以及全体工会干部的协同参与。希望在运动场上的成绩,能同样鼓舞院校全体教职工在工作中发扬昂扬斗志,在岗位上再创佳绩。

东校区工会 林枫

法学院工会召开二届二次教代会

2012-11-01

2012年10月31日,法学院召开了第二届教职工(工会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无记名投票选举了法学院出席学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听取了院长蒋正雄教授所做的《院长工作报告》。

大会由院工会主席唐兵同志主持。法学院党委书记朱耀斌同志致开幕词,他首先祝贺大会的胜利召开,并希望全院教职工通过大会积聚力量为法学院更大的发展贡献力量。大会随后进入选举事项,在决定了本次选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后,院党委副书记李希平同志再次向全体参会教职工介绍了候选人情况。他介绍到通过充分酝酿的候选人,可以充分代表法学院全体教职工。经过无记名投票,大会选出了出席学校双代会的6名代表。

在大会统计选票期间,院长蒋正雄教授向大会做了《院长工作报告》。他对法学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做了认真总结,指出了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并对今后法学院的主要工作做了布署,希望全体教职工为法学院的未来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法学院工会 陈喜燕

工会美食协会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 ——烹饪基础（一）

2012-11-01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我校工会美食协会在海联楼二楼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一——烹饪基础之一(上浆、挂糊、勾芡)，活动由美食协会秘书长武亦文精心策划，特别邀请具有多年烹饪经验的王亚敏师傅出山，为美食协会的老师们的老师们讲授上浆、挂糊、勾芡的常用原料、种类、制作方法和要领等基础知识，并进行现场操作、指导，气氛热烈，在场的老师不仅品尝了王师傅亲自制作的炒三丝（芹菜丝、胡萝卜丝和肉丝）和黄金虾，而且还学会了酒香草头、炒青菜、水煮虾等家常菜制作的要领，老师们深感受益匪浅。

工会美食协会 供稿

基础实验实训中心选举校新一届双代会代表

2012-10-28

根据校工会《关于做好我校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基础实验实训工会在本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经民主推荐和协商，产生了新一届双代会代表候选人，并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中午，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毛文燕、刘静、林山三位同志为校新一届双代会代表。

基础实验实训工会 供稿

基础实验实训中心举行棋牌比赛

2012-10-28

为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舒缓工作压力，增进同事间的交流，基础实验实训中心工会近期举办了棋牌比赛，比赛项目有“斗地主”、“拖拉机”、“中国象棋”、“五子棋”四个项目，教职工们积极报名共 91 人次参赛，各项目均产生了前三名，赛后工会向优胜者颁发了奖品。本次比赛现场场面热烈，气氛和谐。

基础实验实训中心工会 供稿

法学院组队参加学校教工田径运动会

2012-10-26

2012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我校年度教工田径运动会隆重举行。法学院工会组织了 20 名教职工参加本届田径运动会的 14 个比赛项目。在二天的比赛中，参赛的教工们全力发挥为法学院争

光，在男子中年组跳远、铅球、男子青年组跳远、100 米、4×100 米接力赛中获得好成绩。我院教工人数较少，但中青年男女教工们身体力行，以锻炼身体魄为宗旨，踊跃参加比赛项目，表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

法学院工会 陈喜燕

后勤服务中心成功召开第五届“双代会”第一次会议

2012-10-23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下午，上海海事大学后勤服务中心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临港校区海云楼隆重召开，来自后勤各服务岗位的 40 名正式代表、7 名列席代表参加了会议，经过公平、公开、公正地选举，成功推选出第五届工会主席、工会委员及工会小组长，“双代会”气氛热烈，顺利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

“双代会”第一次会议在主席团会议、预备会议后正式开始，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会议由主席团执行主席夏明章同志主持，党总支书记杨权斌同志做了后勤服务中心五届一次双代会筹备情况的说明。本次会议主要议题为：选举后勤服务中心第五届工会主席、选举后勤服务中心第五届工会委员、宣布后勤服务中心第五届工会小组长名单。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试行办法》，40 名正式代表首先以无记名形式进行投票直选，一致推选蔡宏辉同志为后勤服务中心第五届工会主席，之后通过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了夏明章、吴志勇、陈伯乐、蔡伟峰等 10 名工会委员，以上人选将在会后通过审批程序上报上海海事大学工会正式批准。选举后，工会委员顾嘉君宣读了 15 名第五届工会小组长的人员名单。

杨权斌书记致大会闭幕词时指出，近年来，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在学校工会和党总支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后勤保障工作，全面履行工会职能，特别是在后勤文化建设、凝聚力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工会干部、各位代表和工会积极分子团结广大后勤职工，本着对学校和后勤服务中心高度负责的精神，讲政治，讲大局，认真参与后勤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积极参与后勤重大活动和日常服务管理。新的一届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已经产生，希望新班子、新起点、新要求、新奉献。工会干部一定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水平，努力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团结凝聚广大后勤职工爱岗敬业、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创造优异成绩，不断把海事大学的后勤保障工作推向前进；在后勤转型发展工作中调动一切力量，群策群力，努力开创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工作新局面。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 供稿

工会美食协会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 ——家庭西点制作

2012-09-27

九月二十六日下午，我校工会美食协会在海琴楼二楼成功举办“舌尖上的海大”之——家庭西点制作，活动由美食协会秘书长武亦文老师主持，他特别邀请校后勤服务中心饮食服务部西点房李祚宏师傅，为现场近 30 位老师介绍了葡式蛋挞、月饼、提拉米苏和曲奇饼干的制作方法，李师傅从制作所需原料和盛具、制作流程等方面详细介绍了西点制造的过程，得到现场会员的积极响应，纷纷上前一展身手，看到自己亲手制作的蛋挞、月饼、提拉米苏和曲奇饼干，无不欣喜不已。会员们还津津有味地品尝了亲自做的蛋挞和提拉米苏，感觉非同一般的美味，同时也非常感谢本次活动组织者的辛勤付出。

工会美食协会 供稿

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召开青蓝工程“传帮带”结对子 优秀指导教师表彰会暨第二期拜师会

2012-09-27

为了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打造出一支有战斗力的青年教师队伍。9月26日下午，我院校于民生路校区举行了青蓝工程“传帮带”结对子优秀指导教师表彰会暨第二期拜师会。院校部分领导、指导教师及接受培养的青年教師出席了会议。

会上，院校领导高树良发表了讲话。他表示，自我院校开展青蓝工程“传帮带”结对子活动以来，新老教师通过结成师徒关系，在工作上互帮互助，在生活上互相关心，凝聚出感人的师徒友谊。在这种和谐而独特的同事关系下，广大青年教师在岗位工作上、在教学技能上、在专业水平上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促进自身能力不断发展的同时，也为院校争得了荣誉。他指出，青蓝工程“传帮带”结对子活动成效显著，为我院校的青年教師队伍建设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此，我们将继续推进该项工作，丰富活动形式，深化活动内涵，为广大青年教师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指导教师代表朱钢及接受培养的青年教師代表魏青松也结合自身在结对子活动中的心得体会，作了发言。其中，朱钢老师通过讲述其与结对子对象诸航老师在工作、生活中所经历的点点滴滴，表达出了他们间浓厚的师徒友谊，感动了在场的每一个人。

会上，院校党委书记宣读了获奖指导教师名单，及第二期结对子师徒名单。院校领导为指导教师颁奖的同时，也表达了对广大指导教师能够无私奉献、乐于助人精神的钦佩和赞扬。

随着又一批新老教师结为师徒关系，我院校青蓝工程“传帮带”结对子活动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相信广大青年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悉心帮助下，在院校的大力扶持下，一定能够在各自的领域内获得长足的进步，与院校共发展。

东校区工会 林枫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关心非在编会员 及时开展国庆帮困送温暖活动

2012-09-27

9月26日下午,后勤服务中心帮困基金委员会召开了2012年国庆帮困送温暖工作会议。经本人申请,部门工会小组审核,基金会根据个人情况认真梳理,并对照《后勤服务中心企业联合工会互助帮困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16名员工给予困难补助,补助金额合计1万元。在“两节”来临之际,及时送去了工会组织的温暖,让非在编会员感受到组织的关心,更好地激励他们在岗位上努力工作,为提供有效后勤服务添砖加瓦。

附:各部门帮困人数及金额表

序号	部门	人数	金额(元)
1	饮食服务部	5	2900
2	校园服务部	4	3000
3	接待服务部	3	1500
4	学生公寓服务部	2	1100
5	住宅物业部	1	600
6	浦东综合物业	1	900
7	总计	16	10000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
后勤服务中心帮困基金委员会 供稿

商船学院第六届一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圆满举行

2012-09-21

商船学院第六届一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2012年9月19日在临港校区商船学院报告厅顺利召开,院长肖英杰、党委书记周申波、第五届工会主席伍生春及商船学院第六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院长肖英杰就2011~2012年度院长工作进行了报告。肖院长从科研、教学、人才梯队培养、青年教师培养、内涵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介绍了学院在过去的一年中所取得的成绩,并制定了新的一年学院工作目标,动员大家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党委书记周申波代表学院第二届资金审核小组,向与会代表详细报告了《商船学院2011年度资金审核情况》,并建议学院进一步制定开源节流的举措。学院第五届工会主席伍生春代表第五届工会以“服务大局、服务教工,为商船的全面发展添砖加瓦”为题向全体代表报告了《商船学院2011~2012学年工会工作》,并代表学院第五届工会,对即将卸任的学院工会第五届全体成员深表谢意。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院长工作报告》和《工会工

作报告》。

大会根据我院双代会预备会期间产生的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依据《上海海事大学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试行办法》有关规定产生的第六届主席候选人，以无记名差额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商船学院第六届工会委员会。

本次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商船学院教职工聘任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教师代表。

商船学院工会 供稿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开展形式多样活动 增强职工凝聚力建设

2012-09-21

作为后勤文化节六大系列中“体娱文化系列”的组织者，后勤服务中心工会积极策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开展了一系列体娱文化活动，从今年 5 月份至今，已累计开展了 6 项活动，钓鱼、卡拉 OK 赛、龙舟赛、斯诺克比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丰富了后勤文化节的内涵建设。

针对后勤中心员工比较喜欢钓鱼活动的特点和需求，后勤工会于 5 月份组织了一次钓鱼活动。虽然活动当天下着沥沥细雨，但还是难挡员工们高涨的活动热情。党总支杨权斌书记也冒雨与广大员工一起垂钓，在体验活动乐趣、分享垂钓成果的同时，也加强了与后勤一线员工的沟通和交流。

6 月，后勤中心下属各部门员工踊跃报名参加后勤职工卡拉 OK 比赛。当 14 名决赛选手脱下颜色单一的工作服，换上色彩亮丽、重要日子才舍得穿的服装、站上大礼堂的舞台开唱时，他们是那么自信、那么可爱、那么要强。虽然唱功有待提高、台风有待加强，但他们的歌声博得了舞台下阵阵热烈的掌声，因为他们把自己精彩的一面展示给了大家。

携着首届教工龙舟大赛冠军的余威，后勤龙舟队与校内的外国留学生进行了一场龙舟友谊赛。留学生们龙舟队的队员可个个是“大块头有大力量”，当比赛的发令枪响起，队员们以娴熟的技术动作，伴着整齐的吆喝声，充分体现了“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宗旨，最后后勤龙舟队以微弱的优势率先冲过终点，引来岸边中外观赛人员雷鸣般的掌声。后勤中心党政领导亲自为参赛的中外龙舟队队员颁发纪念“奖杯”，让留学生们对后勤员工也开始有所了解。

后勤工会还集中利用暑期及开学后的有限工余时间，分别在 7、8、9 月份中组织了职工斯诺克、羽毛球、乒乓球比赛。斯诺克比赛让参赛的各位选手对该项“绅士运动”有了初步的了解，一定程度上扩大了该项活动在后勤员工队伍中的参与面，让员工们在空闲之时，多了一项很好的健身运动。通过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赛，一方面发现了后勤员工队伍内“潜伏的高手”，为参与学校的比赛做人员储备，另一方面增强了各部门员工之间的交流，为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提供了有效的平台，更让员工感受到了运动给他们带来身心上的益处。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在面对后勤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一定要在校工会及后勤党总支的坚强领导下，从后勤广大员工的切身利益出发，在保证后勤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最大程度地维护广大职工的权益，同时为学校发展起到有效的保障作用。

后勤服务中心工会 供稿

经济管理学院召开第四届教代会 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2012-09-20

9月19日下午,经济管理学院第四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在经管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应到正式代表39人,实到32人,符合法定开会人数要求。会议主要有4个议程:第一、第三届工会主席梁慎刚代表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做《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二、无记名投票选举第四届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第三、学院党委书记杨丽萍做总结发言;第四、授予戚雪芳老师“工会工作突出贡献奖”。会议由学院工会主席梁慎刚主持。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经济管理学院第三届工会主席梁慎刚做《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回顾与总结,二是今后努力的方向。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5个方面:(一)坚持正确的工会工作指导思想,在校工会和学院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二)认真参与学院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与决策,致力于构建“和谐学院”,积极发挥工会组织的协调与支持作用;(三)积极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校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维权职能;(四)积极推进学院民主管理建设和院务公开,取得一定实效;(五)完善工会组织和工作制度,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项工会活动,努力建设好“教工小家”,取得较好成绩。全体代表一致通过了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教代表选举产生经济管理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包括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4人。工会主席直选提升了工会组织的合法性和代表性,营造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杨丽萍书记的发言首先肯定了第三届工会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对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的顺利选举表示祝贺,并且对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3点要求:第一、进一步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第二、进一步转变观念,与时俱进,提高工会参政议政的能力;第三、进一步加强工会自身的组织建设,增强工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

最后,授予即将退休的戚雪芳老师“工会工作突出贡献奖”,杨丽萍书记和曲林迟院长分别颁发了奖状和奖金,感谢戚雪芳老师为学院工会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号召全体教工学习戚雪芳老师的无私奉献精神。

经济管理学院工会 甘胜军

商船学院召开资金审核会议

2012-09-14

9月12日中午,商船学院资金审核小组召开针对学院2011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审核会议。以商船学院党委书记周申波老师为组长的审核小组对主要包括本年度学校拨款、学院创收、科研提成等资金的收支与结余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即将于9月中旬召开的商船学院第六届一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做前期准备。

商船学院工会 供稿

商船学院领导关心慰问育锋轮实习教学部全体师生

2012-09-14

9月12日晚,商船学院党委书记周申波、院工会主席伍生春、院党委副书记张国荣、院办公室主任曹慧娜一行到育锋轮上关心慰问实习教学部全体师生。

在育锋轮实践教学部里,周申波书记向教官和老师们介绍了学院近期的发展情况,听取教学部航行实习的教学汇报,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和思想动态,询问教学部师生的生活状况。

随后,周申波书记一行逐个走访学生的船员宿舍,和参加航行的学生进行亲切交谈,关心学生在育锋轮上的学习生活情况,并对同学们提出了殷切希望,希望同学们:“珍惜青春,把握机会,认真实习,大胆实践,为成为一名合格的航海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商船学院工会 供稿

商船学院领导一行慰问监造新校船教职工

2012-09-14

9月13日,商船学院党委书记周申波、工会主席伍生春等一行4人,赴扬州江都造船厂,看望慰问学院选派至新校船造船办的教职工。

院领导一行察看了新校船建造现场,通过实地考察,对在现场监造的同志们的辛劳的工作留下了深刻印象,周书记勉励大家再接再厉、忠于职守,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学校领导布置的光荣而艰巨任务。参加新校船监造的张建华轮机长汇报了实习船建造的进度和质量等各方面的情况。

截至目前,商船学院选派张建华、韦小红等两位轮机长参加新校船监造工作,他们克服了学院日常工作、家庭等种种困难,全力以赴投入新校船监造工作中。

商船学院工会 供稿

校工会关爱职工健康

——颈椎病防治讲座与诊疗活动圆满成功

2012-09-06

2012年9月5日中午,校工会特邀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石氏伤科”第五代传承人代表邱德华教授为机关教职工开展了颈椎病防治讲座与诊疗活动。

邱教授从“石氏伤科”疗法角度详细讲解颈椎病病因、分型、临床表现、康复治疗以及日常生活注意事项等,图文并茂,浅显生动,使教职工对颈椎病有了更全面的认识。讲座结束后,邱教授与教职工现场互动,带领大家一起做“颈椎操”,并对有需求的教职工进行逐个诊疗,耐心解答教职工提出的问题,现场气氛活跃,活动结束后教职工纷纷表示受益匪浅,通过活动提高了大家预防颈椎病的意识,学到不少预防和治疗颈椎病的保健知识,特别是跟着邱教授学习了预防、缓解颈椎

病的简单动作后感觉效果很好，衷心感谢工会对教职工的关爱。

校机关工会 供稿

我校教工篮球队夺得上海临港地区第四届篮球比赛季军

2012-12-12

在近期刚刚结束的“2012 上汽荣威杯”上海临港地区第四届篮球比赛中，我校教工篮球队战胜临港公安队，获得本届赛事的季军。

小组赛中，我校和映瑞光电、外高桥造船以及深水港物流同分在 A 组。我校作为种子队，先后以 58:25 战胜映瑞光电队，以 42:21 战胜外高桥造船队，以 55:35 战胜深水港物流，最终以小组第一的身份跻身 16 强。

进入淘汰赛阶段，我校先后战胜三一重机和中远集发，跻身四强。半决赛中，在缺少数名主力的情况下，我校篮球队遗憾负于上海中学东校，无缘冠亚军。最终，我校在 12 月 7 日进行的三四名争夺战中，以 55:40 战胜临港公安队，获得本届赛事季军。

“2012 上汽荣威杯”上海临港地区第四届篮球比赛是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南汇新城镇和上海临港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举办，临港地区共有 32 支队伍参加。

校工会球类协会篮球分会 供稿

校工会钓鱼协会在“漕河泾开发区杯” 上海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钓鱼竞赛中获得好成绩

2012-10-09

10 月 6 日上午，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体育总会主办，嘉定区体育局、华亭镇人民政府承办、上海嘉定现代农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华亭镇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协办的“漕河泾开发区杯”上海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华亭杯”钓鱼比赛（家庭、机关干部组）在嘉定区华亭人家举行。

上海市体育局副局长李伟听、上海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崔一宁、嘉定区体育局局长杨阳、华亭镇党委副书记朱敏以及上海市钓鱼协会等领导出席活动。来自全市 17 个区县以及上海海事大学、市公安局等 7 个单位共 24 支代表队 200 余名钓鱼爱好者欢聚一堂，切磋技艺，共享节日垂钓乐趣。

本次钓鱼比赛采用“手竿钓混合鱼重量赛”项目，竿长不限，一竿一线，提倡使用无倒刺钩，比赛时间为 2 小时。国庆黄金周的华亭人家，风景秀丽、水映天光，比赛现场上，选手们个个手持钓杆，凝神静气，目不转睛地盯着水面，甩竿，捞鱼，换饵等动作有条不紊。在水花四溅的池塘中，选手们争先恐后的将自己钓上的鱼交到裁判手中进行称重。看着沉甸甸的“战利品”，不少市区选手说虽然天不亮就出门赶来嘉定参赛，但却享受到了垂钓的乐趣，非常开心。

经过一个上午的角逐，我校教工钓鱼协会邵俊岗荣获机关干部组二等奖。上海市体育局副局长李伟听和嘉定区体育局局长杨阳分别为获奖选手进行颁奖。

钓鱼作为一项健身运动不仅可以活动肢体，增强机能，又可以养心怡情、陶冶情操，作为市民

运动会的一个比赛项目，受到了市民的欢迎。

校工会办公室、教工钓鱼协会 供稿

我校 2 名教职工在市教育系统“校训指引我成长” 征文比赛中获奖

2012-09-18

日前，上海市教育工会组织专家评审了上海市教育系统“校训指引我成长”参赛征文，我校东校区高丽老师撰写的《校训指引我成长》获上海市教育系统“校训指引我成长”征文三等奖，信息工程学院李吉彬老师撰写的《让校训流淌在每位思政工作者的心田》获上海市教育系统“校训指引我成长”征文优秀奖。上海市教育工会将于近期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工会办公室 供稿